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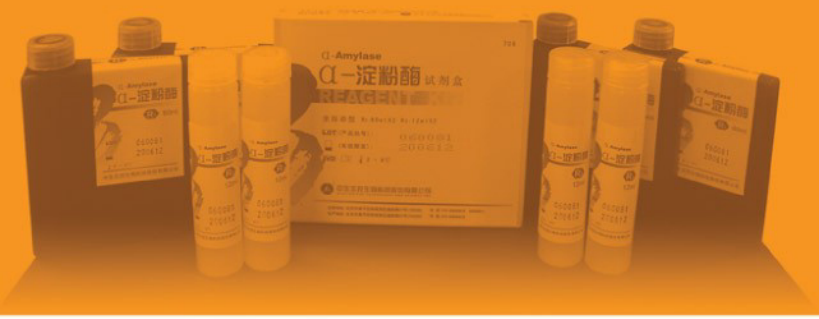

H股配售

保薦人

SBI CROSBY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SBI CROSBY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行H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3,000,000股H股包含30,000,000股新H股及3,000,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出售H股(或會因發行量調整權而調整)**
配售價	：	**每股H股不超過3.00港元且估計不少於2.00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買賣單位	：	**2,000股H股**
股份代號	：	**8247**

保薦人

SBI CROSBY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SBI CROSBY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SBI E2-Capital

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其他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應瞭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對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亦應瞭解中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監管架構，及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概要」及「風險因素」兩節。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目前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基於配售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預期配售價將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釐定。若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雙方可能同意之的更晚日期的下午六時正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3.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2.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Typeset and Printed by HeterMedi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估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二零零六年
(附註3)

定價日*(附註1)*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配售價及
配售的踴躍程度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左右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H股股票的日期*(附註2)*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若因任何原因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晚日期釐定，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和繼續進行。

2. 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入個別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檔。

3.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4. 有關配售事項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5. 若上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就此作出公佈。

閣下只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出售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8

辭彙 28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3

董事、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中國醫藥行業的監管架構 82

頁次

業務概況

歷史與發展 94
集團架構 99
主要競爭優勢 103
業務 104
產品 106
生產設施及生產 116
質量控制 123
採購 124
存貨控制 125
研究與開發 125
銷售與市場推廣 130
客戶 132
售後及技術服務 133
獎項與表彰 135
知識產權 138
許可與批文 138
積極業務拓展之陳述 143
競爭 151

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與生物物理所之關係 154
生物物理所不競爭承諾 155
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 157
黃岩精化潛在業務競爭 166
黃岩精化不競爭承諾 167
上海聯創潛在業務競爭 168
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確認 168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169
基準及假設 170
市場機遇 171
實施計劃 172
人力資源調配 174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74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177
監事 180
高級管理人員 181
合資格會計師 183
公司秘書 183
監察主任 183
合規顧問 184
審核委員會 184
薪酬委員會 18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185
僱員 185
與僱員關係 185
福利 186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87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債項 19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的披露 19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96
業務經營概況 198
銷售安排 198
關鍵會計政策 199
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因素 204
經營業績 206
現金流量 214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17
或然負債 218
應收貿易賬款 218
應付貿易賬款 220
存貨 220
物業權益 221
溢利預測 222
稅項 222
股息 222
營運資金 223
可供分派儲備 22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24
無重大不利變動 225

包銷 226

頁次

配售架構及條件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35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0

附錄三 － 溢利預估 285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288

附錄五 － 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規例及章程概要 318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93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資料 418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部份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所有　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任何創業板上市公司均可能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況

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基於蛋白質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物，此兩產品皆為國家藥監局管制下的醫藥行業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體外診斷試劑和一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葯。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用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心臟、肝、糖尿病、炎症／免疫和胰腺相關的疾病及情況。目前，本公司已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藥蚓激酶膠囊通過百奧藥業(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投放市場，此藥品是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相關的疾病。本集團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並藉助生物物理所(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一所專事研究蛋白質科學的知名研究機構)的研發能力，致力於成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體外診斷試劑和生化藥品研發商與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前身是中生生化，是創建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由生物物理所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化試劑、體外診斷試劑及自動分析儀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據董事所知，中生生化是國內最早從事體外臨床診斷試劑開發的公司之一。一九九一年，中生生化更名為中生高技。一九九五年，生物物理所和中生高技共同成立百奧藥業，分別持有百奧藥業約96.55%及約3.45%股本權益。二零零一年，本公司由各發起人在中國發起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向生物物理所收購其於百奧藥業持有之76.55%股權，成為百奧藥業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其80%股本權益。本集團被認為是中國國內最大的體外臨床診斷試劑生產商之一以及中國最大的蚓激酶相關二類處方新藥生產廠家之一。在德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佈的名為「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的報告中，本公司被評為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科技、媒體及通訊領域成長最快的五百家企業之一。

目前，本公司生產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及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包括兩種質控血清、兩種清洗劑及一種用於本公司診斷測試卡的測試儀。本集團劃分其所生產的體外診斷試劑為兩大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生化反應原理來檢測人體內的某些狀況或疾病。免疫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免疫抗原反應和免疫抗體反應原理來檢測特殊疾病，例如腫瘤及各種傳染病。

目前，本集團分別向市場投放44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在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中，其中的26種生化體外試劑是使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與生物物理所簽訂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授權下使用專有技術而生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中的「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一段)。其餘的18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是由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研發小組研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小組由19名員工組成。此外，本集團還重點研發其他種類診斷試劑，用於檢測與心腦血管相關的疾病及其他病症。

本集團還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從生物物理所購回的技術，在獲GMP認證並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物業內的生產廠房進行一種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的生產。由於蚓激酶膠囊的獨特療效，故作為一種處方藥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和《北京市公費醫療、勞保醫療用藥報銷範圍》，從而使服用蚓激酶相關藥品的患者可分別在醫療保險和政府醫療計劃中報銷部分費用。董事相信將蚓激酶列入這兩個目錄內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此外，本集團還重點研發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若干注射液及其他藥品。

本集團的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最終用戶大多數包括中國國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生產和銷售受國家藥監局管理。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藥物生產企業必須在生產醫藥產品前獲相關地方的省、自治區或市藥監局簽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據董事確認，國家藥監局和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已為本公司和百奧藥業簽發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30多個省市，涉及約600家分銷商的廣泛銷售網路，並利用該等分銷商的服務向國內醫院銷售及分銷其產品。儘管蚓激酶膠囊和診斷試劑的銷售主要

透過地區分銷商進行，但對該種銷售的管理是不同的。本集團將其市場推廣小組分為兩組，即診斷試劑銷售小組和醫藥產品銷售小組。診斷試劑市場推廣小組僱用50餘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銷售網絡。目前，醫藥產品銷售小組僱用100餘名駐當地醫藥代表，負責聯絡醫院及診所用戶以銷售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銷售*	57,670	57.1%	69,768	57.2%	46,286	58.3%	51,638	59.0%
一種醫藥產品銷售	43,398	42.9%	52,221	42.8%	33,160	41.7%	35,818	41.0%
合計	101,068	100.0%	121,989	100.0%	79,446	100.0%	87,456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毛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銷售*	34,903	47.7%	42,962	48.6%	28,424	49.5%	31,360	50.9%
毛利率	*60.5%*		*61.6%*		*61.4%*		*60.7%*	
一種醫藥產品銷售	38,265	52.3%	45,445	51.4%	28,983	50.5%	30,288	49.1%
毛利率	*88.2%*		*87.0%*		*87.4%*		*84.6%*	
合計	73,168	100.0%	88,407	100.0%	57,407	100.0%	61,648	100.0%

* *(包括試劑輔助產品)*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技術經驗

本集團依靠自身的研究專業知識及藉助生物物理所的研發能力與資源，開發出30種體外診斷試劑。在這個過程中，本集團除獲得現有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應用技術外，還獲得新診斷試劑及藥品研發和工業化的獨特經驗與專有技術。

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與百奧藥業均有長達逾10年的經營歷史。董事相信，自本公司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已被中國國內的最終用戶及分銷商普遍認可為安全可靠。本集團銷售的「中生」牌體外診斷試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北京市經濟委員會評為北京名牌產品(本集團所獲獎項與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獎項與表彰」一段。此外，本集團的「百奧」牌蚓激酶膠囊因其技術獲得多項嘉獎，如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及中國科學院「八五」期間高新技術產品獎。由此，董事相信中生及百奧作為優質產品，已成為在最終用戶、醫療專家(如醫生)中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品牌。

產品品質安全可靠

儘管中國現行的法規並無要求已被國家藥監局法規分類為醫療器械的體外診斷試劑須按照GMP的標準生產，但本集團仍自發地根據GMP指引生產體外診斷試劑，以取得最高品質。蚓激酶膠囊是受國家藥監局監管的二類處方新藥，所以為生產蚓激酶膠囊，國家藥監局要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應獲得GMP認證。目前的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就已獲得GMP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蚓激酶膠囊鞏固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療效及其體外診斷試劑的有效性方面均獲得肯定的反饋信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應歸功於其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廣泛有效的銷售網絡

董事相信，本集團除技術優勢外，覆蓋中國30多個省市的市場推廣及廣泛銷售網絡亦是本集團成功的原因之一。在診斷試劑的分銷方面，本集團在各地合共僱用450多名分銷商向國內醫院銷售其試劑。本集團還組建一個由超過150名分銷商和100多位區域醫藥代表組成的銷售網絡，向國內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銷售蚓激酶膠囊。董事相信廣泛的市場推廣和銷售網絡有利於進行有效的產品銷售和市場信息搜集，因而十分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但不計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的概述如下：

	認購／收購日期 *(附註1)*	每股代價 *(人民幣元)*	緊隨配售完成前持有的內資股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前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
內資股持有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生物物理所 *(附註3)*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1.00	34,308,576	49.00%	31,308,576內資股 *(附註3)*	31.30%	*(附註2)*
北控高科 *(附註4)*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24,506,143	35.00%	24,506,143內資股	24.50%	*(附註2)*
黃岩精化 *(附註5)*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5,951,492	8.50%	5,951,492內資股	5.95%	*(附註2)*
上海聯創 *(附註6)*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3,500,878	5.00%	3,500,878內資股	3.50%	*(附註2)*
朱以桂 *(附註7)*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1,050,263	1.50%	1,050,263內資股	1.05%	*(附註2)*
其他發起人							
樊蓉 *(附註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700,176	1.00%	700,176內資股	0.70%	*(附註2)*
H股持有人							
公眾	–	–	–	–	33,000,000H股	33.00%	不適用
合計			70,017,528	100.00%	100,017,528	100.00%	

附註：

(1) 有關各發起人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日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2) 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發起人不得出售其股份。

同時身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發起人亦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股份禁售期要求。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中科院(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及樊蓉(發起人之一，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均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其自身及包銷商)承諾，他／她不會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倘若相關證券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足1%，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她所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權益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允許注冊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其各自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要股東、高持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如適用)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股份凍結要求，有關的詳細情況羅列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最終股東**	**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持股狀況**
生物物理所	中科院 *(附註)*	100%
北控高科	1. 北京控股	97.985%
	2. 京試中心	2.015%
黃岩精化	1. 王啟鵬	39.80%
	2. 王暉	15.51%
	3. 王宙暉	15.51%
	4. 方萊莉	13.53%
	5. 繆文良 *(本公司前任董事)*	11.67%
	6. 黃素芳	3.98%
上海聯創	1. 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	24.5%
	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24.5%
	3. 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7.0%
	4. 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	17.0%
	5. 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17.0%
朱以桂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發起人		
樊蓉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科學院為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所賦予的涵義)，且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要求。

(3) 生物物理所是一所國有機構直接設立於中科院之下。它是發起人之一及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透過包銷商在配售中減持本公司3,000,000股內資股。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生物物理所將持有本公司31,308,5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30%。此外，本公司主席饒子和博士乃生物物理所所長兼法定代表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有關生物物理所提供的在凍結期的承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生物物理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會代表。出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4) 北控高科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它是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服務為被投資企業提供資金及擔保，並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其股東為北京控股和京試中心，分別持有其約97.985%和2.015%股份。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北控高科將持有24,506,1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50%。更多有關北控高科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北控高科有權提名三位董事會代表。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政府在海外設立的上市公司。北京控股的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主板掛牌上市。北京控股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除通過持有北控高科的股份而獲得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外)。

京試中心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關村高科技產業促進中心(「ZHTBAI」)(前稱北京市新技術產業發展服務中心，為一間非營利性公共機構，由中關村科技園區管委會直屬管轄)創建。ZHTBAI的業務範圍包括為中關村科技園中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資訊、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在中關村科技園為高新技術企業舉辦高新技術展覽及研討會。京試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5) 黃岩精化是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黃岩精化主要從事精細化學品及鋁型材表面處理化學品的研究，開發、銷售及生產，並投資於杭州埃夫朗(有關杭州埃夫朗的更多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黃岩精化潛在業務競爭」分節)其股東為6名中國自然人，他們是繆文良先生(於此前十二個月內為前董事)、王啟鵬先生、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萊莉女士及黃素芳女士，分別持有黃岩精化約11.67%、39.80%、15.51%、15.51%、13.53%及3.98%股權。除繆文良先生(於此前十二個月內為前董事)及王啟鵬先生(繆文良先生姻兄弟)外，黃岩精化其他股東(即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萊莉女士及黃素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在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黃岩精化將持有本公司5,951,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5%。更多有關黃岩精化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黃岩精化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代表。

(6) 上海聯創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海聯創為外資風險投資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業務。其股東為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貿委及中科院共同建立)、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計劃委員會創建)、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和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上海聯創24.5%、24.5%、17%、17%和17%股權。上海聯創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上海聯創持有本公司3,500,8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0%。更多有關上海聯創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上海聯創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代表。

(7) 朱以桂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朱以桂先生持有1,050,2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的1.05%。更多有關朱以桂先生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8) 樊蓉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持有700,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0%。樊蓉女士在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擔任百奧藥業總經理。樊蓉女士除為發起人外，還為獨立第三方。儘管樊蓉女士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其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並同意六個月的禁售期。此外，其同意遵守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的公司法的一年的凍結期規定。

(9) 根據公司章程，緊隨本公司成立後首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將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選舉。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

此外，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書面建議，並將該等提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提議所涉及事宜均在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因此，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書面提議，提名一位董事候選人，並確保該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068	121,989	79,446	87,456
銷售成本	(27,900)	(33,582)	(22,039)	(25,808)
毛利	73,168	88,407	57,407	61,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8	2,843	646	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26)	(32,445)	(19,794)	(22,888)
行政費用	(17,744)	(20,797)	(11,276)	(14,3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52)	(6,762)	(3,998)	(3,704)
其他經營費用	(1,851)	(1,261)	(927)	(145)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7,433	29,985	22,058	20,877
融資成本	–	(24)	–	(131)
除税前溢利	27,433	29,961	22,058	20,746
税項	(3,854)	(4,053)	(3,134)	(3,172)
年度／期間溢利	23,579	25,908	18,924	17,57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42	23,834	17,727	16,465
少數股東權益	2,237	2,074	1,197	1,109
	23,579	25,908	18,924	17,574
股息	12,800	33,490	15,490	–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附註)*	0.305	0.340	0.253	0.235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於整個該等期間內已發行70,017,528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如適用)，並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方法的說明， 以及較為重要的業務活動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告」)第**5(3)**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但不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的所需報表)。鑑於本招股章程已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董事認為，落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不僅引致額外成本，而且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亦須為此開展大量工作。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勢必會延遲上市時間。董事認為，由於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此舉對現時及未來股東利益不會引致額外之作及費用以及延誤上市時間。

在此情況下，遵守有關規定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鑑於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證書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做出充份及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做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中傑出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品研發商和製造商。為實現該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提高產品開發的研發力度；
-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銷售網絡，及在亞洲其他國家尋求業務機會；
- 定期推出新產品；
- 擴大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能力；
- 建立策略聯盟；及
- 擴大品牌知名度。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科研能力和生產能力及拓展市場範圍。董事認為上市及配售新H股所得資金將令本集團加強其在臨床診斷試劑和生物製藥行業中的整體地位，並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實現其整體業務目標的策略。

本公司首次發售新H股30,000,000股(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配售價2.5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2.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預計於配售新H股完成後，但於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前，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完善現有產品及研發新產品。研發工作包括：完善和提高本集團現有診斷試劑的研究，開發高技術產品(如不同種類的快速測試卡)以及改進本集團實驗室，建設新開發的技術平台，以及研發新型蛋白質診斷試劑；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現有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網絡的加強包括與生化試劑制造商形成戰略聯盟、擴大國內及海外銷售渠道及建立本集團市場推廣信息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昌平園區生產廠房的後續建設，包括本集團生產車間的最後佈置，購買新的生產和實驗設備，籌備蚓激酶膠囊生產廠房通過GMP認證及員工培訓；及

- 剩餘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則自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餘額將增加約14,475,000港元。若如此，本集團計劃分配(i)約4,500,000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戰略聯盟計劃；(ii)約7,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注射液；及(iii)約2,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新的藥物。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則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475,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從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貸款中籌集不足部分。

倘若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配售新H股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約為10,86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被釐定為指示價格範圍的中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分配(i)約4,500,000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擴大國內外銷售渠道及建立本集團市場推廣信息網絡；(ii)約5,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新藥及注射液；及(iii)剩餘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有息存款，存入許可銀行或金融機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本公司H股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節、「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呈列之該等溢利預測數據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其餘內容一併閱讀及理解。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估*(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
(約等於23,100,000港元)

每股盈利預估

－基本*(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343元
(約等於0.33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240元
(約等於0.23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估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2. 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合共70,017,5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H股尚未發行。

3. 估計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估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除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發售量調整扣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00,017,528股股份。

配售統計數據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2.00港元計算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3.00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附註1)*	約66,000,000港元	約9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歷史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附註2)*	約8.73倍	約13.10倍
二零零五年預估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附註3)*	不超過8.66倍	不超過12.9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約人民幣1.52元 (約等於1.46 港元)	約人民幣1.82元 (約等於1.75港元)

附註：

1. H股市值是按配售股份每股2.00港元之最低配售價及配售股份每股3.00港元之最高配售價乘以33,000,000股H股(惟並無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所計算。

2. 二零零四年歷史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2.00港元及最高配售價3.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0.238元(約等於0.229港元)計算。

3. 二零零五年備考估計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2.00港元及最高配售加3.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估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40元(約等於0.231港元)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已發行股份或將於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100,017,528股計算。

國有股減持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在配售中透過包銷商減持本公司將以配售價提呈出售的3,000,000股內資股。出售上述3,000,000股國有股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將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撥入，生物物理所須額外出售最多450,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亦將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風險因素概要

以下為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的概要。董事認為在評估本集團業務時需著重考慮該等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生物物理所
-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 依賴主要供應商，而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為潛在競爭對手
- 依賴體外診斷試劑
- 依賴一種醫藥產品，即蚓激酶膠囊
- 依賴分銷商
- 本集團可能無法更新許可證和批准
-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可能下降
- 原材料成本可能上漲
-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可能降低
- 本公司可能無法將產品的試字許可證書換為准字許可證書
- 與累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風險
- 與本集團關連方的潛在競爭
- 依賴中國市場
- 有關GMP認證規定的風險
- 臨床前研發及臨床實驗或會導致延遲及停滯
- 潛在產品責任
- 融資風險
- 有關建築物的建設不符合《中國城鎮規劃條例》及《建築條例》的風險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監管風險
- 市場競爭風險
-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的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風險
- 有關政治經濟環境變更的風險
- 外滙風險
-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風險

- H股以前並無公開市場
- 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 前瞻性陳述
- 統計及行業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二零零二年亞洲診斷報告」	指	由Kalorama Information(一間位於美國的獨立公司MarketResearch.com的分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有關生命科學的業務信息及整體市場研究，並為決策者提供製藥、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及診斷方面的獨立研究超過二十年)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刊發的題為「亞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奧藥業」	指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主板掛牌上市
「北控高科」	指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及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北京海關」	指	直屬海關總署領導的局級海關，主要負責對北京地區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旅客行李物品和郵遞物品的監督管理，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及編制海關統計
「北京市發改委」	指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身為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重組為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北京市政府一個綜合職能部門，負責北京市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管理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是北京市政府一個綜合部門，負責管理全市科技工作
「中生生化」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中生生化試劑技術開發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北京市中關村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更名為中生高技
「中生高技」	指	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術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由中生生化變更而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及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平園區」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和29號的園區
「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	指	Kalorama Information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刊發的題為「中國臨床診斷」的報告
「經貿仲裁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公司法」	指	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次修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	指	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許可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權的公司任何成員從簽訂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之日起，可獨家使用某些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生產體外診斷試劑，期限為20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即由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擬於創業板上市，且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杭州埃夫朗」	指	杭州埃夫朗生化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美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黃岩精化」	指	浙江黃岩精細化學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生物物理所」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是中科院的直屬國有機構，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和最大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
「京試中心」	指	北京京試高科技術發展中心，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北控高科的小股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博大資本和軟庫高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開始在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之外，與創業板並行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必備條款」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須納入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前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負責管理國家收支、財政和税收政策，以及全部財政和税收政策監管的部門
「凍結期」	指	由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至其後一年止的期間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是管理國家醫療衛生工作的綜合職能部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國家管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綜合職能部門，原名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按照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改組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新H股」	指	由本公司於配售中以配售價配售的30,000,000股新H股以及(如相關)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其他新H股
「上海聯創」	指	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計劃委員會設立的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科學院設立的(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及(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和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其24.5%、24.5%、17%、17%和17%的股權。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立法機構
「發行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出售最多達4,500,000股額外新H股及出售股東被要求出售多達450,000股股份，源自出售股東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內資股轉換的額外出售H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數量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配售之保薦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以現金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認購和發行／轉讓(視情況而定)每股配售股份所支付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價釐定」一段的規定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30,000,000股新H股和3,000,000股出售H股，及(如相關)因發售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配售價釐定之日，估計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或前後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黃岩精化、上海聯創、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
「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	指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有關證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出售H股」	指	出售股東將持有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為總計3,000,000股H股由出售股東在配售時按配售價要約發售，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滙付予社會保障基金，並(如相關)連同將根據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由出售股東按所持有相同股數目資股轉換為額外出售H股出售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事務管理的政府機構
「軟庫高誠」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配售的保薦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家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管理醫藥產品的前政府監管部門，二零零三年三月改組為國家藥監局
「證券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被廢除，此後其職能由中國證券督管理委員會承擔
「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可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出售股東」	指	生物物理所，出售H股的售股人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管理國內貿易和經濟事物的前政府監管部門，其職責從二零零三年起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共同承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監督食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的安全管理和主管藥品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可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保薦人」	指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家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被廢除，並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將其職能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經濟改革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
「火炬辦」	指	原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火炬計劃辦公室，是國家火炬計劃集中管理的部門，火炬計劃是一項發展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的指導性計劃。火炬辦現已更名為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與本公司、出售股東、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界衞生組織」	指	世界衞生組織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分別按7.80港元兑1.00美元及1.00港元兑人民幣1.04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形式載列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機構名稱，倘有任何不符，請以中文為準。

本辭彙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辭彙的解釋。該等辭彙及其涵義可能不與該等辭彙的標準行業涵義及慣用法相一致。

「殺菌素」	指	正常血漿中發現的複雜蛋白質系統，由破壞病原菌及其他異樣細胞的抗體組成，亦稱為補體
「澱粉酶」	指	唾液、胰液及植物中存在的一組酶，促進澱粉水解為糖，產生碳水化合物的衍生物
「抗原」	指	能誘導機體產生體液抗體和細胞免疫反應，並能與抗體和致敏淋巴細胞在體外發生特異重組反應的物質
「艾滋病」	指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
「卡介苗」	指	卡介苗，一種肺結核疫苗
「生化診斷試劑」	指	以生物化學反應為作用原理的診斷試劑
「當代生物醫藥」	指	以重組蛋白和單克隆抗體基因工程技術為代表，以當代生物技術為基礎的產業
「診斷試劑」	指	試劑，其唯一或主要目的為提供以下的資料：(1)生理或病理狀態；(2)先天性異常狀態；(3)確定安全性和與可能受者的相容性；(4)監測治療措施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是染色體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雙螺旋結構
「雙螺旋結構」	指	一九五三年由James Watson和Francis Crick提出的DNA結構模型，由兩條反向平行的核甘酸鏈繞同一中心軸相互纏繞形成
「白百破」	指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
「ELISA」	指	酶聯免疫吸附試驗
「酶」	指	活細胞產生的具有催化活性的蛋白質或RNA

「纖維蛋白」	指	凝結血液的蛋白質。是一種自然聚合的纖維狀蛋白質，可以形成網狀覆蓋傷口
「纖維蛋白原」	指	血漿中對血液凝固具重要作用的蛋白質，在凝血酶及離子鈣的作用下轉化為纖維蛋白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基因工程」	指	對攜帶遺傳信息的分子進行設計和加工的分子工程，包括基因重組、克隆和表達
「糖蛋白」	指	任何一組包含碳水化合物作為非蛋白質成份的結合蛋白質
「GMP」	指	質量管理規範；為國家藥監局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醫藥行業將採用的若干質量標准所發布的指引和規定
「免疫診斷試劑」	指	以免疫抗原反應和免疫抗體反應為作用原理的診斷試劑
「免疫球蛋白」	指	任何一組由漿細胞隱藏的大型糖蛋白，透過結合特殊抗原在免疫應答中發揮抗體功能。免疫球蛋白分為五類：IgA、IgD、IgE、IgG及IgM
「體外診斷試劑」	指	用以對從人體內提取的樣本在體外進行檢查的診斷試劑
「體內診斷試劑」	指	直接應用於人體以檢查機體生理或病理狀態的診斷試劑
「注射液」	指	用病毒、立克次氏體或螺旋體等製成的用於免疫預防與治療的生物製品
「ISO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確立的一系列質量體系，其中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包括開發設計、生產、裝備、安裝和服務的品質保證模式

「蚓激酶」	指	一種採用現代生化技術從特種蚯蚓中分離的纖維蛋白水解酶，分子量介於21,000-65,000之間
「單克隆抗體」	指	由單一克隆B細胞與骨髓瘤細胞融合培養產生的抗單一表位的高度特異性抗體
「核酸(基因)」	指	形式編碼多肽鏈或功能RNA所需的一段完整片段
「病原」	指	引起或產生疾病
「血漿」	指	細胞停留的血液、淋巴或肌肉液體中呈透明淡黃色的流動狀部分
「蛋白質」	指	生物體內主要由氨基酸組成的最重要的一類大分子物質
「肺栓塞」	指	肺動脈或其分支栓塞，由腿部或骨盆靜脈中的異物(通常為血液凝塊)引起，主要症狀為呼吸困難、胸痛、昏迷、心跳加速、青紫色、休克，有時會引起死亡
「RNA」	指	核糖核酸，由共價結合態核苷酸組成的核酸聚合物。RNA是將基因轉化為蛋白質的模板，通過向核糖體輸送氨基酸，以合成蛋白質並將其轉化為蛋白質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
「STD」	指	性傳播疾病
「血清」	指	經離心等處理去除血細胞與纖維蛋白原的血液
「血清轉鐵蛋白受體(sTfR)」	指	血清轉鐵蛋白受體(sTfR)是生成紅血球的鐵的標記物
「凝血酶」	指	血液中促進血液凝固的酶
「靜脈炎」	指	由血液凝塊的形成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靜脈炎症

「血栓症」	指	血栓的形成、存在或發展，血栓指血管或心室中形成的纖維凝塊
「甲狀腺素」	指	由甲狀腺分泌的一種物質
「毒素」	指	由細菌等產生的具有毒性的產物，包括外毒素和內毒素兩類

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及特殊因素，始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倚賴生物物理所

本公司和百奧藥業最初由生物物理所建立，過去，生物物理所一直為本集團生產技術的支柱。例如，本集團生產蚓激酶膠囊的技術由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轉讓給百奧藥業，總費用為人民幣2,898,6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蚓激酶膠囊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9%、42.8%及41.0%及分別約佔本集團毛利的52.3%、51.4%及49.1%。26種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技術乃由生物物理所根據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授予本集團。根據該許可權生產的產品構成本集團產品的基礎，為本集團總收入及利潤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本集團自生物物理所授權技術生產的診斷試劑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8.3%、78.5%及75.2%及分別約佔本集團毛利的78.6%、77.3%及74.8%。未來，本集團可能與生物物理所合作研發新藥和試劑。倘若生物物理所停止支持本集團及本集團未能開發自身的技術，本集團的業務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以外，本集團亦租用生物物理所房產用於設置百奧藥業GMP認證生產設施。根據租賃協議，百奧藥業租用生物物理所房屋以設置蚓激酶膠囊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須每年向其支付總額人民幣757,740元及人民幣931,844元。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有效期5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份將百奧藥業包括藥品加工製造的運作搬遷至昌平園區，本集團可於搬遷後棄用自生物物理所租賃的房屋。然而，倘生物物理所以任何理由及以任何手段要求百奧藥業立即遷出，而正當昌平園區的廠房正處於建設中及一個可代替的廠房亦不能立即可以提供，則百奧藥業及本集團的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

研究與開發風險

生物醫藥產業的普遍特徵是為成功研發新產品而需投入大量人力、技術及資金。而且，生物醫藥公司亦需耗費額外時間並開展跟進工作，以確保成功研製的新產品能達致適合臨床試驗的質量標準，並通過有關監管審批程序。本集團部份新產品的研究需要不止一年。董事認為，研發項目耗時越久，所投入資源也越多。然而，研發項目可能無法順利開發出新產品。若如此，本集團可能耗盡大量重要資源，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成長。此外，損失的資源可能代表機會成本，該等成本原可用於其他更有希望成功的研發項目。

依賴主要供應商而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為潛在競爭對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多家供應商直接購買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五家最大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7.0%、71.1%及52.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供應原料酶及大批化學試劑和蚯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一間瑞士的體外診斷試劑製造商直接及透過其在上海的代理間接向本集團供應體外診斷試劑原材料，如己糖激酶、脱氫亂酸鹽、脂蛋白脂肪酶、甘油-3-磷酸鹽、腺苷-5及葡萄糖六磷酸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向瑞士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2.8%、44.5%及34.5%。此外，據董事所知，瑞士供應商還向中國高端三甲級醫院供應體外診斷試劑及分析儀。由於本公司亦透過分銷商向一些三甲級醫院供應少量體外診斷試劑，因此，董事相信，儘管瑞士供應商的客戶群與本集團截然不同仍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有能力在該瑞士供應商停止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的假設情況下更換供應商，但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本集團未能找到具有競爭性價格、數量充足及質量令人滿意的替代資源，而使營運及盈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向一間位於北京的國內供應商(獨立第三方)購買重要原材料(即蚯蚓)以生產蚓激酶膠囊。目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從該供應商採購的蚯蚓佔本集團總蚯蚓採購量的100%。倘上述蚯蚓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蚯蚓，而本集團無力尋求替代供應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體外診斷試劑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銷售體外診斷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57.1%、57.2%及59.0%。因此，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系列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如果發生任何無法預見的事件，如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生產技術過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種藥品，即蚓激酶膠囊

目前，本集團的製藥部門僅有一種產品－蚓激酶膠囊。於往績記錄期間，蚓激酶膠囊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42.9%、42.8%及41.0%。於可預見的未來，蚓激酶膠囊的生產和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和利潤的主要部分。儘管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發其他藥物，但該等藥物尚未通過國家藥監局審閱，可能無法立即分銷本集團醫藥生產業務。倘若蚓激酶膠囊的需求量大幅降低，而本集團的新藥未能立即產生收入，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蚓激酶膠囊用於預防和治療心腦血管相關疾病；但是，該等疾病亦可使用其他藥物治療。蚓激酶膠囊的預防和治療效果可能不及其他廣泛使用的藥物。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蚓激酶膠囊的需求量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分銷商

本集團分銷渠道由約600位分銷商組成，它們是本集團和其最終用戶(主要是國內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間的中間人。若本集團在中國建立數百個銷售點是不合經濟原則，因此，分銷商對分銷本集團產品至關重要。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26.4%、26.8%及23.9%。這些大分銷商主要為北京、上海及廣州地區大型藥物和醫療器械批發商。該等分銷商對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很強。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之間的關係中止，而本集團未能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更新許可證和批准

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是按《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國藥監辦[2002]324號)，劃入醫療器械類。此公告要求本集團應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許可和批准：(1)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2)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3)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4)醫療器械註冊證。此外，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為一種二類處方新藥，為能實施醫葯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相應要取得包括以下許可及批准：(1)GMP認證證書和(2)藥品生產許可證。國家藥監局要求藥品生產商生產設施必須在生產前獲得GMP認證，該證書也成為本集團的重要證書。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要符合ISO13485: 2003和ISO9001: 2000質量標準。除GMP證書外，很多藥品還要求其供應商通過質量管理認證。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是醫療器械生產商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的必備證書。所有上文所提及之許可及批准均有一定的有效期，須在屆滿前重新申請。本集團所獲許可和批准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許可與批文」一段，倘本集團未能更換新的上述生產、銷售藥物和醫療器械的重要許可證和批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被迫終止。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質量管理和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的最終用戶將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產生懷疑及停止購買及／或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需求量可能下降

本集團的利潤率與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需求量有著密切的關聯。而這兩種產品的需求量又與產品質量、價格以及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臟疾病以及胰腺疾病的發病數量有關。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是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主要生產商，且中國心腦血管疾病和其他疾病的數量近幾年有所上升，但無法保證最終用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倘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有所下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可能上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體外試劑的原材料主要依靠海外供應商的國內代理間接進口。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所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儘管該等供應商通常以人民幣計值，但仍可合理假設其定價已計及外匯匯率風險。鑑於上述考慮，倘本集團海外供應商的本位幣價值較人民幣有所增加，則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

本集團產品價格可能降低

本集團一直直接與分銷商接觸，並單獨議定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價格。隨着國家藥監局頒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實施)《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藥品生產商(包括本集團)須向當地有關國家藥監局辦事處提交競標，以供公開選擇。因此，藥品價格不再單獨議定，而是由公開競價決定。儘管本公司的體外診斷試劑被國家藥監局劃入醫療器械類，並無須通過競價投標程序，但體外診斷試劑買方要求試劑生產商競價投標是趨勢。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實施競價投標制度，蚓激酶膠囊的價格小幅下跌約4%。若實施其他價格限制，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其產品的試字許可證書轉變為准字許可證書

按照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前實施的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16號－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原國家醫監局令第16號」)，本集團需要開始試劑的商業銷售之前就這些被歸類為二類或三類醫療器械的體外診斷試劑申請試字註冊許可證書。該試字注冊許可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且本集團需在通過國家藥監局的質量評估後，申請正式註冊許可證書，替換試字注冊許可證書。否則，本集團將被禁止生產和銷售該等器械。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修訂後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令16號－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新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正式公佈並生效。根據新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通過國家藥監局品質評估後，為銷售此類產品，本集團可直接為體外診斷試劑申請准字註冊許可。

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須遵循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第16號令及新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有關原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及新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的詳情請參閱「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架構」一另「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56種體外診斷試劑及5種試劑輔助產品中，有9種體外診斷試劑及兩種試劑輔助產品仍依據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第16號令進行試字註冊許可。本集團需要將試字註冊許可改為准字註冊許可。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試字註冊證書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佔本公司於同期銷售診斷試劑收入及毛利總額的8.1%及8.4%。儘管董事確認於過往期間並未在將試字證

書轉換為准字證書方面遇到困難，但本集團無法確定目前根據試字證書生產的上述產品將符合國家藥監局的質量評估要求，並成功獲得准字許可。如果本公司未能為該等生產產品獲得准字註冊許可，則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與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累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綜合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9,350,000元，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比例的33.3%，及約佔總資產比例的15.1%。其中，本集團商品應收賬款人民幣22,129,000元，其中82.2%的賬齡介於本集團通過給予客戶的60-90天授信額度賬款。應收賬款賬齡基本在一年以內，這是由試劑行業和藥品流通行業的商業慣例所決定的。隨著銷售額的擴大，導致應收賬款增加，如果本集團應收賬款催收不利，將導致壞賬風險，影響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與本集團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內部開發或自生物物理所購買或獲生物物理所許可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目前，本集團向市場投放56種體外診斷試劑、五種試劑輔助產品及一種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研究其他三種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其他藥品。在56種體外診斷試劑中，根據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簽署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而生產的有26種，另有30種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由本公司研製。本公司並未就其在生物物理所授權下生產及自己研發的體外診斷試劑申請專利。此外，雖然百奧藥業的蚓激酶膠囊生產技術為向生物物理所購買，由於當時國家藥品監管局對新藥實施自動行政保護，生物物理所並未對目前採用自生物物理所轉讓的生產技術所生產的蚓激酶膠囊申請任何專利保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獲得三項專利及18項註冊商標，且在中國對其兩項設計專利和23項商標的註冊提出申請，並就兩項商標註冊在香港提出申請，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對於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他人不會複製或盜用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知識及技術。如他人盜用本集團的知識及技術，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同理，由於醫藥產品及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通常使用類似的生產技術及配方，故本集團可能會侵犯其他製造商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知悉本集團已註冊知識產權遭侵犯或違反其所須遵守的保密責任。然而，無法保證倘發生不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的情況時，本集團的保密條文及其他保護措施將可保護其專有資料及知識，或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補償。因此，倘發生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情況，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百奧藥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以人民幣2,898,600元從生物物理所購買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生產技術。根據當時國家藥品監管局的規定，所有藥品生產商在開始生產藥品前，需要申請相關生產許可。根據國家藥品監管局頒佈的藥品行政保護條例，所有新藥的行政保護期為六年。生物物理所已提交產品註冊申請及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分別就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獲得國家藥品監管局的新藥證書。因此，生物物理所收到的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膠囊產品註冊受到為期六年的行政保護(從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止)。上述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任何具有相關技術的製造商可就相同藥品申請登記。本公司並不確定能否勝過其他潛在競爭者。

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既不侵犯第三方(不包括母公司)的專利權和其他專有權力而又能經營得宜的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類似本集團的工序、產品及技術，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就其工序、產品、技術及發明尋求及╱或取得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註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取得的任何專利權，可能在若干程度上與本集團所開發的工序、產品及技術相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指控本集團侵權。

依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從前未經歷過，現時亦未經歷任何指控本集團侵犯第三者專有知識產權而導致業務遭受重大干擾的索償。而且，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與本集團相同的體外診斷試劑已註冊專利。但現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類情況。在決定本集團及第三方的擁有權及專有權的合法性時，或本集團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償進行抗辯時所進行的必要訴訟，一般非常耗時及昂貴。本集團可能會被命令向第三方作出賠償，並被限制使用未經第三方特許的知識產權。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運營，在某種程度上倚賴於高級管理層的專材和經驗。由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和朱以桂先生帶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利用其開發生化試劑的專業技術及與著名研究機構及境內外醫藥行業大型企業的緊密聯繫和市場經驗，為本集團的成功運作做出巨大貢獻。本集團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為期三年，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細則相關條文。而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時間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將終止相關服務協議。倘若當中任何一位將來不再擔任本集團的管理職務，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如朱以桂先生、侯全民先生及萬興中博士。倘失去任何該等主要僱員的服務，均可影響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的能力。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以進行未來的研發工作對本集團的成功亦尤為重要。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吸引及挽留該等主要僱員。

與本集團關連方的潛在競爭

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黃岩精化及上海聯創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潛在競爭。

黃岩精化，作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杭州埃夫朗約73%股權。杭州埃夫朗的業務為醫療用途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診斷試劑及生化設備。因此，其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競爭。

杭州埃夫朗的主要產品是ELISA試劑，一種用於診斷特定疾病的免疫體外診斷試劑，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大部分是用於身體常規檢測(例如人體的血脂、膽固醇及血糖)的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本公司的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同樣用於身體常規檢測，其與杭州埃夫朗的生產原理不同。此外，杭州埃夫朗與本集團產品分類亦有所不同。依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頒佈的《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國藥監辦[2002]324號)，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屬於醫療器械類；相反，杭州埃夫朗生產的產品均歸為藥品類。然而，由於本集團與杭州埃夫朗屬於相同行業，因此，杭州埃夫朗的業務可能構成潛在競爭。如果本集團與杭州埃夫朗存在任何競爭，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上海聯創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為被動投資者約持有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環」)4.67%的股權，聯環從事(其中包括)荷爾蒙膠囊、藥片及原料藥(包括蚓激酶腸溶膠囊)的生產及銷售。據董事所知及根據上海聯創的解釋，聯環的蚓激酶腸溶膠囊的銷售值很小或者說佔聯環收入的百分比很小。儘管聯環的蚓激酶腸溶膠囊的銷售並不重大，卻與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產品存在競爭，因此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若聯環決定大批量生產蚓激酶腸溶膠囊產品，以及若本集團未能與聯環競爭，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差不多全部源自中國市場。倘若中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倒退，本集團銷售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GMP認證規定的風險

GMP由世界衛生組織發起，是醫藥行業的質量管理規範，旨在生產過程中確保產品質量從而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的。目前，美國、日本、歐盟成員國及多數其他發達國家已於各自的法規中訂立與GMP相符之標準。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藥品GMP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商在生產藥品前需要為其生產設施取得GMP認證。目前，百奧藥業正在生產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藥－蚓激酶膠囊。根據藥品GMP認證管理辦法規定，百奧藥業的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已獲得GMP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屆滿。由於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將藥品的生產設施從現有廠房搬至昌平園區，新的生產設施將重新取得GMP認證。不過，本集團尚不確定新生產設施能否通過GMP認證。如果百奧藥業的新生產設施未能達到GMP標準，會被禁止生產藥品。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的體外診斷試劑根據《體外診斷試劑分類管理的公告》(國藥監辦[2002]324號)被劃為醫療器械，故國家藥監局不要求其通過GMP認證。現在，國家藥監局只要求藥品生產商的生產設施獲得GMP認證。然而，國家藥監局有可能在未來要求醫療器械生產商為其生產設施取得GMP認證。如果上述情況發生，且本公司未能達到相關GMP標準，本公司將被禁止生產體外診斷試劑。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或會導致延誤及停滯

本集團須透過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證明其試劑及醫藥產品安全有效，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生產及商業化銷售。然而，在得出結論前，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過程需時或會頗長，結果難以預料，並且涉及高昂費用。倘出現任何延誤及停滯，將令本集團耗用額外及未經預算的資源。

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開始及完成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延誤，包括：

- 未能就臨床試驗獲得有關批文；
- 未能找到合適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
- 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不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 相關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不充分或不具決定性；
- 較早前成功的臨床前研究結果或會被其後的臨床試驗結果所推翻；及
- 政府政策或監管規定出現延誤或更改。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遇到上述任何延誤因素，然而任何未能或延遲進行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推遲試劑技術的商品化過程，並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降低。

潛在產品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保險政策並不包括因終止業務而造成的任何間接損失(如溢利損失)及╱或產品責任。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其產品而被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如出現任何針對本集團產品的責任索償，不能保證其不會對本集團聲譽及╱或業績表現與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融資風險

雖然本集團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其業務目標對資金的需要且預計可充分達成這一目標，然而無法預料的是，所得款項淨額或許無法滿足實現其業務目標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該情況可能因購買設備計劃及日常業務成本由於通貨膨脹的壓力增加時而發生，以致

嚴重削減本集團為完成業務目標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並無法如預期般迅速發展；從而降低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在該情況下，即使本集團從配售中獲得額外資金，仍可能無充足資金完成業務目標。

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可能必須採用其他融資措施，如銀行融資。本集團安排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可提供的信貸額、獲得中國政府的必要批准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等。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否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是否能取得融資。倘若無法取得融資或無法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則本集團的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建築物的建設不符合中國城鎮規劃條例及建設條例的風險

百奧藥業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的租賃物業的房頂上建有一建築物(「附加建築物」)，用作倉儲目的。該建築總佔地面積約為610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一年完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應就附加建築物的建設申請獲得相關負責工程、建設及城鎮規劃的行政管理部門(即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朝陽分局及北京市朝陽區建設委員會)的批准。百奧藥業事先並未獲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因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相關條例。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附加建築物的建設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潛在的法律後果。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建議，相關部門可能會對百奧藥業採取以下潛在行動：

1) 百奧藥業在出租方生物物理所的協助下，可能會被要求再次向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朝陽分局及北京市朝陽區建設委員會分別申請規劃批准及施工批准；

2) 如上文第一點提到的重新申請未獲得通過，則百奧藥業將被強制命令拆除附加建築物；

3) 百奧藥業可能被處以罰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仍無法確定罰款數目，因為國家尚未明確列出違反這一規定的罰款說明。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潛在法律後果只是行政後果而非刑事或民事後果。此外，百奧藥業將對其建設附加建築物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一切責任。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決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遷至昌平園區，同期，百奧藥業計劃拆除附加建築物。在拆除附加建築物及搬遷之前，拆遷事宜將對百奧藥業及最終時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帶來一定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相關部門下令立即拆除附加建築物，重大建設缺陷導致附加建築物崩塌或法院對百奧藥業處以一定罰款，而百奧藥業可能無力支付該罰款。該等風險將對百奧藥業及最終對本集團的聲譽及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生物物理所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承諾對因上文所述之不合規而可能引致的(其中包括)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監管風險

目前中國對現代生物醫藥產業採取鼓勵及促進之政策，因此本行業是國家重點支持的產業之一。但由於該項產業尚屬新興產業，目前有關現代生物醫藥的行業標準正在進一步完善之中，這些標準的修訂有利於產品質量的提高，但本集團產品也可能因需要時間完成調整，以符合不時頒佈或制定的新政策及標准，而令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開拓受到一定的限制。醫藥產品是一種特殊的商品，對患者的健康與生命安全有重要影響，因而本行業是國家監管力度較大的行業，其監管部門包括中國各級政府的醫藥監管機構和衛生部門，它們通過制定行業相關政策和法規(並不時更改)對整個行業進行監管。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未來新產品將繼續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強制實行的新標准政策或法規或獲得核准。若如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風險

現代臨床診斷產業作為一項新興的高科技產業，其產品具有高附加值的優勢，同時因存在技術有更新快的行業特點，目前市場具有相當發展潛力，很多企業紛紛介入該行業，包括一些境外企業，也正積極開拓中國市場。行業內部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本集團目前在行

業內佔有的優勢地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戰。中國診斷產品的市場潛力巨大，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吸引國內外越來越多的企業進入該領域，使行業內部的競爭日趨激烈。雖然中國政府在不斷規範國內市場秩序，但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仍有一定風險。本集團產品種類較多(如臨床診斷試劑、醫藥產品等)，及各自的市場特性差異較大，其市場推廣與銷售的方式也各不相同。此外，在推廣本集團產品時，還受到當地市場環境變動及獲得現代生物醫藥產品最新知識的能力等諸多因素的制約，這將增加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難度和風險。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環境保護法規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新法律及法規，致使本集團為遵守該等規定而增加額外開支，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收益大多來自其於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風險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組織，承諾在五年內根據世貿組織條款成為一個開放的貿易夥伴。這將對中國診斷試劑及國內藥物製造商產生潛在影響。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中國同意降低進口關稅、同等對待國內外企業、減少貿易壁壘、保護知識產權以及允許外國公司擁有自己的分銷渠道。中國降低了診斷產品的進口關稅，加入世貿組織標誌著中國正認真的朝着更加開放的市場轉變，及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並控制屬於自己的分銷網絡。這將引致來自海外公司的激烈競爭，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承受該等激烈競爭。

有關政治經濟環境變更的風險

在一九七八年實行經濟改革和開放政策以前，中國基本上屬於計劃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對經濟制度進行了改革。這些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雖然中國政府目前仍然擁有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但經濟改革一直強調締造企業自主化和採納自

由市場機制。董事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這些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幹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儘管董事相信這些改革對本集團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將產生正面影響，並無確保由此引起的任何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目前或今後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聲明如下：

1.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對滙率制度進行改革，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滙率不再與美元掛鈎，形成為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外匯機制。

2. 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買賣價。

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十九時整，美元對人民幣滙率調整為1美元兑人民幣8.11元，作為次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上指定外匯銀行之間交易的中間買賣價。指定外匯銀行可自此時起調整對客戶的掛牌匯價。

4. 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對人民幣的交易價仍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買賣價上下的0.3%幅度內浮動，而非美元貨幣對人民幣的交易價在人民銀行公佈的特定範圍內浮動。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本金償還)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獲得用於資本支出的外匯，或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政策的改變、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求。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於近幾年總體上穩定，且稍有升值。然而，目前不能保證人民幣兑美元或一籃子外幣政策保持持續穩定。人

民幣在新政策下可能會升值或貶值。由於本集團現時在國內市場有廣泛的業務發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是以人民幣為基本運算貨幣，並以人民幣計算利潤，如人民幣貶值，H股的價值及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的考慮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即權力機關制定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雖然根據該制度，法院的判例可作為有力的依據，但對以後的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頒佈和實施了一系列比較全面的商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引進針對如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外商投資、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各種法律規章。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僅有有限的已公佈法律個案及司法詮釋，因此該等法律與條例的詮釋和執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股東的權利

由於現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中國進行，其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管制。作為在中國境外將H股提呈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含有若干須納入在海外上市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公司章程用以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宜。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有可能會另作修訂，倘如此，本公司股東權利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證券法與法規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國家證券市場的管理及監督並為國家證券市場草擬有關的條例。國務院與中國證監會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的法規與執行措施(處理諸如合併與收購及資料披露等事宜)。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經修訂的新證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監管證券市場的主要法制。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亦已頒佈各項有關中國企業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規則及法規。中國的證券法及大部分法規均為近期頒佈，其詮釋與應用仍有若干不明朗因素。有關中國證券法與法規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規例及章程概要」一節。

H股持有人的稅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本公司支付予非中國公民的外籍人士或並非在中國永久設立的外商企業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現時毋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外，上述個人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現時亦毋須繳交中國資本收益稅。然而無法保證日後有關股息或收益的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會否繼續獲得豁免。

糾紛的仲裁及法院判決的執行

就本公司事務而言，公司章程規定，任何人士凡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與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的一切爭議或索償，須把爭議或索償提交經貿仲裁委或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經貿仲裁委所作的仲裁應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中國主要仲裁法律及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中國乃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紐約公約》歷來准許按互惠原則在中國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之情況。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作出一項安排，而該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就承認及執行某些國家／地區(包括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法院判決訂立合約或安排。對於中國而言，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裁決較為困難甚或不可能。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配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將於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討論後釐定，而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配售價可能與H股的市價格相差甚遠。本公司已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H股上市即會發展

為活躍的流動市場，或如果發展為該市場，亦無法保證將於上市後持續，且H股上市後的價格及交易量將可能會發生波動。

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由於多種因素(可能包括本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執行未來業務計劃的能力及本集團產品價格的波動)，H股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H股市價及交易量發生劇烈及重大的變化。

H股市價亦可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
- 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化；
- H股的市場容量及流動性；及
- 其他一般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影響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重大規管變化。

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等發展。此外，H股可能會受投資者對中國整體問題週期性負面情緒以及非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事宜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前瞻性詞語，如「可能」、「將會」、「預期」、「預估」、「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本集團及董事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的策略；及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在中國的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所作之假設及本集團日後之經營環境而編製，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若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或若有關假設證明為錯誤，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存在重大不同。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部分所載有關中國製藥、診斷試劑及醫療行業的各種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均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衛生部、世界衛生組織及國家藥監局等各個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雖然本集團已做出合理努力，確保從上述資料來源準確摘錄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但是董事、保薦人和參與配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聯營公司並未對上述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執行任何獨立核對。因此，本集團未對上述資料來源所載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符。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尋求以下若干豁免，免除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新申請人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將其全部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托交一名託管代理保管。

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中的「出售內資股限制」一段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所持之內資股須以實物託管安排方式持有。同時，儘管樊蓉女士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但她承諾接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及六個月的禁售期。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持有之內資股，原因是彼等所持有之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物之臨時證券或所有權檔形式作為憑證，亦即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未能透過寄存彼等各自之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檔而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此外，上述情況亦表示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須保管之股份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憑證可作保管之用。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之新《公司法》，(i)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得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及(ii)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得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故根據新《公司法》，由發起人(包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當前所持有之內資股，亦須遵守一年的禁售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的一年內轉讓(假設上市日期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因此，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即使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仍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的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上述個人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b)以其它方式使該等股份附有(或協議訂立增設)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增設(或訂立協議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之承諾，請參閱「不出售承諾」一段。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六個月(視情形而定)期間，不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批准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及樊蓉所擁有的內資股的轉讓及任何轉讓登記。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提交上述董事對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之承諾。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如適用)，並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方法的說明， 以及較為重要的業務活動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告」)第5(3)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但不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的所需報表)。鑑於本招股章程已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董事認為，在較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不僅引致額外成本，而且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亦須為此開展大量工作。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勢必會延遲上市時間。董事認為，倘若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則此舉對現時及未來股東的利益無法證明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延遲上市時間是必要的。

在上述情況下，遵守有關規定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在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證書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條件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做出充份及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做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有所誤導；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根據及假設，始予作出。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與配售有關但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各方批准而予以信賴。

中國證監會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發行H股及提交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於給予同意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或本招股章程所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配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的司法權地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配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SEL」)予以登記，配售股份可能不會於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或就任何日本居民(下文指任何在日本居住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的利益提成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

予其他人士，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律、法規及部長指引之註冊規定之豁免規定及以其他方式遵守該等法律規定除外。

新加坡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條)(「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會於中國構成公開配售H股(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H股並未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再提呈或再出售或為中國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提呈或出售。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H股只可按招股章程所載向台灣、香港或澳門或其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

台灣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或為台灣任何居民的利益向彼等提呈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證券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獲豁免及(b)符合任何其他適用台灣法例者則除外。

任何人士於收購配售股份時將須或因其收購而被視為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於上市及發行量調整權悉數行使之時，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截至配售認購上市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准許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是否已作出)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外同意，否則只有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用於H股之創業板交易代號為8247。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將予發行及出售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將在創業板進行H股的買賣，其報價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版頁信息系統。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同意，除非股份持有人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且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而發行的H股及行使發行量調整權的H股，將會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在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專業稅務建議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H股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外幣兑換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所採納的兑換率(倘適用)僅供參考而已，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於該等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這些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

7.80 港元 = 1.00 美元
100 港元 = 104 元人民幣

發行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已授予包銷商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公佈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倘在此之前仍未行使。則發行量調整權將告失效。根據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可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股額外新H股以及450,000股出售股東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額外H股，其共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配售股份總量的15%。

為免生疑問，發行量調整權意在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全權酌情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確定額外H股將配發的對象及比例。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發行量調整將不與二級市場的任何H股價格穩定性有關，且不受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此外，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本公司將在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行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發行量調整權是否未獲行使，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3%增至約36%。

因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籌集的額外新H股估計約為10,9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被厘定為指定為指示價格範圍的中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悉數，有關載於「業務目標宣言」一節的「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下表顯示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及市盈率受到的攤薄影響(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全面行使)：

二零零五年估計備考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不少於**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之前	約人民幣0.240元 (約等於0.231港元)
－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之後	約人民幣0.230元 (約等於0.221港元)

市盈率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2.0港元計算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3.0港元計算
歷史二零零四年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約8.73倍	約13.10倍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約9.13倍	約13.70倍
預測二零零五年備考市盈率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不超過8.66倍	不超過12.99倍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不超過9.05倍	不超過13.57倍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內。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饒子和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清華大學 平齋570號	中國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67樓 108號	中國
朱以桂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59樓 4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華家新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展覽館路36號 2門401號	中國
赫榮喬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826樓 201號	中國
李暢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聯慧路101號 1號樓B座1928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榮洋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西里 4樓6單元10號	中國
郁小民女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寶城路 158弄64號 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華教授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交民巷7號 11樓2單元502號	中國
華生博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西園四區 422棟 2305號	中國
陳耀光先生	香港肇輝台 美麗村東座 12樓5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監事		
閻錫蘊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905樓 803號	中國
王昕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路 26號1805	中國
邵依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里4樓 2單元15號	中國

參與配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 37樓3711-3715室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 43樓

姓名	住址
保薦人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 37樓3711-3715室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包銷商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 37樓3711-3715室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 43樓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13樓
1302-5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14樓1401-1402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環球大廈22樓
2201-2203室

中國法律：
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四十條68號
平安發展大廈3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 4301室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CPA, CPA (U.S.)*
監察主任	吳樂斌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景輝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生博士*(主席)* 楊振華教授 陳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華生博士*(主席)* 楊振華教授 陳耀光先生
合規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授權代表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67號樓 108室 董渙樟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1座 30樓F室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董渙樟先生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中關村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南路甲2號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東路100號
本集團網址	http://www.zhongsheng.com.cn http://www.baiao.com.cn (以上網址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報表及數據來自不同政府或機構，如國家統計局、衛生部、世界衛生組織及國家藥監局，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之任何其他顧問或聯營公司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校對。但是，董事及監事在編制本節資料時，已採取適當合理謹慎為原則，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符。

中國生物製藥行業概述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起步於上世紀初，經歷了從無到有，從使用傳統工藝到大規模運用現代技術的發展歷程。中國生物製品製造業始於一九一九年，在北京成立了中國第一所生物製品生產、研究機構——中央防疫處(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前身)。五十年代，中國先後成立了北京、武漢、長春、成都、蘭州、上海6大衛生部直屬的生物製品研究所，以及中國醫學科學院昆明醫學生物研究所、成都輸血研究所，研究和生產的品種主要是一些常用的預防性製品和血液製品。六十年代初合併成立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架構」一節)，為藥品、生物製品質量把關。

八十年代後中國生物製品進入高速發展期，全國各地涌現出幾百家生物製品企業，生物製品的種類、劑型快速增加，由預防性製品，發展至以診斷性製品、治療、保健性製品為主。新產品一律實行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或國際先進標準。國家對生物製品企業制訂了若干規定，要求該等企業需率先達到GMP要求，並按GMP的要求設計、建設和驗收。對於其他產品的生產車間，亦需透過逐步技術革新，達到GMP要求，以使生物製品走向國際市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架構」一節。

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三年有超過4,063家國有及規模以上企業從事製藥行業，工業總產值(即最終工業產品生產總額)約達人民幣2,890億元，相比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378億元)增加約21.5%。其中二零零三年有1,001家國有企業及國家控股企業從事製藥行業(二零零二年該等企業為1,180家)，其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1,063億元，相比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66億元)增加約10.1%。在從事製藥行業的公司總數中，二零零三年共有外資企業701家(二零零二年為604家)，其工業總產值約為人民幣636億元，相比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25億元)增加約21.18%。二零零三年國內製藥行業僱用員工總數(按年平均數計)超過115萬人(尚未取得二零零二年確切人數)。

國有及具有以上規模的企業的銷售總額從二零零二年的約人民幣2,28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約人民幣2,751億元，漲幅超過20%。其中國有企業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17億元(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1,015億元)，外資企業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7億元(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495億元)。

國家鼓勵醫藥領域的發展

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

根據《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19節，製藥行業為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之一，《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農業、產品和技術目錄》提到的詳細分類包括新型診斷試劑生產及酶技術開發。

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的工業行業近期導向

作為主要行業之一，醫藥行業被納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國經貿行業[2002] 716號關於公佈《工業行業近期發展導向》)的通知。該近期發展導向載列醫藥行業發展導向，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加速實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及中國首次開發藥物的產業化;
- 推動基因工程技術、細胞工程技術、酶工程技術；
- 加速與生物製藥有關的免疫產品的GMP改造，發展有較好市場前景的新型疫苗(如適用於全人群治療流感及艾滋病等傳染病的疫苗)；及
- 加速開發作診斷用途的生物製品。

《醫藥科學技術政策》(2002年－2010年)

二零零二年，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及國家中醫藥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醫藥科學技術政策》(2002年－2010年)(簡稱《醫藥科技政策》)。《醫藥科技政策》在闡述規範醫藥研發和生產方面所取得的巨大進步以及在第九個五年計劃期間(1996年－2000年)創新能力有所提高的同時，亦闡述在醫療及醫藥產品(包括醫療器械及製藥設備)領域自主開發的產品相對較少的狀況。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增強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力，努力提升新產品研發能力，提高醫療器械和製藥設備研究及生產技術標準以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都至關重要。此外，仍須重點促進中藥適應現代化的要求以及生物製藥的工業化。《醫藥科技政策》所涉及的重要領域包括建立和規範確定易遺傳基因及其他疾病的基因研究以發展其在疾病診斷及疫苗開發中的用途，發展生物信息技術，研究功能基因組與蛋白質組，研發基本醫療器械，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提高製藥設備和包裝設備的技術質量。

外商投資產業指引目錄

鼓勵發展製藥行業的政策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合發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修訂目錄」)中得到延續，鼓勵外商投資眾多產業及商業，其中製藥及醫療行業涉及以下多個領域：

- 採用新技術設備生產解熱鎮痛藥；
- 新型抗癌藥物及新型心腦血管藥生產；
- 新型、高效、經濟的避孕藥具生產；
- 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生產的新型藥物生產；
- 基因工程疫苗生產(如艾滋病疫苗、丙型肝炎疫苗、避孕疫苗等)；
- 艾滋病及放射免疫類等診斷試劑生產；
- 採用緩釋、控釋、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術的新產品、新劑型生產；及
- 生物醫學材料及製品生產。

經修訂目錄亦列出限制外商投資的若干製藥醫療產品(如青霉素G、鹽酸四環素、安乃近、撲熱息痛、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C及維生素E)、若干免疫疫苗及抗毒素名單(如卡介苗、脊髓灰質炎、白百破、麻疹、乙腦、流腦疫苗)及血液製品生產。若干中成藥被列入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經修訂目錄亦將從事(其中包括)醫藥產品批發及零售的商業公司納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清單中，境外投資者不能擁有超過30間分店的零售製藥產品連鎖店的控股權。

中國的臨床診斷市場

診斷試劑是泛指在診斷、檢測疾病過程中需要使用的無機化合物或有機化合物。診斷試劑是診斷、檢測疾病的重要工具，是一類通過檢測機體內是否存在某種物質或含量高低來診斷或輔助診斷疾病的生物及生化試劑。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重組DNA和單克隆抗體技術為標誌的生物工程技術的興起，使人類對疾病的預防、診斷和治療發生了革命性的變化，這將逐步成為攻克惡性腫瘤、病毒性流感及遺傳疾病等重大疑難疾病的重要工具。

診斷試劑產品是診斷及檢測疾病的重要工具。多種診斷試劑是基於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和分子生物學的原理而發展。

按照使用方式和用途，診斷試劑產品可分為體內診斷試劑產品和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兩大類。大多數診斷試劑產品為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世界不同地區對體外診斷試劑的分類亦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如，歐洲診斷製造商協會將體外診斷產品分類四個等級：(1)類，界定為試劑、臨床醫藥學、免疫醫藥學、血液學、微生物學、傳染性疾病免疫學、遺傳測試學及器械學；(2)組，如酶、酶作用物、特異蛋白質、腫瘤標誌物、止血試劑及肝炎病毒學；(3)小組，如免疫球蛋白、癌抗原、抗生素藥物治療監測、凝血因子；及(4)項目(分析元素)，如膽固醇、前列腺特異抗原、甲狀腺素、凝血時間、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及幽門螺桿菌快速檢測。

根據二零零二年亞洲診斷報告的報道，日本為亞洲最大的診斷市場，中國為亞洲發展速度最快的診斷試劑市場。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總額約5.1億美元，中國市場規模僅為日本的五分之一，但約為在亞洲處於第三和第四位的印度和韓國的三倍。此外，中國的臨床診斷試劑銷售總量於一九九五年已超過250,000,000美元，且以每年7%左右的速度遞增，二零零二年，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0-15%。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二零零四年，中國臨床診斷市場約達7.0億美元，二零零二年則約為5.1億美元，其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市場規模擴大及該等年增長速度歸因於若干因素如人口增長、引進其他於一九九五年時仍未開展的診斷測試、良好的測試服務惠及更多國家，以及醫療保健意識及需求的不斷提高。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二零零四年中國臨床診斷試驗市場的規模和構成如下：

中國監床診斷市場的規模和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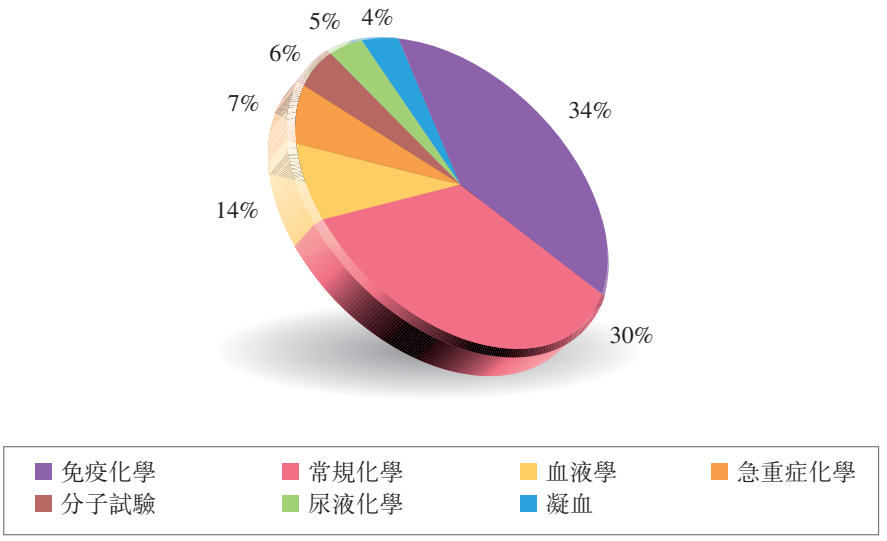

部門	美元	
免疫化學	$237,700,000	34%
常規化學	$210,900,000	30%
血液學	$99,300,000	14%
急重症化學	$51,200,000	7%
分子試驗	$38,700,000	6%
尿液化學	$37,600,000	5%
凝血	$28,000,000	4%
市場總值	**$703,400,000**	**100%**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Kalorama Information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稱診斷產品早幾年的用戶均為醫院，這些醫院的門診部由醫護人員為病患者提供治療(有關中國醫療機構及統計數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共衛生支出」的部分)。《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亦指出，儘管中國診斷產品製造商面臨若干挑戰，但中國臨床診斷(試劑及器械)仍是全球最有前途的市場。

常規化學行業中，日立是中國診斷器械市場的領先公司，AMS其次，再次是另外四名競爭對手。估計常規化學器械市場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中國常規化學器械市場領先競爭者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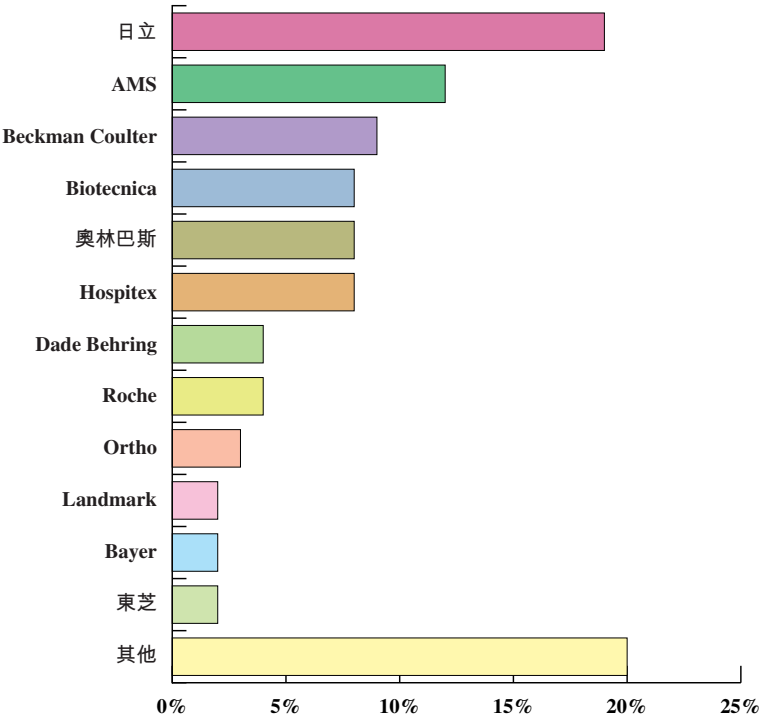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Kalorama Information

就上述市場而言，常規化學市場(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估計約為2.11億美元)幾乎平均分為儀器和試劑銷售，預計年增長率將為10-15%。中國有大量公司(約12,500間公司)從事於化學分析儀市場業務，但小型半自動儀器在中國亦有持續發展的市場。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中國常規化驗市場中有四分之一採用進口試劑。由於成本差異，該等試劑在價值方面佔據一半市場。另一半則主要由三間實力最強的本地製造商(包括本公司)控制。常規化學試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中國常規化學試劑市場領先競爭者之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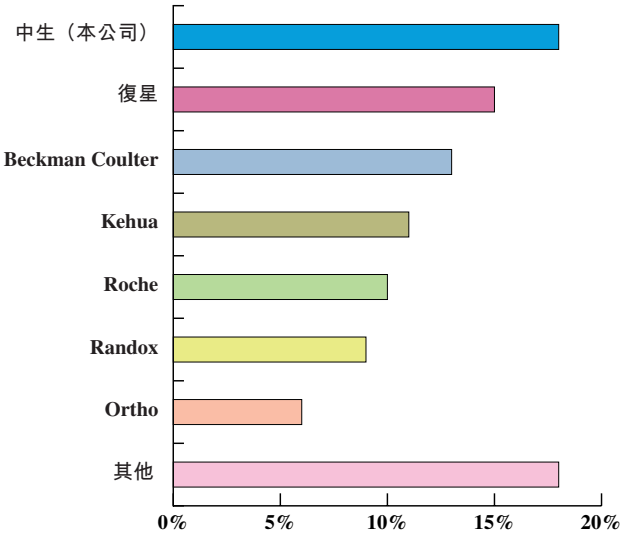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Kalorama Information

董事相信，中國對本集團產品(無論是診斷產品或蚓激酶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很多因素，其中包括人口的增長以及人口統計變化、參與醫療保險計劃(尤其是參加國家推行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人數的增長、醫療保健支出的持續增長及公眾保健意識的不斷提高。

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變化

中國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國(據二零零零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總人口已超過12.6億)。中國以往的人口增長情況見下表所載列的以往進行的全國人口普查結果：

項目	**1953年** *(百萬)*	**1964年** *(百萬)*	**1982年** *(百萬)*	**1990年** *(百萬)*	**2000年** *(百萬)*
總人口	594.35	694.58	1,008.18	1,133.68	1,265.83
男性	307.99	356.52	519.44	584.95	653.55
女性	286.36	338.06	488.74	548.73	612.28
性別比例(女性=100)	107.56	105.46	106.30	106.60	106.74
按年齡組別分人口	(%)	(%)	(%)	(%)	(%)
0-14歲	36.28	40.69	33.59	27.69	22.89
15-64歲	59.31	55.75	61.50	66.74	70.15
65歲及以上	4.41	3.56	4.91	5.57	6.96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還指出，人口的預計壽命已從一九九零年的68.55歲(男性66.84歲，女性70.47歲)提高到二零零零年的71.40歲(男性69.63歲，女性73.33歲)。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根據美國統計調查局提供的數據，中國人口二零零三年為12.9億，預計到二零二零年會增長到14.3億左右、二零三零年會增長到14.6億，而到二零五零年才會回落至14.2億左右。年齡為60歲或以上的人口二零零五年約為1.42億(約佔總人口的10.88%)，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會增加至約2.89億(約佔總人口的19.87%)。中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人口老化預計(根據二零零三年所作預估)中估測，到二零二五年，年齡為60歲或以上的人口將會增加到約2.96億(約佔總人口的20.4%)，而到二零五零年，該數字將會增加到約4.5億(約佔預計總人口的32.7%)。

下表資料來自衛生部二零零五年中國衛生統計提要，顯示45歲以上人士兩周患病率劇增。

	二零零三年兩周患病率		
	總數	城市	農村
受訪者人數	193,689	49,698	143,991
兩周患病率(%)*(附註)*			
男性	13.04	13.55	12.87
女性	15.58	17.02	15.06
不同年齡兩周患病率(%)			
0-4歲	13.30	10.42	13.95
5-14歲	7.22	6.09	7.45
15-24歲	4.98	4.04	5.24
25-34歲	8.25	5.95	9.04
35-44歲	12.62	10.00	13.59
45-54歲	19.15	16.31	20.26
55-64歲	25.18	25.81	24.90
65歲以上	33.83	39.69	30.21

附註： 該兩周患病率是受訪者受訪前兩周內的實際發病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部(二零零五年中國衛生統計提要)

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根據(國發(1998)第44號文件)《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法 (1998)第44號)(「國務院1998(44)決定」)，國務院頒佈了為城鎮職工建立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僱主及僱員須分擔基本醫療保險的負擔，僱主按僱員工資的6%作為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要不得高干其工作的2%(該比例隨後可視經濟發展狀況作出調整)。國務院1998(44)決定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建立起一個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包括統籌醫療保險基金及個人賬戶(僱員的個人供款將存入個人賬戶，而僱主供款的約30%則撥入統籌基金)，旨在限制統籌基金透支，而超出限額部分則由其他來源支付，例如由商業保險支付。

下表載列自一九九九年起，由中國政府監管的作為社會保險基金之一部分的基本醫療保險的收入、支出及年末結餘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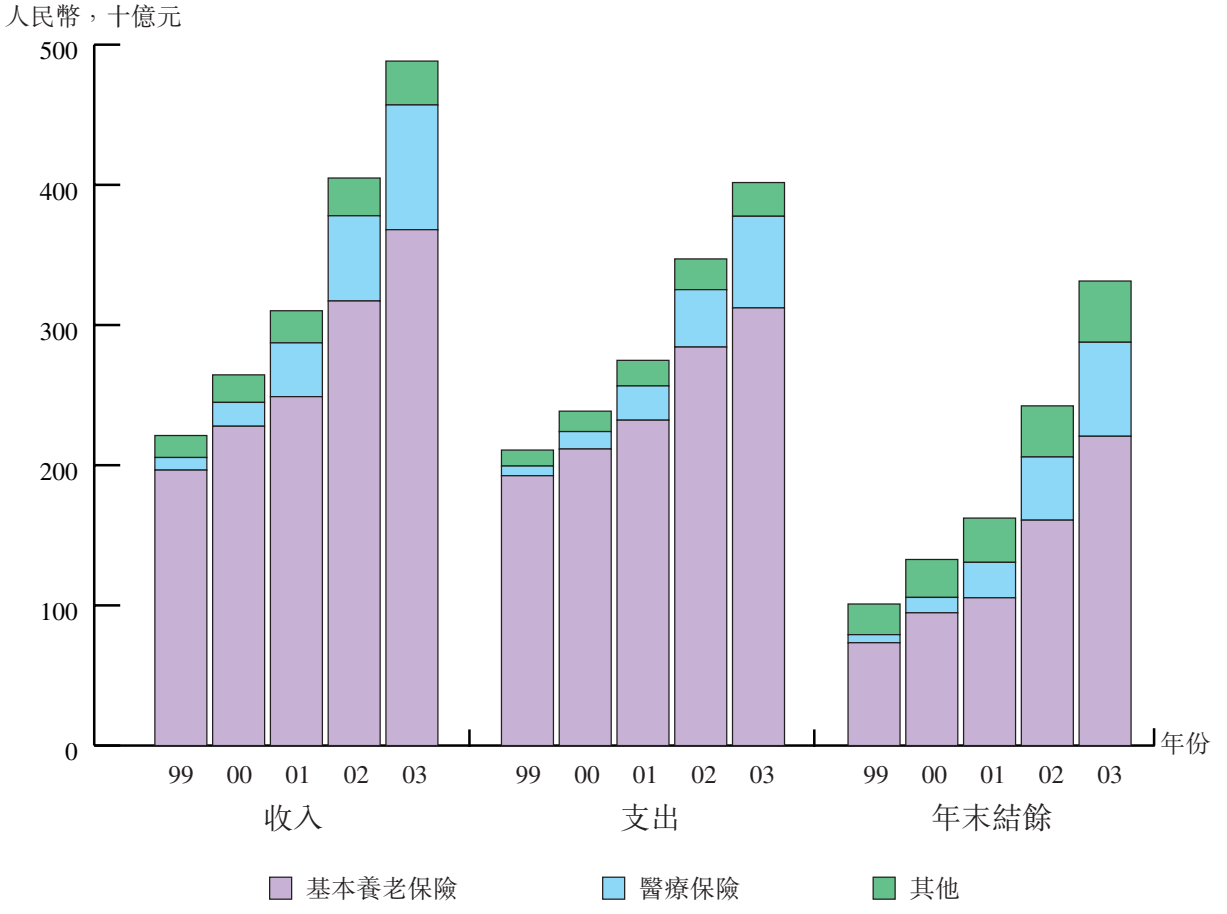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附註：*其他部分包括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在相同期間(即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參加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人數已有顯著增加,如下表所載:

參加中國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人數

年度	工人(百萬)	與上一年相比,增加的百份比	退休人士(百萬)	與上一年相比,增加的百份比
一九九九年	15.094	0.05%	5.559	50.65%
二零零零年	28.628	89.66%	9.242	66.25%
二零零一年	54.707	91.10%	18.152	96.41%
二零零二年	69.258	26.60%	24.754	36.37%
二零零三年	79.749	15.15%	29.268	18.24%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公共衛生支出

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無論政府預算支出還是居民個人支出,近幾年用於公共衛生的支出總額均持續增長,詳情如下表所載。

(人民幣,十億元)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公共衛生支出總數	338.49	377.65	417.86	476.40	515.03	568.46
政府預算支出	52.21	58.72	64.09	70.95	80.06	86.45
-公共衛生服務	36.23	41.05	44.97	49.85	56.49	不適用
-社會醫藥	15.98	17.67	19.13	21.10	23.58	不適用
社會支出*(附註1)*	93.77	100.60	106.46	116.77	123.64	150.36
居民個人支出*(附註2)*	192.51	218.33	247.31	288.67	311.33	331.65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附註:

1. 社會支出指非政府預算供款,主要指企業為僱員的醫療及衛生保健所作的健康保險及支出。

2. 居民個人支出指個別居民為衛生服務及健康保險所支付的可支配收入以外部分的開支。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二零零五年世界衛生報告，中國衛生總支出總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不斷增加，而同期內一般政府衛生支出佔衛生支出總額的百分比有稍許下降，詳見下表所示：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公共衛生支出總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4.8	5.1	5.6	5.7	5.8
一般政府衛生支出佔衛生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39.0	38.0	34.6	35.5	33.7
個人衛生支出佔衛生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61.0	62.0	65.4	64.5	66.3
一般政府衛生支出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3.3	11.8	10.3	10.0	10.0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

根據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頒佈的《二零零五年中國衛生統計提要》，二零零四年，中國共有醫療機構296,492間，其中包括207,933間診所、42,471間衛生院、18,396個醫院、3,586間疾病控制預防中心(防疫站)、2,997間婦幼保健院、1,581個專科疾病防治機構、13,967間社區健康服務中心、1,279間監管機械及4,282間其他保健機構。二零零四年醫療機構病床總數約3,250,000，較二零零三年衛生院病床總數約3,160,000張增加約2.75%。

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中國入院病人數量、醫療機構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診斷數量 *(百萬)*	入院人數 *(千人)*	醫療機構的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總計	2,203	66,690	61.3	9.0
醫院	1,305	46,680	68.4	10.8
綜合醫院	995	37,970	68.3	10.2
中醫醫院*	202	5,090	62.1	10.4
專科醫院	89	3,150	75.6	18.9
療養院	3	230	46.3	14.3
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46	150	61.2	21.0
衛生院	703	16,210	37.2	4.5
鄉鎮衛生院	681	15,990	37.1	4.4
門診部	43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婦幼保健院	86	3,070	60.9	5.3
專科疾病防治院	17	180	49.5	14.5

* *中藥*

*數據來源：*二零零五年衛生部中國衛生統計統計提要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頒佈之《二零零五年中國衛生統計提要》，綜合醫院中門診病人及入院病人的平均診療費用近年來有所增長，如下表所示：

門診病人

	人均診療費用(人民幣)			佔人均診療費用百份比	
年度	共計	藥物	檢查及治療	藥物	檢查及治療
一九九五年	39.9	25.6	9.1	64.2%	22.8%
二零零零年	85.8	50.3	16.8	58.6%	19.6%
二零零二年	99.6	55.2	27.9	55.4%	28.0%
二零零三年	108.2	59.2	30.8	54.7%	28.5%
二零零四年	117.7	61.8	35.0	52.5%	29.7%

入院病人

年度	人均診療費用(人民幣)			佔人均診療費用百份比	
	共計	藥物	檢查及治療	藥物	檢查及治療
一九九五年	1,667.8	880.3	507.3	52.8%	30.4%
二零零零年	3,083.7	1,421.9	978.5	46.1%	31.7%
二零零二年	3,597.7	1,598.4	1,320.7	44.4%	36.7%
二零零三年	3,910.7	1,748.3	1,411.6	44.7%	36.1%
二零零四年	4,283.7	1,872.2	1,565.8	43.7%	36.6%

同期內，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城鎮居民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一九九五年的約人民幣4,283.00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的約人民幣6,280.00元，二零零三年又增至人民幣8,472.20元。於本期間內，城鎮居民家庭用於醫藥及醫療服務的生活消費支出比例由一九九五年的3.11%增至二零零零年的6.36%，二零零三年又增至7.31%。董事認為，此增勢反映出公眾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並將繼續提高。

中國醫藥行業主要管理部門

國家藥監局

中國製藥行業的主要管理部門為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設立於二零零三年，接管其前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全部職能。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設立於一九九八年，負責接管先前由衛生部、國家藥品管理局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的與製藥行業相關的規管及管理職能。國家藥監局主要負責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化學原料藥品及各種預防性藥品、生化藥品、診斷藥品、毒性藥物及醫療器械)研究、生產、銷售及應用方面的行政及技術監督。

國家藥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起草食品、保健品、化妝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並實施食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的安全管理方面的組合監督政策及運營計劃；
- 起草藥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並監督實施；依法實施醫藥產品及某些中成藥炮製的行政保護制度；
- 批准註冊藥品，制定、修訂及版布藥品標準；制定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分類管理制度；負責藥品再評價、淘汰藥品的審核和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工作；
- 擬訂和修訂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方面的質量管理規範並監督實施；
- 監督生產、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的藥品、醫療器械質量；依法查處製售假劣藥品、醫療器械等違法行為；及
- 擬訂和完善執業藥師資格准入制度，監督和指導執業藥師註冊工作。

為區分生物藥品、化學藥品及中成藥，國家藥監局已分別頒佈《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以作批准用途。

目前，適用於本集團的行業管理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

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關於規範體外診斷試劑管理的意見》、《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

有關百奧藥業的藥品GMP證書及其有效期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許可與批文」一段。

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

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是由前衛生部藥物食品檢定所及生物製品檢定所於一九六一年合併而成)並於一九八六年改名為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檢定所是國家藥監局的直屬單位，是國家檢驗醫藥及生化製品質量的法定機構和最高技術仲裁機構。該國家機構負責藥品及生物產品控制並已被世貿組織指定為世界衛生組織藥品質量保證中心，其職責包括：

- 承擔全國藥品、生物製品(無論國產或進口)的抽檢工作，提供國家藥品質量報告所需的技術數據及分析報告。

- 承擔國家藥品、生物製品(無論國產或進口)技術核准工作，並評估新藥品和生物製品的質量標準。

- 開發控制質量標準、標準物質及該等製品安全性的方法，制定並實施國家醫藥產品檢驗科技發展規劃。

- 為藥品檢定所、生物製品研究及生產單位檢定部門提供指引，協助其解決問題以及培訓技術和管理人員。

國家藥監局下屬的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對國內市場銷售的體外臨床診斷試劑均設定了質量標準並定期對試劑質量進行市場抽查。此外，其對於關係到采供血部門用血安全的五類試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體、艾滋病病毒抗體、梅毒抗體及ABO血型定型試劑)，還實行「批批檢定」，以確保試劑質量。

中國生物製品標準化委員會

中國生物製品標準化委員會(「標準委員會」)(前稱衛生部生物製品標準化委員會),建於一九五六年,負責制定及修訂《中國生物製品規程》,是審查生物製品國家標準及確保其質量的法定專家技術委員會。一九九八年,由衛生部直屬的監督標準委員會歸屬於國家藥監局,並改名為中國生物製品標準化委員會。標準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家藥監局主管及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主管。該標準委員會由以下五個分委會組成:病毒製品分委會、細菌製品分委會、血液製品分委會、生物工程產品分委會及診斷製品分委會。

中國製藥行業的某些管理規則

中國生物製品規程

自中國生物製品標準化委員會頒佈《中國生物製品規程(2000版)》以來,大批新製品獲批准並投入生產。因此,標準化委員會根據國家藥監局規程頒佈《中國生物製品規程(2002年增補本)》,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生物製品規程(2002年增補本)》概要,該增補版(其中)載列十八個新生物製品的規程, 該等製品已獲得生產批准及符合試生產資格(其中包括兩種預防性製品、四種DNA細胞製品及十二種診斷製品),並增補八項新的或經修訂的生物制製品測試方法(包括以ELISA試驗及乙肝疫苗試驗為基礎的經調節的人體紅細胞生成素(「EPO」))。

質量管理規範(「GMP」)

質量管理規範為世界衛生組織在世界範圍宣傳的一整套原則及標準,旨在(i)確保製品生產始終如一按其特定用途,符合質量標準,(ii)降低任何醫藥生產的固有風險,包括交叉污染(尤其遭不名污染物的污染)及因標錯容器而引致的混淆。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一套經修改的包括生物製品的特殊藥物的指引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經修改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涉及包括有關在生產中對衛生保健、自我檢查、質量審核、原料儲存、標簽、包裝、成品儲存、再加工製品及試劑、處置廢料、建築物維護、製品回收及優良的生產規範(包括避免生產以及加工及包裝檢定過程的交叉污染及細菌污染)的要求。

國家藥監局前身國家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頒佈《關於全面加快監控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藥品製劑及原料藥的生產必須符合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並取得藥品GMP證書。倘相應產品的GMP證書未獲批准,則生產企業將遭查封。

- 申請藥品GMP認證的藥品生產企業應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申報工作,並將相關資料報送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 從事體外診斷試劑、中藥飲片、醫療輔助用料、醫用氧氣及藥用空心膠囊的生產企業應按生產質量管理辦法的規定組織生產。其認證管理規定另行通知。

- 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包括新增生產範圍及新建生產車間)必須獲得GMP認證,取得GMP證證書後方可生產。

- 申請仿製藥品的生產企業,若未取得相應劑型或類別GMP認證證書,不受理仿製藥品生產申請。

- 申請新藥生產的藥品生產企業在規定的GMP證明期限內未能獲取相應劑型或類別的GMP證書,則不將核發該等企業生產批准文號。

- 凡未取得藥品GMP證書的藥品生產企業,一律不得接受相應劑型藥品的委託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一九八四年由全國人大頒佈,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過修訂,修訂後的藥品管理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內容涵蓋與檢查、批准及監督醫藥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相關的規管架構,該法規定(其中包括)醫藥產品製造商必須獲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主管部門(當前為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三年起接管其前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職能)批准及頒發《藥品生產許可證》,並於行業及商業相關的行政部門註冊。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醫藥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適用於從事醫藥產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及監督管理的單位或者個人，該法亦規定(其中包括)：

- 醫藥產品生產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不時制定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組織生產。該等規定包括具有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學技術人員、具有與其藥品生產相適應的設施、質量控制系統及通過GMP認證檢查。

- 除某些中藥飲片的調製外，所有醫藥產品必須按照國家藥品標準進行生產，生產工業及生產記錄必須完整準確。藥品生產企業改變生產工藝的，必須報原批准部門審核批准。

- 開辦醫藥產品批發零售的企業，須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經營許可證》，並按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不時制定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開展經營。該等規定包括具有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學技術人員、具有相應設施及品質控制系統及通過GSP認證檢查。

- 醫療機構配製醫藥試劑，須經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核同意，並獲頒《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

- (對於新藥的研製及開發)必須如實報送研究數據、樣本、質量指標、生產程序、藥理及毒理研究結果，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通過其評估後，方可進行臨床試驗。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的認定辦法，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完成臨床試驗並通過審批的新藥，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發給新藥證書；生產新藥或者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的，須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批准文號；藥品生產企業在取得一個藥品批准文號後，方可生產該藥品。

- 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必須執行有關藥價管理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禁止暴利和價格欺詐行為；禁止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在醫藥產品購銷中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

- 藥品廣告的內容須經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未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的，不得發佈；處方藥可以在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藥學專業刊物上介紹，但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具有對藥品研究與開發、藥品生產與經營以及醫療機構的藥品用途開展檢查的法定權力。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公佈藥品質量抽樣測試的結果，對獲得認證的藥品製造企業及銷售企業開展後續檢查，督促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如適用，包括GMP或GSP)。任何未執行GMP或GSP的藥品製造企業或藥品銷售企業，(如適用)將受到警告處分，及責令限期整改。仍未遵守該等要求的，須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列了違紀行為清單，包括未取得相關許可即製造或銷售藥品，提供錯誤測試資訊或銷售假冒藥品。

- 例如，禁止未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或《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即生產或經營藥品。如有發現，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藥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的醫藥產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醫藥產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實施條例更為詳細地列示(其中包括)了藥品製造企業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以及將購得的藥品批發予藥品製造商、藥品分銷商或醫療機構，並將藥品零售予最終用戶的藥品批發零售

經營企業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及時間。兩種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五年。要繼續藥品製造或銷售活動，醫藥產品的製造企業及藥品批發零售經營企業，應當於相關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酌情申請換發各自的許可證。實施條例亦訂明，《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辦法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國家藥監局審議通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生效。

該等辦法主要涉及(其中包括)開辦藥品生產企業(其中，申請文件須包含生產範圍、產品類型、生產設施(包括主要設備及測試器械詳情)、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資訊，以及人員資歷及資格的詳情)的申請與審批的程序。

凡獲認可製造商計劃建立新的生產設施或生產新的產品，必須於該等生產開始前，首先申請國家藥監局批准。如藥品製造企業向另一方轉包若干部分生產，該方必須亦為獲准生產該等藥品的藥品製造企業。如出現嚴重的產品質量事故，藥品製造企業有責任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國家藥監局辦事處及時通報。

凡為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而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國家藥監局提交錯誤或誤導資訊者，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許可證，並將處以罰款。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國家藥監局頒佈過不同版本的藥品管理規定用於管理中國藥品的註冊、生產及分銷。該等規定包括國家藥品監管局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頒佈的《新藥審批辦法》、《關於新藥保護及技術轉讓的規定》、國家藥品監管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生效的《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品註冊辦法」)。

新藥品註冊辦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申請在中國開展新藥臨床實驗、製造或進口藥品。根據該等規定，國家藥監局將就新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控制開展系統評估，以確定是否批准藥品註冊申請。根據新藥品註冊辦法，藥品一般被分為三類，即中藥天然藥物、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

據此，化學藥品分為以下六類(從最高級別至最低級別)：

I. 從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藥品：

(i) 通過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藥及其製劑；

(ii) 天然物質中提取或通過發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單體及其製劑；

(iii) 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藥物中的光學異構體及其製劑；

(iv) 由多組份藥物制備為少組份的藥物；

(v) 新複方製劑；

(vi) 已在中國上市銷售的製劑增加國內外均未批准的新適應症。

II. 改變給藥途徑且尚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製劑；

III. 已在國外上市銷售，但尚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藥品：

(i) 已在國外上市銷售的製劑及其原料藥，及／或改變製劑的劑型，但不改變給藥途徑的製劑；

(ii) 已在國外上市銷售的複方製劑，及／或改變該製劑的劑型，但不改變給藥途徑的製劑；

(iii) 改變給藥途徑並已在國外上市銷售的製劑；

(iv) 在國內上市銷售的製劑增加已在國外批准的新適應症。

IV. 改變已上市銷售鹽類藥物的酸根，碱基(或者金屬元素)，但不改變其藥理作用的原料藥及其製劑。

V. 改變國內已上市銷售藥品的劑型，但不改變給藥途徑的製劑。

VI. 已有國家藥品標準的原料藥或者製劑。

國產醫藥產品申請成功後將獲頒《醫藥產品註冊證》，進口藥品申請成功後將獲頒《進口藥品註冊證》。

藥品註冊申請須提交至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相關藥監機構，而進口藥品註冊申請須直接提交至國家藥監局。如藥品製造企業或銷售企業就生產或銷售含新型化學成份藥品的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則在獲得國家藥監局許可批准後六年內受到保護，未經許可證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使用相關申請中的未洩漏資訊。

由於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產品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作為第二類新處方藥註冊批准，因此受國家藥品監管局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頒佈的《新藥審批辦法》監管。根據新藥品註冊規定，蚓激酶膠囊產品屬於化學藥品。本集團的新化學藥品奧曲肽注射液和己酮可可鹼膠囊均處於研發階段，根據新藥品註冊規定，這兩種藥物可能被列為第四類和第五類化學藥品。

有關百奧GMP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以及各自有效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許可與批文」一段。但是，鑑於百奧藥業並未從其他製造商批發或零售藥物，因此無需《藥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醫療器械管理的若干規定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 國家對醫療器械實行分類管理，包括三類：第一類是指，通過常規管理足以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指，對其安全性、有效性進一步加以控制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指，植入人體；用於支持、維持生命；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對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須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

- 國家對醫療器械實行產品生產註冊制度；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四年；持證單位應當在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重新註冊；連續停產兩年以上的，產品生產註冊證書自行失效。

- 國家根據不同類別對生產醫療器械實行產品生產註冊制度：第一類醫療器械應由行政區域組成的相關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授予註冊證書；第二類醫療器械應由中央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授予註冊證書；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授予註冊證書。此外，醫療機構開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應由省級或以上政府部門的藥品管理部門審查及批准。醫療機構開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由國家院藥品監管管理部門審批。

- 醫療器械生產商在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以前不得生產及分銷任何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設備。《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應重新審查發證。

《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規定，醫療器械生產商須獲得各醫療器械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以便在國內分銷其醫療器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16號－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原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之前生效。根據《原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在正式生產前，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商可直接申請正式註冊許可證，而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生產商則須就其醫療器械申請試註冊許可證。所有試註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兩年。持有上述試註冊許可證的生產商須在其醫療器械通過國家藥監局或(視情況而定)省級藥品監管機構的質量評估後，申請正式註冊許可證以替代試註冊許可證。否則，生產商不得出售該等醫療器械。根據試註冊許可證生產上述類別醫療器械的生產商有資格在獲得試註冊許可證後七個月儘快申請正式註冊許可證。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經修訂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16號－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新藥監局第16號令》)公佈施行。所有類別的醫療器械企業在通過國家藥監局的品質評估後，均可為銷售產品直接申請正式註冊許可。

《關於規範體外診斷試劑管理的意見》

《關於規範體外診斷試劑管理的意見》(國藥監辦[2001]357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國家藥監局的前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實施。

《關於規範體外診斷試劑管理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

- 藥品註冊司負責除隨機專用體外診斷試劑外的其他體外診斷試劑的申報受理、審批和註冊工作。
- 醫療器械司負責隨機專用體外診斷試劑的申報受理、審批工作。
- 國家藥監局將對體外診斷試劑批准文號實施統一編號管理。
- 體外診斷試劑臨床檢驗機構:屬於生物技術的體外診斷試劑,應由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負責檢驗;其他體外診斷試劑的檢驗機構,應根據負責審評的部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醫療器械司或安全監管司)列明的具體情況做出合理安排。

《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

《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由國家藥品監管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

《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指出,在實施《關於規範體外診斷試劑管理的意見》一年來,診斷試劑的管理系統需要得到進一步調整。《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特別指出,對體外診斷試劑實行分類管理,將體外生物診斷試劑按藥品進行管理,體外化學及生化診斷試劑等其他類別的診斷試劑均按醫療器械進行管理。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體外化學及生化試劑受醫療器械的條例所規管。體內診斷試劑一律按藥品管理。

有關本公司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其各種體外診斷試劑的試產註冊及准產註冊的詳情及其各自有效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許可與批文」一段。

醫藥產品的集中招標採購

《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

隨著衛生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工商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聯合公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程序將得到進一步規範。由於集中招標程序可增強定價透明度、促進增加優質產品的市場份額以及有利於減輕大眾醫療費用負擔,故《聯合公佈》就須延續集中招標程序作出闡述,但《聯合公佈》亦認定需要對其諸多方面進行改善。《聯合公佈》包括:

- 規範集中招標及採購活動:縣級以上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非盈利性醫療機構須參與集中招標活動。縣市或單一醫療機構不得單獨組織招標採購活動,上述招標活動為年不得超過兩次,以減輕醫療機構和企業負擔。

- 該等程序的擴展範圍:例如,倘醫療機構具備電子商務能力,則包括用途廣泛、價格昂貴以及利用網絡採購的規模較大的製藥產品;

- 醫療機構及招標企業在簽署製藥產品採購安排時,必須明確列示採購金額;

- 釐定合理零售價,以符合最終用戶的利益;

- 簡化招標及採購程序,同時嚴格遵守衛生部針對集中招標、採購及價格磋商所作監管規定;及

- 規定對代理商或分銷商的要求不得超越其權限範圍。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診斷試劑受醫療器械的條例監管(請參閱本節上述《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一段),因此醫療機構購買本公司的診斷試劑不會受到上述規例所限。

歷史與發展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生物物理所投資人民幣60萬元在中國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成立中生生化(本公司前身)。中生生化當時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生化試劑、生物製品的研發，以及精細化工產品及自動化分析儀器的技術轉讓。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經中國科學院技術科學與開發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中生生化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0萬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範圍包括主營產品(即生化試劑、生物製品及自動化分析儀器)的研制、開發、生產及銷售，兼營精細化工及其他主營產品的技術轉讓。

一九九零年初，蚯蚓纖溶酶研究組(由生物物理所於一九八六年建立，致力於蚓激酶膠囊產品的研發)經過多次蚯蚓纖溶酶探索性試驗(自一九八四年開始)及於生物物理所在一九八五年批准蚯蚓纖溶酶科研項目後，最終完成蚓激酶膠囊的綜合臨床前研究。

一九九零年七月，生物物理所開展的「蚯蚓纖維蛋白溶酶原激活因子(PAF)及其溶栓效應研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技成果證書。同月，衛生部簽發蚓激酶膠囊臨床研究許可。該臨床研究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完成。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中生生化更名為中生高技(為生物物理所當時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其當時的主營業務範圍並未改變。

一九九五年一月，生物物理所與中生高技共同投資成立百奧藥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萬元，其中，生物物理所出資人民幣280萬元，佔百奧藥業96.55%的股權，而中生高技出資人民幣10萬元，佔百奧藥業3.45%的股權。百奧藥業的業務範圍包括：化學藥品原料藥及化學藥品製劑製造、中藥與藥材加工，以及生物製品、化學試劑及營養保健品生產。同期，百奧葯業正式開始生產蚓激酶膠囊。

一九九六年三月，蚓激酶產品及體外診斷試劑被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火炬計劃辦公室審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的體外臨床診斷試劑系列榮獲中科院「八五」期間高新技術產品獎。

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中生高技獲准將業務範圍變更為診斷試劑、醫療器械及器材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生產及銷售，以及生化研發及相關的服務。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百奧藥業的蚓激酶膠囊產品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認可為國家重點新產品。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亦列入《北京市公費醫療、勞保醫療藥報銷範圍》內。

二零零零年六月，為進一步擴大心腦血管治療藥品在北京市場的佔有率，百奧藥業成功將蚓激酶膠囊列入*《北京市社區基本衛生服務項目、基本用藥目錄》*。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生物物理所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北控高科、黃岩精化、上海聯創及兩位自然人朱以桂先生與樊蓉女士，簽署《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書》，以發起的方式將本公司建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及四月，百奧藥業的蚓激酶針劑研究項目被列入北京中關村科技園的技術創新資助項目，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的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計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頒佈京政體改股函[2001]25號文件，批准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原國家經貿委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國經貿企改[2001]1366號文件確認本公司成立。生物物理所將中生高技的全部淨資產注入本公司，作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而其他發起人以現金形式出資。中生高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已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作為回報，本公司按照各發起人的出資額，以1:1的比率，向各發起人合共發行70,017,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依照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發佈的驗資報告，總額為人民幣70,017,528元的資本已由發起人全部注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提供技術服務、生產及經營醫用診斷試劑、生化及生物產品、醫療器械和其他器材。本公司當時的資本供款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換時的國有股數量	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中的持股比例 *(%)*
生物物理所	34,308,576	34,308,576	49.0
北控高科	24,506,143	24,506,143	35.0
黃岩精化	5,951,492	5,951,492	8.5
上海聯創	3,500,878	3,500,878	5.0
朱以桂	1,050,263	1,050,263	1.5
樊蓉	700,176	700,176	1.0
合計	70,017,528	70,017,528	1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百奧藥業當時的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透過將約人民幣2,800,000元的法定儲備、約人民幣6,400,000元的未分配溢利撥允資本並按比例記入生物物理所及中生高技各自的資本賬戶，將百奧藥業的注冊資本從人民幣2,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1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方圓標誌認證中心證實本公司的臨床診斷試劑盒的研發及生產符合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經百奧藥業股東批准，生物物理所以人民幣11,495,700元的代價將其於百奧藥業的76.5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百奧藥業的註冊資本由此增加為人民幣2,000萬元。此後，本公司持有百奧藥業80%的股權，而生物物理所持有百奧藥業20%的股權。同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簽訂協議(「蚓激酶轉讓協議」)，以總額人民幣2,898,600元(參照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編制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向生物物理所購買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生產技術(為生物物理所開發並擁有的一項專有技術)的專用權(無任何屆滿期限)。該代價超過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420,000元約20%，並與生物物理所公平協商後釐定。按照國家藥監局當時的規定，所有藥品生產商在開始生產藥品

前均須申請相關醫藥生產證書。生物物理所就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分別獲得中國衛生部頒發的新藥證書。按照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藥品行政保護條例，所有新產品註冊均將獲得為期六年的行政保護。因此，生物物理所就蚓激酶膠囊獲得的各產品註冊將受到六年的行政保護，從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止。根據蚓激酶轉讓協議的條款，百奧藥業獨家享有生產及銷售蚓激酶和蚓激酶膠囊中所須生產技術的使用權，而生物物理所不得使用該等技術生產及銷售蚓激酶和蚓激酶膠囊。此外，未經另一方同意，生物物理所及百奧藥業不得將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的生產技術轉讓或披露予任何第三方。

二零零二年四月，百奧藥業的蚓激酶膠囊生產設施通過GMP認證。二零零二年九月，本公司的臨床診斷試劑系列被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北京市經濟委員會聯合評定為「北京市名牌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的高新技術蚓激酶膠囊被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北京市重大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二零零三年，百奧藥業亦獲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授予「二零零二年中關村最具發展潛力十佳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的新產品「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經國家藥業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始進行臨床研究。

二零零三年十月，百奧藥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萬元，同時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產品列入*《上海市基本醫療保險和工份保險藥品目錄》*。

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的蚓激酶產品作為腦梗死降纖治療的推薦藥片，列入*《中國腦血管病防治指南》*。此項授權得到國家人事部及國家經貿委的支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成立金標實驗室，為新產品的研發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獲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原中國醫療器械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13485:2003 (YY/T 0287-2003)和ISO9001:2000 (GB/T 19001-2000)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簽訂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以排他性基準，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權的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其所擁

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生產、銷售及出口若干體外診斷試劑。同月，全球大型公共會計事務所之一－德勤刊發《德勤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報告；根據該報告，本公司名列亞太地區科技、媒體及通訊領域成長最快500強企業中的第342位。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遷往位於昌平園區的新建診斷試劑生產廠房及管理辦公樓。

有關北控高科資本投入時的問題

北控高科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當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於一九九五年頒佈。隨後，外經貿部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有關問題的解釋》(「該解釋」)，及《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補充規定一」)，其中指明外商投資公司不能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外經貿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二》(「補充規定二」)。補充規定二取消對外商投資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限制。此外，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的最新《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二零零四年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2004年第22號)並無限制外商投資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條款。

當北控高科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向本公司出資時，北控高科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而暫行規定、該解釋及補充規定為當時施行的法規。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該解釋限制外商投資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因此，北控高科作為發起人向本公司出資並不符合當時的規定。然而，鑑於相關法規並無制定明確的懲罰規定，且北控高科於本公司成為股份公司時的出資獲主管機關批准及於隨後頒佈取消上述限制的法定修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預期此次頒佈並不存在有關本公司存續的任何法律障礙，且本公司的成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補救上述不遵規行為，北控高科已承諾如果出現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不遵規行為或其他情況，由北控高科承擔相應的責任。

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包括生物物理所於上市後但於任何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的股權減持)，本集團的股權及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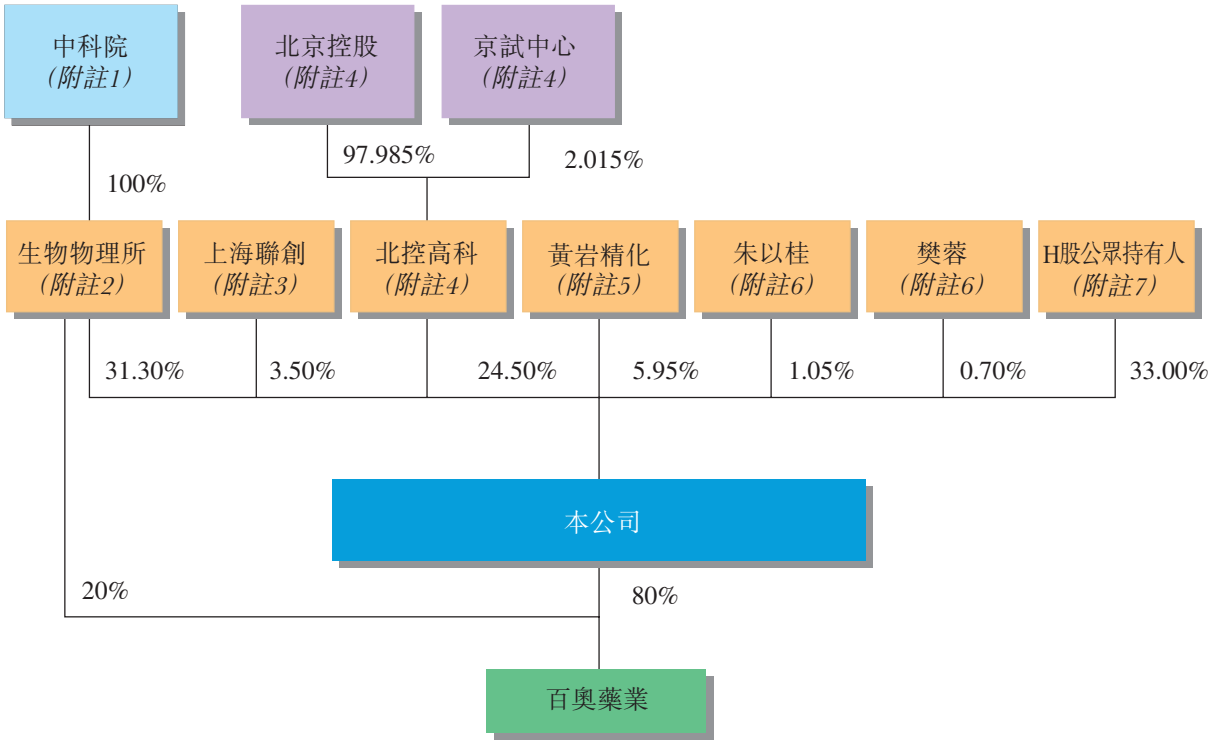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中科院是國有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務院直屬的專業單位，主要從事綜合科學研究。

(2) 生物物理所是所國有機構直接設立於中科院之下，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險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生物物理所需隨配售透過包銷商減持本公司的3,000,000股內資股。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生物物理所將持有31,308,5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30%。此外，本公司主席饒子和博士為生物物理所的所長及法人代表。有關生物物理所於凍結期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辦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章程細則，生物物理所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會代表。出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3) 上海聯創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海聯創屬外資風險資本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其股東包括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貿易委及中科院共同創建)；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計劃委員會創立)；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和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上海聯創約24.5%、24.5%、17%、17%和17%股權。上海聯創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上海聯創將持有3,500,8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0%。有關上海聯創就凍結期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公司章程，上海聯創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代表。

(4) 北控高科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服務、為所投資企業籌資及提供擔保及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其股東為北京控股和京試中心，分別持有北控高科約97.985%和2.015%股權。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北控高科將持有24,506,1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50%。有關北控高科就凍結期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召開之創立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北控高科有權提名三位董事會代表。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政府在海外設立的上市公司北京控股的股份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主板上市。北京控股的控股股東屬獨立第三方(其透過於北控高科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外)。

京試中心為一間國有企業，由中關村高科技產業促進中心(簡稱「ZHTBAI」，前身為北京市新技術產業發展服務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中關村高科技產業促進中心為一間非營利公眾機構，直屬於中關村科技園區管委會，業務範圍包括為中關村科技區內的高科技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資源及培訓服務，以及舉辦高科技展覽與會議服務。京試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5) 黃岩精化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業務包括精細化學品及鋁型材表面處理添加劑的研究、開發、銷售及生產、並投資於杭州埃夫朗(有關杭州埃夫朗的更多詳細情況，請參關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黃岩精化潛在業務競爭」分節)，其股東為6名中國自然人，即繆文良先生(於此前十二個月為前董事)、王啟鵬先生、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萊莉女士和黃素芳女士，分別持有黃岩精化約11.67%、39.80%、15.51%、15.51%、13.53%和3.98%股

權。除繆文良先生(於此前十二個月為前董事)及王啟鵬先生(繆文良先生姻親兄弟)外，黃岩精化其他股東(即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茱莉女士及黃素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黃岩精化將持有5,951,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5%。有關黃岩精化於凍結期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召開之創立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黃岩精化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代表。

(6) 朱以桂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朱先生將持有1,050,2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有關朱先生就凍結期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樊蓉女士為發起人之一。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樊女士將持有700,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0%。樊女士在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間擔任百奧藥業總經理。樊女士除作為發起人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儘管樊女士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承諾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之要求要及遵守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根據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公司法》，但其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并同意六個月的禁售期。此外，其同意遵守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的公司法的一年禁售期的規定。

(7) 公眾股東33.00%之持股量(總計33,000,000股H股)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各股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後持有之股權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發行量調整權行使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但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及發行量調整權悉數行使後	
股東	持有內資股股份數目(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概約百份比(%)	持有股份數目(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概約百份比(%)	持有股份數目(股)	持股百份比(%)
內資股持有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生物物理所	34,308,576	49.00	31,308,576#	31.30	30,858,576#	29.53
北控高科	24,506,143	35.00	24,506,143#	24.50	24,506,143#	23.45
黃岩精化	5,951,492	8.50	5,951,492#	5.95	5,951,492#	5.69
上海聯創	3,500,878	5.00	3,500,878#	3.50	3,500,878#	3.35
朱以桂	1,050,263	1.50	1,050,263#	1.05	1,050,263#	1.00
其他發起人						
樊蓉	700,176	1.00	700,176#	0.70	700,176#	0.67
H股持有人						
公眾人士	–	–	33,000,000§	33.00	37,950,000§	36.31
合計	70,017,528	100.00	100,017,528	100.00	104,517,528	100.00

 # 內資股

§ H股

(8) 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發起人不得出售其股份。

同時身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發起人亦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股份禁售期要求。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中科院(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除外)」)均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其自身及包銷商)承諾，他／她不會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她所擁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權益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允許註冊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如適用)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股份凍結要求，有關的詳細情況羅列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最終股東**	**上市時管理股東持股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中科院 *(附註)*	100%
北控高科	1. 北京控股	97.985%
	2. 京試中心	2.015%
黃岩精化	1. 王啟鵬	39.80%
	2. 王暉	15.51%
	3. 王宙暉	15.51%
	4. 方萊莉	13.53%
	5. 繆文良(本公司前任董事)	11.67%
	6. 黃素芬	3.98%
上海聯創	1. 國家計委國家經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	24.5%
	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24.5%
	3. 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7.0%
	4. 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	17.0%
	5. 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17.0%
朱以桂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科學院為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所賦予的涵義)，且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要求。

(9) 根據公司章程，緊隨本公司成立後首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將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選舉。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

此外，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書面建議，並將該等提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提議所涉及事宜均在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因此，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書面提議，提名一位董事候選人，並確保該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技術經驗

本集團依靠自身的研究專業知識及藉助生物物理所的研發能力與資源，開發出30種體外診斷試劑。在這個過程中，本集團除獲得現有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應用技術外，還獲得新診斷試劑及藥品研發和工業化的獨特經驗與專有技術。

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八十年代後期，當時中生高技與百奧藥業均為生物物理所所擁有。董事相信，自本公司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已被中國國內的最終用戶及分銷商普遍認可為安全可靠。本集團銷售的「中生」牌體外診斷試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北京市經濟委員會評為北京名牌產品(本集團所獲獎項與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獎項與表彰」一段。此外，本集團的「百奧」牌蚓激酶膠囊因其技術獲得多項嘉獎，如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及中國科學院「八五」期間高新技術產品獎。由此，董事相信中生及百奧作為優質產品，已成為在最終用戶、醫療專家(如醫生)中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品牌。

產品品質安全可靠

儘管中國現行的法規並無要求已被國家藥監局法規分類為醫療器械的體外診斷試劑須按照GMP的標準生產，但本集團仍自發地根據GMP指引生產體外診斷試劑，以取得最高品質。蚓激酶膠囊是受國家藥監局監管的二類處方新藥，所以為生產蚓激酶膠囊，國家藥監局

要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應獲得GMP認證。目前的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就已獲得GMP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蚓激酶膠囊鞏固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療效及其體外診斷試劑的有效性方面均獲得肯定的反饋信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應歸功於其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廣泛有效的銷售網絡

董事相信，本集團除技術優勢外，覆蓋中國30多個省市的市場推廣及廣泛銷售網絡亦是本集團成功的原因之一。在診斷試劑的分銷方面，本集團在各地合共僱用450多名分銷商向國內醫院銷售其試劑。本集團還組建一個由超過150名分銷商和100多位區域醫藥代表組成的銷售網絡，向國內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銷售蚓激酶膠囊。董事相信廣泛的市場推廣和銷售網絡有利於進行有效的產品銷售和市場信息搜集，因而十分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業務

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基於蛋白質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物，此兩產品皆為國家藥監局管制下的醫藥行業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體外診斷試劑及一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葯。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是設計給醫護人員以幫助他們診斷心臟、肝、糖尿病、炎症／免疫和胰腺相關的疾病及情況。目前，本公司已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藥蚓激酶膠囊通過百奧藥業(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投放市場，此藥品是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相關的疾病。本集團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並藉助生物物理所(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一所專事研究蛋白質科學的知名研究機構)的研發能力，致力於成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體外診斷試劑和生化藥品研發商與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前身是中生生化，創建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由生物物理所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化試劑、體外診斷試劑及自動分析儀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據董事所知，中生生化是國內最早從事體外臨床診斷試劑開發的公司之一。一九九一年，中生生化更名為中生高技。一九九五年，生物物理所和中生高技共同成立百奧藥業，分別持有百奧藥業約96.55%及約3.45%股本權益。二零零一年，本公司由各發起人在中國發起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向生物物理所收購其於百奧藥業持有之76.55%股權，成為百奧藥業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其80%股本權益。本集團被認為是中國國內最大的體外臨床診斷試劑生

產商之一以及中國最大的蚓激酶相關二類處方新藥生產廠家之一。在德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佈的名為「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的報告中，本公司被評為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科技、媒體及通訊領域成長最快的五百家企業之一。

目前，本公司生產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及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及5種試劑輔助產品，包括2種質控血清、2種清洗劑及1種用於本公司診斷測試卡的測試儀。本集團劃分其所生產的體外診斷試劑為兩大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生化反應原理來檢測人體內的某些狀況或疾病。免疫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免疫抗原反應和免疫抗體反應原理來檢測特殊疾病，例如腫瘤和各種傳染病。

目前，本集團分別向市場投放44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在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中，其中的26種生化體外試劑是使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與生物物理所簽訂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授權下使用專有技術而生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中的「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一段)。其餘的18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及5種試劑輔助產品是由本集團的研發小組研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小組由19名員工組成。此外，本集團還重點研發其他種類診斷試劑，用於檢測與心腦血管相關的疾病和其他病症。

本集團還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從生物物理所購回的技術，在獲GMP認證並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物業內的生產廠房進行一種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的生產。由於蚓激酶膠囊的獨特療效，故作為一種處方藥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和《北京市公費醫療、用藥報銷範圍》，從而使服用蚓激酶相關藥品的患者可分別在醫療保險和政府醫療計劃中報銷部分費用。董事相信將蚓激酶列入這兩個目錄內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此外，本集團還重點研發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若干注射液及其他藥品。

本集團的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最終用戶均為中國國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生產和銷售受國家藥監局管理。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藥物生產企業必須在生產醫藥產品前獲相關地方的省、自治區或市藥監局簽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據董事確認，國家藥監局和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已為本公司和百奧藥業簽發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30多個省市、涉及約600家分銷商的廣泛銷售網路，並利用該等分銷商的服務向國內醫院銷售及分銷其產品。儘管蚓激酶膠囊和診斷試劑的銷售均主要透過地

區分銷商進行，但對該種銷售的管理是不同的。本集團將其市場推廣小組分為兩組，即診斷試劑銷售小組和醫藥產品銷售小組。診斷試劑市場推廣小組僱用約50餘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銷售網絡。目前，醫藥產品銷售小組僱用100餘名駐當地醫藥代表，負責聯絡醫院及診所用戶以銷售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和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銷售*	57,670	57.1%	69,768	57.2%	46,286	58.3%	51,638	59.0%
一種醫藥產品銷售	43,398	42.9%	52,221	42.8%	33,160	41.7%	35,818	41.0%
合計	101,068	100.0%	121,989	100.0%	79,446	100.0%	87,456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毛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銷售*	34,903	47.7%	42,962	48.6%	28,424	49.5%	31,360	50.9%
毛利率	*60.5%*		*61.6%*		*61.4%*		*60.7%*	
一種醫藥產品銷售	38,265	52.3%	45,445	51.4%	28,983	50.5%	30,288	49.1%
毛利率	*88.2%*		*87.0%*		*87.4%*		*84.6%*	
合計	73,168	100.0%	88,407	100.0%	57,407	100.0%	61,648	100.0%

* *(包括試劑輔助產品)*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體外診斷試劑由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而蚓激酶膠囊則由百奧藥業生產及銷售。

臨床體外診斷試劑

本集團的體外臨床診斷試劑是專門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心臟、肝、糖尿病、炎症／免疫和胰腺相關疾病及情況。目前，本集團提供56種方便及經濟的體外診斷試劑以及5種試劑輔助產品，包括兩種質控血清、兩種清潔劑及一種用於心臟肌鈣蛋白I型的測試儀。本集團劃分其所生產的體外診斷試劑為兩大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生化體外診斷試劑透過測量人體經化學反應後的某些化學物質水平，測試人體的若干疾病，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則透過測量人體的抗原，檢測特定病症或疾病。

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分為乾粉型、液體型及冷凍乾粉型。若干粉末型或冷凍乾粉型診斷試劑包不僅裝有診斷試劑，還帶有瓶裝的質控血清溶液。當使用乾粉或冷凍凍乾粉診斷試劑時，用戶在將溶劑加入電子生化分析儀前，須利用質控血清先將粉末溶解。不過，用戶可直接使用液體試劑，診斷病症。

液體體外診斷試劑

乾粉體外診斷試劑

冷凍乾粉體外診斷試劑

在本集團的56種體外診斷試劑中，26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乃根據生物物理所依據《排他性技述許可使用合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許可予本公司使用的專有技術生產。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由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規定該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期限為20年。根據《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生物物理所許可本公司及其持有50%以上股權的任何成員公司有權獨家使用生物物理所擁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而本公司同意每年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人民幣500,000元。據董事所知，該等年費乃以商業協商為基礎並參考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編制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在《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屆滿後，本公司及其持有50%以上股權的任何成員公司有權免費使用該等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並與生物物理所公平協商後釐定。其餘18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及5種輔助產品均由本集團自身研發團隊開發。

下表說明本公司或生物物理所已開發，並按該等試劑用於測試的病疾類別劃分的本公司體外診斷試劑：

產品名稱和證書編號	產品說明	產品類型	研發單位
心臟相關疾病			
總膽固醇試劑盒(單液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42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膽固醇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甘油三酯試劑盒(單液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41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甘油三酯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心肌肌鈣蛋白I試劑盒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准)字2005第3401252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銷售。本試劑用於診斷心肌損害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肌鈣蛋白的含量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直接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0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直接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直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1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直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肌酸激酶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7號*	– 二類液體／乾粉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肌酸激酶酶活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乳酸脱氫酶京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6號*	– 二類乾粉／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活性乳酸脱氫酶的酶活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肌酸激酶同工酶－MB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3號*	– 二類液體／乾粉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MB酶活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α－羥丁酸脱氫酶試劑盒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3號*	– 二類液體／乾粉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α羥丁酸脱氫酶的酶活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總膽固醇試劑盒 (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5號*	– 二類液體／乾粉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膽固醇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4號*	– 二類液體／乾粉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甘油三脂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2號*	– 二類液體／凍乾粉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甘油三脂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產品名稱和證書編號	產品說明	產品類型	研發單位
心臟相關疾病			
天門冬氨酸氨基轉移酶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1號*	– 二類乾粉／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活性天門冬氨酸氨基轉移酶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鈣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年第2400031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鈣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脂蛋白(a)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38號*	– 二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脂類(a)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肝臟相關疾病			
直接膽紅素試劑盒(釩酸鹽法)(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071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直接膽紅素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總膽紅素試劑盒(釩酸鹽法)(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073號*	– 三類液態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膽紅素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膽鹼酯酶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72號*	– 二類冷凍／粉末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的膽鹼酯酶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2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氨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47號*	– 三類冷凍／粉末生化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漿氨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鹼性磷酸酶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7號*	– 二類液體／類乾粉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活性鹼性磷酸酶的酶活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γ－穀氨酰基轉移酶試劑盒基(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9號*	– 二類乾粉／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γ－穀氨酰基轉移酶酶活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總膽紅素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0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膽紅素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總蛋白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6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蛋白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丙氨酸氨基轉移酶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8號*	– 二類乾粉／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活性丙氨酸氨基轉移酶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前白蛋白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497號*	– 三類液體診斷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前白蛋白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產品名稱和證書編號	產品說明	產品類型	研發單位
糖尿病			
葡萄糖試劑盒(單液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40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葡萄糖試劑盒(HK法)(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3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用於檢測血清中的葡萄糖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葡萄糖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8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葡萄糖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腎臟疾病			
尿素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7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試行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尿素或尿素氮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總膽汁酸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705號*	– 三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膽汁酸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尿素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5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尿素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尿酸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4號*	– 二類乾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尿酸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氯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8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氯化物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肌酐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9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肌酐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肌酐(酶法)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498號*	– 二類凍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肌酸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鎂試劑盒(二甲苯胺藍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496號)*	– 二類液體診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此等試劑檢測血清中鎂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尿微量白蛋白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准)字2005第3401413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銷售 – 該試劑檢測尿液中白蛋白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貧血			
轉鐵蛋白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79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鐵蛋白的濃度，而血清中鐵蛋白受體的數量是貧血的指標之一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鐵／總鐵結合力試劑盒(亞鐵嗪比色法)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84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銷售 – 該試劑檢測血清中未飽和鐵／總鐵結合力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產品名稱和證書編號	產品說明	產品類型	研發單位
胰腺炎疾病			
α－澱粉酶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71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或尿液中α－澱粉酶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澱粉酶試劑(GNPG3)(單液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39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澱粉酶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炎症／免疫			
C-反應蛋白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6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C-反應蛋白的濃度。蛋白C缺乏可能引發靜脈炎、深靜脈血栓形成或非栓塞等病疾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免疫球蛋白A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7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免疫球蛋白A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免疫球蛋白G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8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免疫球蛋白G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免疫球蛋白M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9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免疫球蛋白M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補體C3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80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C3補體的濃度，補體C3是正常血漿中的一種蛋白質複雜系統，可與抗體結合殺滅致病菌及其他外來細胞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補體C4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81號*	－ 三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的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C4補體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其他疾病			
二氧化碳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准)字2005第3401240號*	－ 三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二氧化碳的含量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產品名稱和證書編號	產品說明	產品類型	研發單位
其他疾病			
鎂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6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試行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鎂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載脂蛋白A1／B脂蛋白試劑盒(全自動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4號*	– 二類液體免疫診斷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脂蛋白A1/脂蛋白B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載脂蛋白A1／B脂蛋白試劑盒(通用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5號*	– 二類液體免疫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但須申請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脂蛋白A1／脂蛋白B的濃度	免疫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酸性磷酸酶(ACP)試劑盒(α－萘基磷酸鹽比色法)(通用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79號*	– 三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總酸性磷酸酶及前列腺酸性磷酸酶的酶活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二氧化碳試劑盒(酶法)(通用型)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82號*	– 三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或血漿中二氧化碳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直接膽紅素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2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直接膽紅素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白蛋白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9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白蛋白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磷試劑盒(全自動／通用型)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0號*	– 二類液體生化試劑，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本試劑檢測血清中無機磷的濃度	生化體外診斷試劑	生物物理所#
試劑輔助產品			
ALT/GPT質控血清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295號*	– 三類質控血清，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 – 用於控制及評估臨床醫療實驗的室內質量	質控血清	本公司
21項質控血清 *證書編號：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297號*	– 三類質控血清，經國家藥監局批准試行銷售 – 用於控制及評估臨床醫療實驗的室內質量	質控血清	本公司
BS-IA型心肌肌鈣蛋白I快速定量儀 *證書編號：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313號*	– 三類醫療設備，經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 – 與心肌鈣蛋白I型診斷試劑盒配合使用，進行定量檢測，提供血液中心肌鈣蛋白I型濃度的可讀結果的醫療器械	醫療設備	本公司
鹼性清洗劑###	– 給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醫療機械清潔維護的去潔劑	清洗劑	本公司
清洗劑###	– 給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醫療機械清潔維護的去潔劑	清洗劑	本公司

附註： *# 該等診斷試劑乃由本公司根據生物物理所依據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下的許可生產技術製造。*

產品的分類乃依據各自的配方及應用。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關於脫敏凝膠等產品分類界定的通知》(國食藥監械[2003]第333號)，該等清洗劑不再分類為醫療器械，故對該等產品的分銷而言，無須獲取醫療器械證書註冊。

董事認為，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達成推動本集團的初步增長，並成為促使本集團進一步積極開發內部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的動力。下文載列各類診斷試劑及輔助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的近似百份比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相關輔助產品產生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毛利	營業額	毛利	營業額	毛利
使用生物物理所許可的生產技術而生產的診斷試劑	78.3%	78.6%	78.5%	77.3%	75.2%	74.8%
使用本公司開發的生產技術而生產的診斷試劑	17.9%	19.4%	20.7%	22.4%	24.2%	25.0%
輔助產品及其他	3.8%	2.0%	0.8%	0.3%	0.6%	0.2%
診斷試劑及輔助產品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醫藥產品

目前，本集團僅生產一種藥品，即由百奧藥業在中國銷售的蚓激酶膠囊。在現時在中國市場出售與蚓激酶有關的藥品如不是均屬於國家藥監局管治的化學藥物(如百奧藥業製造的藥品)，便是屬於國家藥監局管治的中藥。但蚓激酶尚未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為新藥。

蚓激酶和蚓激酶膠囊的配方和生產技術是生物物理所開發的專有技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百奧藥業根據蚓激酶轉讓協議以總額人民幣2,898,600元，從生物物理所購得蚓激酶和蚓激酶膠囊生產技術的專有權，且無屆滿日期。根據蚓激酶轉讓協議的條款，百奧藥業獨家享有生產及銷售蚓激酶和蚓激酶膠囊中所須生產技術的使用權，而生物物理所不得使用該等技術生產及銷售蚓激酶和蚓激酶膠囊。此外，未經另一方同意，生物物理所及百奧藥業不得將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的生產技術轉讓或披露予任何第三方。

利用自生物物理所購得的生產技術所生產的醫藥產品，以及利用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生產技術所生產的醫藥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醫藥產品所得毛利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毛利	營業額	毛利	營業額	毛利
利用自生物物理所購得的生產技術所生產的醫藥產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利用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生產技術所生產的醫藥產品	0.0%	0.0%	0.0%	0.0%	0.0%	0.0%
醫藥產品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蚓激酶是採用現代生化技術從特種蚯蚓中提取的天然生物酶藥品。蚓激酶的主要活性成分是從特殊蚯蚓中提取的一組蛋白水解酶，包括纖維蛋白溶酶(plasmin)和組織型纖溶酶原啟動劑(t-PA)，蚓激酶具有纖溶酶和t-PA的作用，與纖維蛋白和纖維蛋白原具有特殊親和力，可以直接溶解纖維蛋白，降低纖維蛋白原的含量，抑制血小板聚集。蚓激酶透過降低血液中過高的纖維蛋白濃度和血小板聚集，預防並治療缺血性腦病，從而改善症狀及防止病情惡化。蚓激酶與t-PA相若，均為口服藥物。

百奧蚓激酶的功效及機理包括：

1) 降低纖維蛋白原含量，抑制纖維蛋白原生成纖維蛋白(纖維蛋白原(Fg，凝血因子Ⅰ)，是血漿中的凝血因子，亦是引發心腦血管疾病的獨立危險因子。降低纖維蛋白原的療法是治愈腦梗塞等血栓性疾病的最重要手段)；

2) 直接水解纖維蛋白原和纖維蛋白(溶酶)；及

3) 啟動纖溶系統，促進纖溶酶原轉化為纖溶酶，促進血管內皮細胞產生組織纖溶酶原啟動劑(t-PA)，抑制纖溶酶原啟動物抑製劑(PAI)生成，增強內源纖溶(激酶)活力。

蚓激酶的臨床療效

採用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進行的缺血性腦血管病隨機II、III期臨床試驗證明，蚓激酶治療腦血管病癱瘓肢體及言語障礙症效果顯著，可提高纖溶系統活力，促進異常的血流數據恢復正常且僅產生輕徵的不良反應，該等不良反應會逐漸消失，不會損害肝腎功能。

蚓激酶是從特種蚯蚓中提取的一組蛋白水解酶，含有纖維蛋白溶酶和纖維蛋白溶酶原啟動劑，為一種治療心腦血管的口服生物藥品，於治療腦梗塞、中風及心肌梗死等血栓性疾病，可改善症狀、防止病情發展、增強體內纖溶系統的活力促使血流數據恢復正常及減低纖維蛋白原和血小板凝集率。

蚓激酶腸溶膠囊具有以下特點：

- 抗栓溶栓，分子重組，機理清晰，保持濃縮高效，安全便利多分子重組口服製劑，綠色高科技生物藥品
- 與血栓(纖維蛋白)有特殊的親合力，能夠跟蹤溶栓
- 有效溶解微栓，改善微循環及增強心腦血管側支循環開放性

- 修復血管受損內皮細胞，增加血管彈性，改善血管供氧
- 降低血液粘度，降低血小板凝集率，抑制血栓再次形成
- 修復血栓區的受損腦細胞，修點缺血半暗帶
- 不會導致高溶或高凝狀態，亦不會引發出血現象
- 治療中無出血危險，對於無出血傾向而患者勿需進行檢查及監測

蚓激酶腸溶膠囊用於下列疾病或病症的治療、康復和預防：

- 缺血性腦血管病：腦血栓、腦梗塞(中風)
- 缺血性心血管病：冠心病、不穩定型心絞痛、心肌梗塞
- 呼吸系統疾病：肺心病、肺栓塞、阻塞性肺氣腫哮喘及慢性呼吸衰竭
- 血栓後遺症：血管性癡呆、口眼歪斜、肢體麻木、肌腱緊張及半身不遂
- 外周血管閉塞症：動、靜脈血栓、血栓靜脈炎、脈管炎、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底血管血栓、系統硬皮病、復發性口瘡、突發性耳聾
- 糖尿病：II型糖尿病、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糖尿病周圍神經病、糖尿病腎病、腎功能衰竭(腎內毛細管血栓)

生產設施及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分別在不同的地點生產診斷試劑及醫藥產品。在以往，本集團的診斷試劑生產設施是位於向生物物理所租賃之物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遷入昌平園區的新廠房。而本集團醫藥產品的生產設施(包括生產設備及其他外部設備)目前位於向生物物理所租賃的物業。(有關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

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一段)。目前向生物物理所租賃的物業用於放置提取蚓激酶及生產蚓激酶膠囊的生產系統。百奧藥業曾就本集團現有的蚓激酶膠囊生產設施安排申請GMP認證,且百奧藥業已因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機器與設備的翻新及安裝)符合GMP規定而獲授GMP認證。

昌平園區位於昌平高新技術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48,767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2,450平方米。昌平園區是本集團的新總部並可分為獨立的兩部分,一部分用於生產體外診斷試劑,另一部分用於生產醫藥產品。根據現行計劃,本集團已劃撥約10,401平方米,用於建造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設施及用於相關行政管理用途,並劃撥剩餘約12,049平方米以用於建造醫藥產品的生產設施及用於相關行政管理用途。由於生產性質不同,診斷試劑及醫藥產品的生產設施根據有關質量控制要求相互獨立運作。

本集團在昌平園區進行的體外診斷試劑生產設施建築和安裝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入運營。董事預計,蚓激酶膠囊生產設施在昌平園區的建築及安裝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工前竣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租約到期之前,蚓激酶膠囊的生產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左右從向生物物理所租賃的現有物業搬遷至昌平園區。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建議,百奧藥業應在生產設施遷至昌平園區後 ,申請新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百奧藥業已取得新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依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百奧藥業應在獲准更換《藥品生產許可證》後30日內,再次向北京市藥品監管局申請GMP認證。在收到GMP再認證申請之後,北京市藥品監管局將於20日內制定現場檢查計劃,並於上述計劃制定後20日內實施現場檢查。然後,北京市藥品監管局須於現場檢查後40日內考慮及公佈GMP再認證申請結果。並授予百奧藥業新的GMP認證證書,而百奧藥業則被允許在 GMP重新認證的申請、查閱及批准程式期間內繼續生產。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百奧藥業的狀況保持不變,則預期百奧藥業在生產設施遷至昌平園區後重新申請《藥品GMP證書》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作為潛在H股投資者的參考，董事透露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現用生產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存放於自生物物理所租賃的樓宇中。此外，自生物物理所租賃的樓宇建立在中科院擁有的土地上(該等樓宇及土地統稱「租賃物業」)。租賃物業歸中科院所有，並由生物物理所依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增補為雙方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及經中科院批准將租賃物業租予百奧藥業。本集團計劃將目前的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生產設施搬出租賃物業，遷至最近建造的新昌平園區製藥區，令昌平園區的新生產設施得以取代現有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平區已經安裝一套新設備，用於生產醫藥產品，且目前正處於試生產階段。該等生產設備歸百奧藥業所有。由於百奧藥業已獲得新《藥品生產許可證》，從而可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昌平區生產醫藥。目前，百奧藥業正在申請GMP認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的法律意見，GMP認證開始後，企業方可生產產品。綜上所述，如果生物物理所以某些原因要求百奧藥業於昌平園區的新生產設施竣工前立即遷出，這便是一個風險。倘搬遷時未能及時找到可供替代的物業，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有關以上風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該租賃協議之條款，生物物理所將不能在沒有百奧藥業的預先同意下終止該租賃協議或將租賃協議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且租賃協議亦規定如果生物物理所於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租賃物業出租，百奧藥業將擁有第一權利拒絕租賃。此外，租賃協議亦規定，生物物理所應向百奧藥業賠償因其違反租賃協議條款而致使百奧藥業蒙受的任何損失。

此外，董事提醒潛在投資者注意，中科院並未就租賃物業所建的土地取得有關法規規定的相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據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允許相關政府機構強制租戶搬出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或政策，除非為執行中國政府頒佈的城市主體規劃而有必要如此行事，則另作別論。這與是否已獲得房產證無關。有見及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建在租賃物業上的建築物無房產證，但百奧藥業不可能被逐出租賃物業，惟中國政府因上述原因而強制搬遷的情況則除外。

如果生物物理所要求百奧藥業在租賃協議到期前搬出租賃物業，即使昌平園區尚未准備就緒以待搬遷，百奧藥業亦可遷至昌平園區的新廠房。由於位於租賃物業及昌平園區的醫藥產品生產設備均為百奧藥業所有，搬遷該等生產設備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因此，董事認為，不擁有現時放置醫藥產品生產設備的租賃物業權，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

產能和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診斷試劑和醫藥產品的年產能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產能				
診斷試劑(盒)	920,000	920,000	920,000[(1)]	3,967,500[(2)]
蚓激酶膠囊(粒)	36,360,000	36,360,000	36,360,000	
使用率				
診斷試劑	93.5%	100%	67%[(1)]	30.9%[(2)]
蚓激酶膠囊	73.5%	84.2%	100%	

附註：

(1) 在生產車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從生物物理所物業搬遷至昌平園區前，診斷試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診斷試劑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達到滿負荷運轉。不過，由於春節假期(通常為至少10個工作日)，每年的第一個季度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往往低於其他季度。此外，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診斷試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降低，原因在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診斷試劑的生產，準備搬遷至昌平新的生產廠房。

(2) 昌平園區新診斷試劑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及利用率。但是，由於本集團診斷試劑的產能大幅擴大，因此該等生產設備的利用率相對之前的生產設施仍較低。

在百奧藥業昌平園區自部分新生產設設完工後及開始生產後，本集團將可擴大醫藥產品的年產能使處理約650噸特種蚯蚓、約130,000,000粒蚓激酶膠囊、100,000,000粒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及660,000個單位的醋酸奧曲肽注射液。有關新醫藥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積極業務拓展之陳述」一段。

生產

診斷試劑

目前，本集團已為診斷試劑的生產共安裝九條生產線，其中兩條半自動及四條全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液體診斷試劑；一條半自動及一條全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乾粉診斷試劑；一條全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冷凍粉末診斷試劑。

生產診斷試劑的核心技術在於試劑的配方以及生產環境的精確控制。在生產過程中，每種材料均需精確測量，且生產環境要素(如pH值、室溫、室壓以及投放藥物的時間)亦需密切監控，以確保取得最佳產品質素。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類型的診斷試劑的生產流程。

液體診斷試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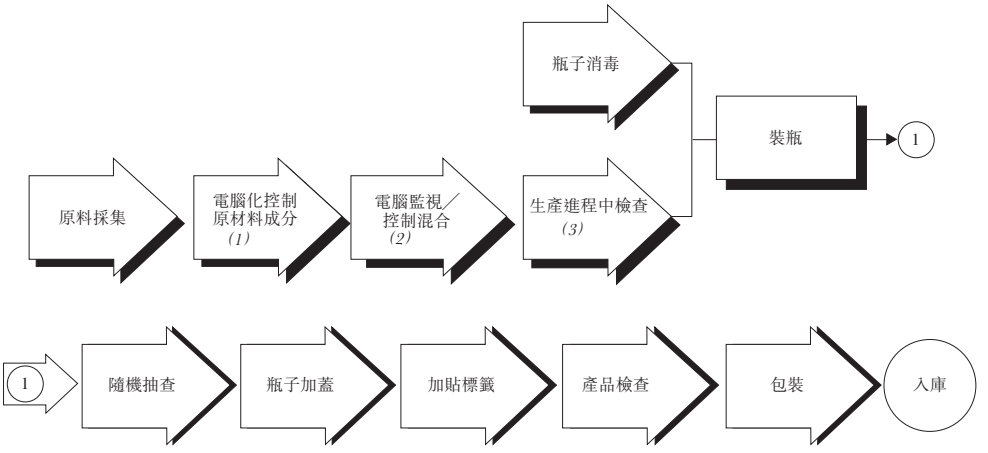

乾粉診斷試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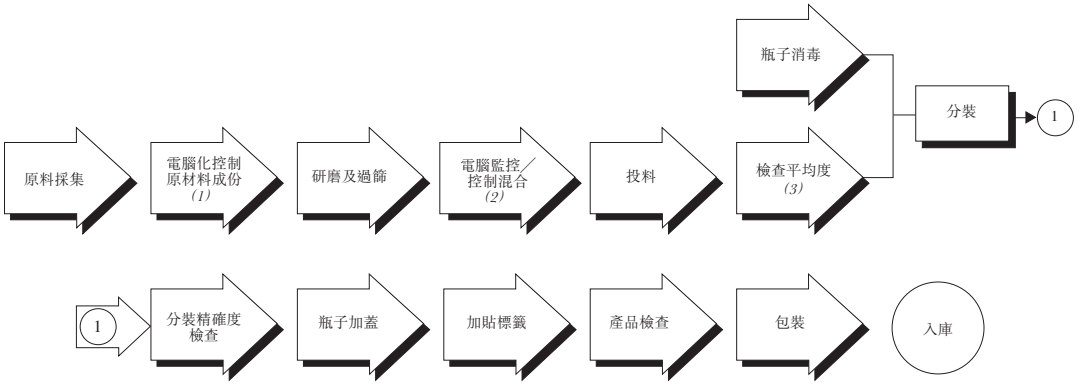

凍乾粉診斷試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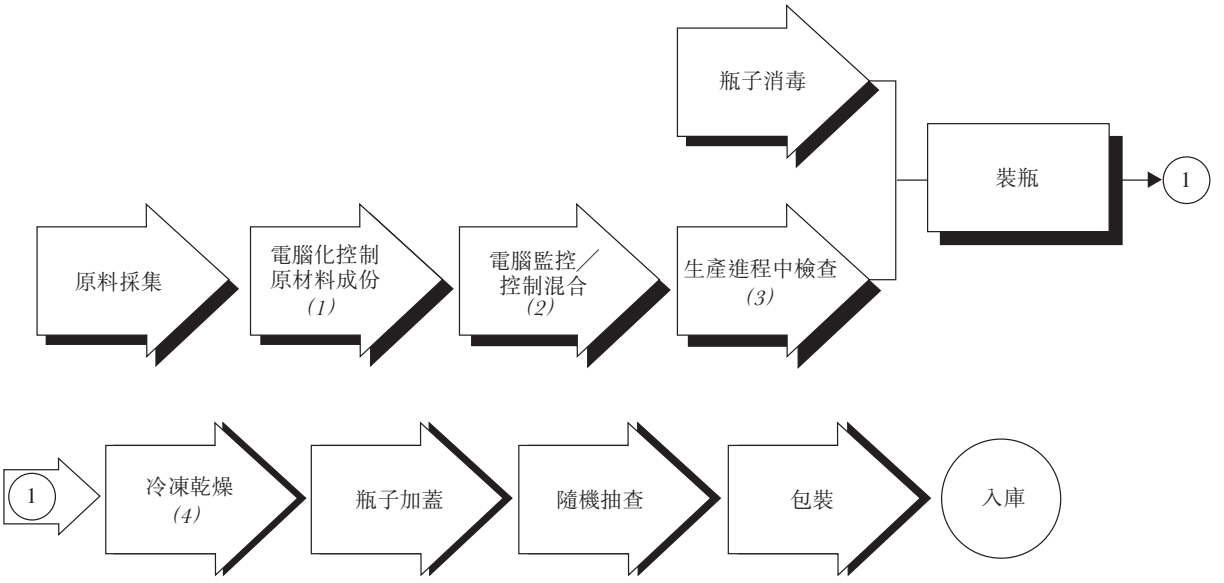

附註：

(1) 電腦化控制診斷試劑的配方：原料經電子秤精確測量，精確度達到0.1毫克內。

(2) 在生產過程中，精確控制各種成份的pH值、溫度、室壓和時間，以達到最佳效果。

(3) 採用全自動或半自動生化分析儀器檢查混合劑質量。

(4) 真空狀態下冷凍乾燥。

蚓激酶膠囊

目前，蚓激酶膠囊的現有生產設施均已獲GMP認證，由兩條主要生產線組成，其中一條專門用於生產蚓激酶原材料並用手動操作，而另一條半自動生產綫則專門用於混合原材料並填充膠囊。

生產蚓激酶膠囊的核心技術在於蚓激酶原材料(即凍乾蚯蚓粉末)的生產加工。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生產技術可從蚯蚓體內有效提取高效酶，用以生產抗血栓蚓激酶。下圖說明與本集團生產蚓激酶及膠囊產品有關的生產流程：

蚓激酶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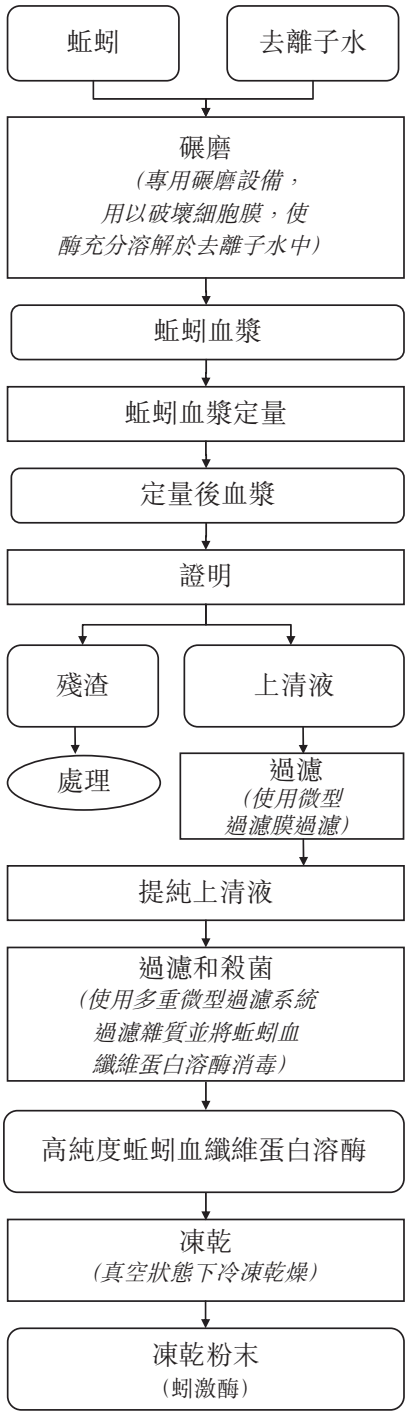

蚓激酶膠囊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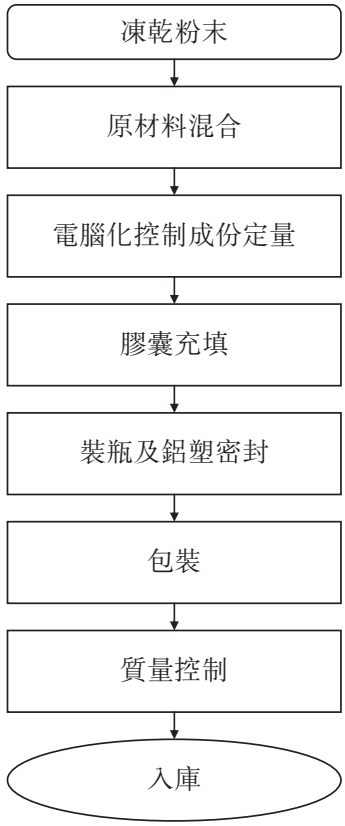

設備保養

本集團組建了自己的設備及設施維護團隊，負責生產設備的普通和日常小型保養。此外，生產部門和質量控制部門制定有小型及大型定期保養的時間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規定，正生產設施須每天進行保養，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生產設施分別於每年夏季及春節期間(該等期間的生產水平相對較小)開展定期大型保養工作，以最大限度降低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影響。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大型保養工作可能會持續15天左右。

董事確信其已將本集團每年生產計劃中的設施保養考慮在內。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生產設施的定期保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因為本集團的產品事關人身健康，所以在診斷試劑投入市場前，首先要保證該等試劑的質量須達到國家規定標準，且蚓激酶膠囊可安全使用而有效。

本集團除在產品研發階段及產品認證階段(有關研發各個階段的詳情，請參見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進行多種綜合測試與檢查外，亦按器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的生產和一般管理程序均獲得ISO9001和GMP認證。

體外診斷試劑

儘管有關政府法規並無規定按器械管理的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的生產設施需通過GMP認證，本公司診斷試劑的研發及生產過程已獲ISO9001：2000和ISO13485：2003認證，且有關生產設施亦按照GMP指引設計、操作與管理。為遵守ISO9001：2000、ISO13485：2003及GMP的規定，本集團就人力資源、原材料採購、銷售、生產、研發及生產質量控制領域的各質量管理控制方面，制定一套質量控制目標及手冊。通常，本集團的目標是產品損壞率小於1%、首次生產檢查合格率達98%且顧客滿意率高於90%。

為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質量控制部門，監督並檢查本集團診斷試劑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系統。質量控制部門對選取供應商、檢查中間產品、監控加工中產品及成品等過程實行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達規定標準且可安全使用。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尚未遭遇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事件。

蚓激酶膠囊

本集團的現有的蚓激酶膠囊生產設施已獲得GMP認證，而該認證獲百奧藥業接納。根據GMP指引的規定，生產過程的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為進行質量控制，百奧藥業已成立獨立的質量控制部門，包括品質保證室和質量檢查室。品質保證室負責控制從採購原材料、生產蚓激酶膠囊至包裝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質量檢查室負責檢查成品。就檢查成品而言，本集團已成立兩個實驗室，一個負責檢查成品的化學含量，確保含量達到國家標準；另一個負責檢查成品的細菌含量。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必須廢棄不合規格的產品，確保售予客戶的所有成品須毫無瑕疵。

此外，本集團用於製造蚓激酶膠囊的新生產設施位於昌平園區，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前完工，該生產設施根據GMP標準設計建造。由於相關部門的認證程序十分順利，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前就該年團區醫藥業品生產設施獲得GMP認證。

採購

本集團採購逾兩百種例如蚯蚓、酶、化學品及蛋白質等原材料用於生產臨床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此外，本集團亦採購包裝材料，用於包裝其產品。本公司透過海外製造商在中國設立的代理或辦事處，採購酶、蛋白質和化學品等主要原材料，用於生產體外診斷試劑。該等國外供應商均為日本、美國和瑞士知名的化學品或體外診斷試劑原材料製造商。根據與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的現有安排，本集團通常在收到原材料後被授予30日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00,000元、人民幣23,700,000元和人民幣22,900,000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酶及生化試劑原材料，合共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的約67.0%、71.1%及52.8%。本集團第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約18.4%、24.6%及29.1%。同期內，本集團從國有企業採購的總額分別達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總額的24.1%、18.0%及1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一家瑞士體外診斷試劑製造商，其直接及透過其上海的代理間接向本集團供應體外診斷試劑原材料，如己糖激酶、脱氫亂酸鹽、脂蛋白脂肪酶、甘油-3-磷酸鹽、腺苷-5及葡萄糖六磷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直接和間接向該瑞士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2.8%、44.5%及34.5%。據董事所知，該瑞士供應商還向中國高端三級甲等醫院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分析儀。由於本公司亦透過分銷商向部分此等三級甲等醫院供應少量體外診斷試劑，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客戶基礎大不相同，該瑞士供應商亦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可多樣化其供應商基礎，但如果該瑞士供應商不再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且如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中斷，或本集團未能最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充足的數量及令人滿意的質量，最終確定替代供應來源，則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最終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來自於「風險因素」一節「依賴可能成為潛在競爭對手的主要供應商」一段中所披露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的潛在競爭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本集團產生競爭。

存貨控制

本集團按ISO9001及GMP指引所制定的標準管理存貨，從採購原材料到包裝材料，均包含在內。鑒於本集團的產品性質，蚯蚓、血清及診斷試劑等若干原材料成品必須在一定的溫度下存放。為管理該等存貨，本集團已採用符合ISO9001或GMP指引的特殊設施，並在各個倉庫及生產點，點算及正確登記存貨。此外，為確保產品存在並檢查可能過期的物品，本集團亦對存貨執行定期檢查，一旦發現物品過期，通常會註銷該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註銷任何存貨。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並開發診斷及治療疾病及情況的新產品及技術，用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8名研發人員，其中19名專業人員負責研發診斷試劑，其餘9名專業人士負責研發醫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30種體外診斷試

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一種四類及五類製藥產品，並已開始研發三種其他類型診斷試劑及五種其他醫藥產品。董事相信，該等產品的研發需要本集團研發團隊具有高水平的技術及創新能力，方可成功。鑑於上述本集團研發成就的可靠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提高研發能力方面已取得長足進步。除本集團的研發人員進行的內部研發工作外，本集團亦在與前列地爾注射液(上述正在研發的五種醫藥產品之一)有關的聯合研發項目中與生物物理所合作。(有關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聯合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一段。)

考慮到諸如癌症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及呼吸疾病等疾病可能是主要的致死病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研發方向是開發可檢測腫瘤及呼吸相關醫學病症潛在徵兆的體外診斷試劑。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發掘可改善及治療血循環相關疾病的實用廉價藥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營業額的6.0%、5.6%及4.2%。

體外診斷試劑

本集團現有共聘有19名專業人員以從事診斷試劑研發工作，其中四人(包括朱以桂先生)之前曾被生物物理所僱用，是目前根據與生物物理所訂立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生產的26種診斷試劑的核心開發人員。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上述四人被本公司聘用，繼續從事診斷試劑的研發工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透過聘請資深研發人員，致力於提高其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能力，並以擴充拓展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範圍為目標增加研究項目。本公司的體外診斷試劑研發團隊於二零零一年採用免疫比濁方法的技術原理(一種實驗室技術，用以準確快速地得到IgM、IgG、及IgA免疫球蛋白的測量數據)，成功開發出本公司第一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即載脂蛋白A1/B試劑盒自動型及脂蛋白通用型。本公司的免疫體外診斷試劑使用免疫比濁方法，並利用專門分析儀測量由免疫球蛋白在血清中的交互作用及加入血清中的抗免疫球蛋白引起的溶液中粒子運動(混濁度)。

從二零零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出30種診斷試劑及5種輔助產品並成功投放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診斷試劑產品系列總數增至56種(有關56種體外診斷試劑及5種試劑輔助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自主研發的體外診斷試劑包括18種生化試劑及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其他一種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工作，並著手研究其他三種體外診斷試劑。除現有及研發中的產品外，本公司今後還將重點研發快速檢測診斷試劑，以檢測心臟及傳染性疾病例如STDs，並研發免疫體外診斷試劑，以實現腫瘤及其他傳染性疾病的早期診斷。

儘管與獲得生物物理所許可的26種成熟體外診斷試劑相比，30種自主研發的診斷試劑相對較新，但其銷售額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逐漸增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行開發的診斷試劑產品的銷售數量分別約佔本公司體外診斷試劑銷售額的17.9%、20.7%及24.2%。

下表載列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研發隊伍已完成研發工作但尚未通過認證的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研究開始日期	研究完成日期	預計認證日期
二氧化碳液體試劑盒	用於診斷與新陳代謝及呼吸相關的中毒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五年七月	二零零六年四月

在對潛在產品銷售、競爭前景、生產技術及生產成本等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已開始研發下列診斷試劑：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研究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投放市場日期
腺苷脫氨酶液體雙試劑	肝臟疾病、支氣管及哮喘檢測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肌酸激酶同功酶MB診斷試劑改進	心臟病檢測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便潛血快速診斷試劑	消化道腫瘤篩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3.2%及2.5%。

醫藥產品

本集團目前僅生產一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本集團目前僱用共9名資深專業人員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工作，其中兩名博士，四名碩士。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專門治療心腦血管相關疾病的其他種類醫藥產品。本集團已成立醫藥產品研究團隊，下設兩個獨立小組。第一組負責新產品技術開發和改進現有生產設施的研究，第二組負責研究新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本集團完成兩種新藥的研發，即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及醋酸奧曲肽注射液。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為五類化學藥物，並預計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放市場。董事預計，百奧藥業生產的醋酸奧曲肽注射液有望於二零零六年底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四類化學藥物，並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將上述產品投放市場。

在對潛在產品銷售、競爭前景、生產技術及生產成本等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已開始研發下列醫藥產品：

產品名稱	預計類別	產品用途	研究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投放市場日期
胰激肽原酶原料藥	VI	原料藥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
胰激肽原酶片劑和膠囊	V	主要用於微循環障礙性疾病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
抑肽酶注射液	VI	主要用於體外循環心臟直視手術	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
蚓激酶注射液	II	主要用於治降低之治療纖維急性腦幹疾病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前列地爾注射液	V	主要用於預防慢性動脈閉塞所引發的身體潰爛、微循環障礙疾病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奧藥業已完成以下產品的研發：

產品名稱	預計類別	產品用途	研究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預計投放市場日期
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	V	用以改善缺血性中風後的血液循環及改善外圍循環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六年四月
醋酸奧曲肽注射液	IV	用以回治療食道靜脈曲張出血及胰腺炎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五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醫藥產品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2.4%和1.7%。醫藥產品的研發成本的詳細分類如下：

產品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蚓激酶注射液	1,654	1,064	501
醋酸奧曲肽注射液	442	1,454	549
己酮可可碱膠囊	514	39	51
前列地爾注射液*(附註)*	—	151	294
胰激肽原酶膠囊／片劑	—	186	95
抑肽酶注射液	—	—	25
合計	2,610	2,894	1,515

附註：

此醫藥產品由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共同研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一段「一次性關連交易」分段。)董事確認，本集團考慮適當設備的可用性及生物物理所有關專家的可用性後，才與本集團啟動合作研究項目，以為本集團節省該研究項目所須額外設備或員工的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多數最終用戶大多為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銷售與分銷由國家藥監局監管。目前，本集團已就生產並分銷診斷試劑獲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並就生產及分銷蚓激酶膠囊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由位於中國超過30個省市的約600家分銷商組成的廣泛網絡銷售。儘管蚓激酶膠囊及體外診斷試劑主要透過地區分銷商進行銷售，但該等分銷商的管理各不相同。本集團有兩個市場推廣團隊，即診斷試劑銷售團隊(主要設於北京)以及蚓激酶膠囊銷售團隊。

體外診斷試劑由本公司生產及銷售。診斷試劑團隊聘用50多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聯繫並管理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立一個擁有450多名分銷商的網絡，以推銷診斷試劑產品。本公司根據財務能力、市場關係、以往業績以及經驗挑選分銷商。此外，分銷商可開展銷售的區域亦設有限制。本公司的產品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分銷商、監控應收款項、收集市場資訊、培訓最終用戶以及推銷本集團的新產品。

二零零四年之前，本公司根據合約向分銷商銷售體外試劑產品，而分銷商則直接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最終用戶，其中大多數為國內醫院。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要求其分銷商於年初確定銷售對象。實際按十二個月的滾存方式進行銷售，而滾存銷售將於各年末期由本公司合併，以作偏差分析。分銷商通常與最終用戶獨立協商價格。而二零零四之後，國內若干省份及地區採用集中競標體制控制醫藥產品價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架構」一節中「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根據集中競標體制，醫療供應商須將其計劃書提交有關評估委員會。儘管該等競價體制僅適用於醫藥產品例如(蚓激酶膠囊)，而不適用於本集團通常被列為醫療機械的體外診斷試劑，但實施競價系統已取得顯著收效，體外診斷試劑客戶亦要求供應商通過競價程序。通常，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銷售團隊在準備投標計劃書時，會與分銷商磋商，然後以分銷商名義將計劃書提交有關當局，以供評估。評估後，有關委員會將列出合資格生產商的候選名單，並將結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渠道通知醫院及診所。列於候選名單上的生產商或供應商才有資格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目前，北京、上海、福建、廣東、武漢及湖北等省市已將該投標體制用於控制醫療產品成本。

蚓激酶膠囊由百奧藥業生產及銷售。百奧藥業蚓激酶膠囊的最終用戶主要為公立醫院、診所及藥店。根據當前市場推廣網絡架構，百奧藥業各個團隊的地區醫療代表維持在106位左右，分銷商共有150多家，負責推廣及銷售蚓激酶膠囊。這些地區醫療代表將負責培訓分銷商、跟進若干應收款項以及收集市場資訊。除管理分銷商外，他們還須接受百奧藥業的培訓，就藥品的技術詳情，促進分銷商、醫院及醫生間的溝通。

為控製藥品價格及質量，國家藥監局目前規定，藥品供應商必須參與競標程序。根據競標體制，本集團或其分銷商可將載有藥品技術詳情及價格的投標計劃書提交當地國家藥監局。隨後，鑑定委員會將根據質量及價格評估有關產品，並將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寄給合資格供應商及最終用戶。僅合資格供應商有權向當地醫院及診所供應所選藥品。本集團的將聯絡最終用戶取得訂單，滿足最終用戶的需求。而本集團的醫療代表負責最終用戶的培圳工作。

百奧藥業將蚓激酶膠囊定期及寄售方式售予分銷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百奧藥業的銷售主要以寄售安排方式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百奧藥業要求北京以外的分銷商逐漸改變銷售模式，從寄售方式改為定期銷售方式。董事確認，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百奧藥業以定期方式向非北京地區的分銷商銷售蚓激酶膠囊，而以寄售方式向北京地區的分銷商銷售。董事及報告會計師確認百奧藥業在產品所有權和風險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入。定期銷售屬於直接銷售；因此以定期方式銷售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均視為於產品發出後即轉移至分銷商。寄售的收入確認與定期銷售不同。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和風險在產品發出後並未轉移至分銷商，直至分銷商將產品銷售予國內的最終用戶、醫院及醫療機構後，上述所有權及風險方獲轉移。上述銷售後，百奧藥業不再擁有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分銷商擁有產品的所有權並承擔產品風險，最終用戶的違約風險由分銷商承擔，與百奧藥業無關。據董事所知，此乃藥品製造商寄售產品的行業慣例，這一慣例將有利於百奧藥業的良好運營。

百奧藥業允許最終用戶和分銷商退還過期或損壞的寄售產品。百奧藥業通常用合格產品而非退款方法更換退回的寄售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寄售存貨約合人民幣2,404,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856,000元，分別約佔各期間本集團存貨總額的13.3%、4.9%及4.8%。

定價政策

董事認為，為確保產品具有競爭力，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的定價已參照其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體外診斷試劑產品銷售予分銷商，然後再由分銷商銷售予最終用戶。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以及分銷商與最終用戶之間的定價安排均已構成體系。根據當前架構，本集團通常會為其產品確立建議零售價。本集團基於該建議零售價提供30-35%的折扣，而折後價即為分銷商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提供折後建議零售價是體外診斷試劑供應商及其銷售代理間的一般價格慣例。然而，分銷商在折後價加上其利潤後，才會按此價格將產品銷售予最終用戶。最終用戶承擔的最終價格可能與本集團的建議零售價不符。

蚓激酶膠囊的定價乃基於本集團或其分銷商向當地藥監局提交的競價標書釐定。一旦中標，相關藥監局將向當地物價局提交所選標書。當地物價局將根據已有規定釐定該產品的最終最高建議零售價。建議零售價是患者購買藥品的價格。競標價乃醫院及診所購買藥品的價格。本集團將基於此公認的競標價，向其分銷商提供折扣。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提供的折扣數額取決於以往交易情況、所需產品的數量、財務能力及以往付款情況等多種因素。

有關醫藥產品所需競標體制(涉及本集團蚓激酶膠囊的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架構」一節「醫藥產品的集中招標採購」一段。

客戶

本集團產品的多數最終用戶是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直接將其產品售予最終用戶或間接通過其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97.6%、97.8%及97.9%。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間，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全為分銷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6.4%、26.8%及23.9%。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間，本集團自最大客戶所得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0%、11.4%及9.5%。由於分銷商身為本集團與其終端用戶的中間人，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有必要說明本集團擁有廣泛的最終用戶群，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銷售的產品並未集中於任何特定最終用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60至90天的信用期，該等信用期取決於產品種類、與分銷商的以往交易情況、購買產品數量及管理層決定等多種因素。就診斷試劑而言，本集團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在二個月內。就蚓激酶膠囊而言，本集團通常提供三個月以內的信用期。本集團的一般政策規定，在無可能收回全部款項時作出呆賬估計。壞賬則在確認時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結束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人民幣1,900,000元。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未清償餘額賬齡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62	15,887	18,189
4至6個月	1,259	2,435	3,938
7至12個月	612	600	685
1至2年	580	798	465
2年以上	1,846	572	712
總計	15,159	20,292	23,989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2,445)	(1,714)	(1,860)
	12,714	18,578	22,129

售後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售後服務對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相當重要，故遵照ISO9001質量控制標準，實施了一套完整、管理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及售後服務政策，為用戶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後的全面的技術支援。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臨床診斷試劑	醫藥產品
技術支援服務	上門為醫院解決技術問題，培訓檢測人員。	透過醫院培訓醫生，進行技術推廣。
產品售後服務	定期回訪客戶，解答相關技術問題及銷售政策，收集客戶反饋。	提質量承諾並收集投訴意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銷售、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費用情況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情況概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比例		佔總營業額比例		佔總營業額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費用	7,305	7.2	10,254	8.4	7,718	8.8
醫藥產品費用	16,521	16.4	22,191	18.2	15,170	17.4
合計	23,826	23.6	32,445	26.6	22,888	26.2

為改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董事預計該部分費用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將維持在20%左右。

獎項與表彰

本集團因其技術成就及產品質量而榮獲各種獎項與表彰。部分獎項及表彰呈列如下：

產品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榮譽	頒獎單位	獎項／榮譽說明	獲獎單位
診斷試劑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八五」期間高新技術產品獎	中科院	認可中生高技臨床體外診斷試劑盒系列產品	中生高技
二零零二年九月（有效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北京市名牌產品	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北京市經濟委員會	認可本公司的臨床生物醫藥類傳外診斷試劑盒被譽為北京知名品牌	本公司
診斷試劑				
二零零四年七月*（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兩個不同的醫療設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00)	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	證明本公司在體外診斷試劑的設計、研發、生產及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均達到ISO9001:2000標準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兩個不同的醫療設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3485:2003)	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	證明本公司在體外診斷試劑的設計、研發、生產及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均達到ISO13485:2003標準	本公司

獲獎日期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獎項／榮譽說明	獲獎實體
蚓激酶膠囊				
一九九六年三月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火炬計劃辦公室	認可蚓激酶和診斷試劑被列入國家火炬項目	百奧藥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有效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認可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被譽為重點新產品	百奧藥業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計劃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認可蚓激產品系列被列為高新技術項目	百奧藥業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度技術創新資助項目榮譽證書	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管理委員會	認可蚓激酶針劑被評為二零零零年海澱區創新創新項目	百奧藥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重大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證書	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認可百奧藥業的蚓激酶被譽為重大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百奧藥業
企業獎項				
一九九九年七月	一九九八年上繳利稅貢獻特出企業榮譽證書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	認可中生高技一九九八年稅項傑出貢獻	中生高技

獲獎日期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獎項／榮譽說明	獲獎實體
企業獎項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	優秀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	認可中生高技連續六年成為傑出新技術公司	中生高技
二零零二年四月*(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藥品GMP證書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百奧藥業的蚓激酶批量產品及膠囊被認證為按照GMP生產	百奧藥業
二零零二年四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認可百奧藥業為高新技術企業	百奧藥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認可百奧藥業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
並無日期	二零零二年中關村最具發展潛力十佳中小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認可百奧藥業被譽為中關村最具發展潛力的十佳中小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百奧藥業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三年度守信企業公示證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對百奧藥業作為守信企業的認可	百奧藥業
二零零四年六月	獲中國腦血管病預防及指南推薦為腦梗塞推薦治療藥品	中國腦血管病預防及指南	本集團的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獲中國腦血管病預防及指南推薦為腦梗塞推薦治療藥品	百奧藥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兩項專利，即心肌肌鈣蛋白I快速診斷試劑卡、一種具有電泳純的蚓激酶生產及應用，以及一項與蚓激酶膠囊包裝盒有關的設計專利及18項註冊商標，並將在中國申請註冊2項專利，23項商標，以及在香港申請注冊兩項商標。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擁有一套靈活的體外診斷試劑及醫藥產品專利政策。以往，本公司的政策不允許註冊診斷試劑專利以避免專有技術(包括產品配方及相關生產技術)洩漏。董事認為，此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本公司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利益。然而，近年來，本集團實行不同的措施，據此，本公司開始就特殊產品的規格說明及應用方法申請註冊專利，同時對相關產品配方或專有生產技術。

百奧藥業採用不同的方式，趨向於就相關生產技術(而非產品本身)註冊專利。

許可與批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各機構制定的相關監管規定，並符合獨立認證代理制定的相關必需標準，以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執照及證書。部分許可、執照及證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商業單位)合法經營有關，而其他許可及執照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法生產及銷售產品有關。由於該等相關許可、執照及證書通常在特定期間內有效且有助於本集團的營運，故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及更換該等許可、執照及證書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而下文所述本集團所有許可及批文均已由中國主管機構或組織授予。

本集團所獲許可或批文如下：

許可／批文名稱與內容	頒發機構	刊發日期／有效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20000271)* 生品範圍：三類： 臨床檢驗分析儀器用體外診斷試劑， 二類：II-6840-2生化分析系統	北京市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210120)* 經營範圍：三類：(其中)臨床 檢驗分析儀器用體外診斷試劑	北京市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	北京市科學 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經營 範圍：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 禁止或限制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部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自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明書》	北京海關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證書編號： 04704Q10238ROM及 04705Q10022ROM)，確認本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標准要求，體系涵蓋 體外診斷試劑設計開發、生產服務	北京國醫械 華光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證書編號： 04704Q10000002及 04705Q10000008)，確認本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標準要求，體系涵蓋體外診斷 試劑設計、開發、生產及服務	北京國醫械華光 認證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許可／批文名稱與內容	頒發單位	刊發日期／有效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醫療器械註冊證》，60份證書涵蓋總計56種體外診斷試劑、1種測試器械及2種控制血清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試驗註冊執照有效期為2年，正式註冊執照有效期為4年
百奧藥業		
《藥品GMP證書》，認證範圍：包括原料藥(蚓激酶)及膠囊	國家藥品監管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生產範圍：膠囊劑、原料藥(蚓激酶)、胰激肽原酶和抑肽酶凍乾粉、注射液、藥片及藥粒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藥證書》，產品：蚓激酶	中國衛生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頒發予生物物理所，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蚓激酶轉讓協議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轉讓予百奧藥業
《新藥證書》，產品範圍：蚓激酶膠囊	中國衛生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頒發予生物物理所，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蚓激酶轉讓協議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轉讓予百奧藥業
《藥品註冊批件》，產品範圍：產品：已酮可可鹼腸溶液膠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依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法規詳情參見「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架構」一節「《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一段)，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歸為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因此必須遵守原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及新國家藥監局第16號令。目前集團56類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中，有9種診斷試劑及兩種試劑輔助產品仍依據原國家藥如未遵守相關更新標準，本集團將自動受規管禁止出售上述產品監局第16號令註冊的試驗註冊執照製告。本集團須在註冊期滿前六個月內將試字註冊執照更換為准字註冊執照。如未遵守相關更新標準，本集團將自動受規管禁止出售上述產品。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在相關試字註冊證屆滿前，就正根據試字註冊證銷售的上述診斷試劑申請准字註冊證。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過去在將診斷試劑產品轉換為准字註冊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照有效的註冊執照詳情：

產品名稱	批文	屆滿日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載脂蛋白A1／B試劑盒(通用型) *(附註1)*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5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載脂蛋白A1／B試劑盒(自動型) *(附註1)*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4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C－反應蛋白試劑盒(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6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免疫球蛋白A試劑盒(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7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免疫球蛋白G試劑盒(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8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免疫球蛋白M試劑盒(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39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轉鐵蛋白試劑盒(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79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補體C3試劑盒(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80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補體C4試劑盒(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181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ALT/GPT質控血清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295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1項質控血清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297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膽汁酸試劑盒(全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試)字2004第3060705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氨試劑盒(通用型)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47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酸性磷酸酶試劑盒(α－萘基磷酸鹽比色法)(通用型)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79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氧化碳試劑盒(酶法)(通用型)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82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鐵／總鐵結合力試劑盒(菲咯嗪－鈉鹽法)(全自動型／通用型)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4第3400184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膽紅素試劑盒(釩酸氧化法)(全自動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071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總膽紅素試劑盒(釩酸氧化法)(全自動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073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BS-IA型心肌肌鈣蛋白I快速定量檢測儀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313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產品名稱	批文	屆滿日期
液態鎂試劑盒(二甲苯胺藍法)(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496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液態前白蛋白診斷試劑盒(全自動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497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肌氨酸酶凍乾粉診斷試劑盒(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498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二氧化碳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5第3401240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心肌肌鈣蛋白I號診斷試劑盒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5第3401252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脂蛋白(a)液體試劑盒(自動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38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澱粉酶試劑盒(GNPG3)(單試劑，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39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α-澱粉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71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膽鹼脂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672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尿微量白蛋白液體試劑盒(全自動型)	國食藥監械(准)字2005第3401413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直接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試劑盒(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0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直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試劑盒(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1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試劑盒(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2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葡萄糖試劑盒(HK法，全自動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5第2400733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鎂試劑盒(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6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尿素試劑盒(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7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丙氨酸氨基轉移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8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肌酐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19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總膽紅素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0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天門冬氨酸氨基轉移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1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甘油三酸脂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2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α－羥丁酸脱氫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3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酸試劑盒(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4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總膽固酸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5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乳酸脱氫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6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肌酸酶激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7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氯試劑盒(全自動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8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白蛋白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29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產品名稱	批文	屆滿日期
磷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0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鈣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1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直接膽紅素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2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肌酸激酵素同工酶－MB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3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尿酸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4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尿素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5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總蛋白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6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鹼性磷酸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7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葡萄糖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8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γ－穀氨酶轉移酶試劑盒(全自動型／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39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葡萄糖試劑盒(單試劑，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40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甘油三酸脂試劑盒(單試劑，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41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總膽固醇試劑盒(單試劑，通用型)	京藥監械(准)字2006第2400042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依據各自的應用視作同一產品。

有關本集團經營醫藥業務(包括診斷試劑與藥品)所須遵守的相關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架構」一節。

積極業務拓展之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發展概要

上半年爆發的SARS疫情給本集團帶來嚴峻挑戰。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於昌平區建設新總部。同期，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被列入《*上海市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百奧藥業被評為中關村高技術中小企業前十強之一。

銷售、市場推廣與促銷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的SARS疫情給中國保健體系帶來嚴峻挑戰，疫情最重的地區為北京市及廣州市。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銷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不同城市及省份多次舉辦促銷活動，並多次參與省級與國家級醫藥研討會，包括安徽醫學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黃山舉辦的「華東六省一市神經病學學術會議」及中國醫學會神經病學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辦的「第六次腦血管會」。

生產

- 期內，本集團共生產約861,000盒診斷試劑盒及約29,672,000粒蚓激酶膠囊產品。

- 期內，本集團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生產設施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的房屋內，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467平方米及1,670平方米。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研究及開發下列產品：

- 用於治療急性腦幹疾病的蚓激酶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

- 用於治療急性肝硬化、胃靜脈破裂出血及急性胰腺炎的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開展下列產品的研究與開支：

- C-反應蛋白質(CRP)控制血清

- 載脂蛋白診斷試劑盒溯源

- 用於改善缺血性中風後病人循環及改善缺血性中風及咬合脈管炎治療後外圍循環的己酮可可碱的臨床前研究

- 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的臨床試驗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完成下列產品的研發：

- C-反應蛋白(CRP)控制血清
- 載脂蛋白診斷試劑溯源
- 完成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的臨床前研究並開始臨床研究註冊
- 心肌肌鈣蛋白I診斷試劑盒，用於診斷心腦血管疾病
- 直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外診斷試劑，用於診斷心臟病症
- 轉鐵蛋白診斷試劑盒，用於診斷缺鐵性貧血、肝臟及腎臟相關病症
- 就兩種現有產品直接膽紅素及總膽紅素診斷試劑盒開發釩酸氧化測試方法，此乃一種新的測試方法
- 基於現有二氧化碳凍干粉配方研發出的二氧化碳液體雙試劑

新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新產品包括：

- 直接膽紅素診斷試劑盒(釩酸氧化法)，用於診斷黃疸相關病症
- 總膽紅素診斷試劑盒(釩酸氧化法)，用以診斷肝臟病症
- 心肌肌鈣蛋白I號試劑盒，用於診斷心如急性心肌梗塞及心機損傷等心臟疾病
- 直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外診斷試劑，用於診斷心血管及腦動脈硬化疾病
- 二氧化碳液態雙診斷試劑，用於診斷新陳代謝性及呼吸相關中毒

人力資源調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僱用357名具不同職能的僱員，如普通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行政及其他。下表呈列各職能調配人員人數：

職能	總數
管理	18
研究與開發	1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5
生產	136
品質保證	11
財務及會計	13
行政與其他	25
總計	357

營業額及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01,1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3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發展概述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為提高管理效率完成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輔助管理及資源計劃以提升管理的效能。本公司的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經華盛頓大學評核並獲確認已獲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參考標準。此外，位於昌平區的本集團新總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部分竣工。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獲ISO13485:2003及ISO 9001:2000認證。於本期間內，在一篇由德勤發表的名為「2004年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的報告中，本公司入選亞太地區科技、媒體及電訊領域成長最快500強企業。

銷售、市場推廣與促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有策略地篩選分銷商，繼續鞏固分銷渠道。更多分銷商加入診斷試劑推銷行列。本集團亦在不同的城市及省份多次舉辦促銷活動，並多次參與省級與國家級醫藥研討會，包括由中華醫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南京舉辦的第七次全國心血管學術

會議、由衛生部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辦的天壇國際腦血管病會議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海口舉辦的中華醫學會第七屆全國老年醫學學術會議。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於哈密、南京、宜良、廣州、杭州、北京、武漢及成都等城市主辦並組織若干有關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的研討會。此外，本集團還參與由專業醫學團體(如中國醫學會神經科、湖北省醫學會、陝西省醫學會、重慶市醫學會神經科及南京軍區神經科國內醫藥部門)主辦的有關腦血管疾病及其他神經學疾病的研討會。

生產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生產約1,013,000盒診斷試劑盒及約30,619,000粒蚓激酶膠囊。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生產設施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的房屋內，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467平方米及1,670平方米。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開展蚓激酶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開展下列產品的研究與發展：

- 液態鎂試劑(二甲苯胺藍法)

- 液態總膽汁酸體外診斷試劑，用以診斷肝臟病症

- 液態前白蛋白體外診斷試劑盒，用以診斷血液中脂質水平

- 液態微蛋白尿體外診斷試劑盒，用以診斷腎臟病症

- 液態脂蛋白體外診斷試劑盒，用以診斷血液中脂質水平

- 前列地爾注射液臨床前研究，用於預防及治療由慢性動脈栓塞引起的身體潰瘍及動脈回流疾病；以及胰腺激態原酶臨床前研究，用於治療微循環疾病

- 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臨床試驗
- 基於現有產品處方的總膽固醇、甘油三酸酯及葡萄糖診斷試劑盒液態普通型診斷試劑
- BS-IA型心肌肌鈣蛋白I快速定量檢測儀，一種協助量化心肌肌鈣蛋白I測試卡結果以得出結果數據的設備
- 肌酸酐酶凍乾粉雙試劑，用以診斷腎臟病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下列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總膽汁酸(TBA)液體診斷試劑，用於診斷肝臟病症
- 前白蛋白液體診斷試劑盒，用於診斷血液中脂質含量
- 尿微量白蛋白診斷試劑盒，用於診斷腎臟病症
- 脂蛋白(a)液體診斷試劑盒，用於診斷血液中脂質的含量
- BS-IA型心肌肌鈣蛋白I快速定量檢測儀
- 已酮可可碱腸溶膠囊的研究

新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推出總膽汁酸液態雙診斷試劑用於診斷肝臟病症。

人力資源調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僱用357名具不同職能的僱員，如普通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行政及其他。下表呈列各職能調配人員人數：

職能	**合計**
管理	17
研究與開發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8
生產	124
品質保證	16
財務及會計	14
行政及其他	33
合計	357

營業額及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22,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8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業務發展概述

本集團位於昌平園區的新總部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用於生產診斷試劑，另一部分用於生產醫藥產品。生產診斷試劑的設施建好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遷移至昌平園區新的診斷試劑生產設施。蚓激酶膠囊的生產設施有望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竣工，並於二零零六年初投入運營。

銷售、市場推廣及促銷

與往期相同，本集團透過多次會議及展覽，集中力量管理分銷渠道及促銷產品。這些活動包括由中華醫學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北京舉辦的《中國腦血管病防止指南》啟動會、由衛生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主辦的「臨床試驗標準及國家酶參考研討會」以及由本公司與「甘肅省臨床檢驗中心合作主辦的蘭州檢驗界與中生北控公司聯誼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北京主辦了百奧蚓激酶研討會，並參與衛生部中國預防腦血管疾病協會在北京及成都主辦的研討會。

生產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生產了約800,000盒診斷試劑盒以及約22,200,000粒蚓激酶膠囊。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蚓激酶膠囊製造設施位於向生物物理所租用的房屋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670平方米。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本集團搬遷至昌平園區新的診斷試劑新生產設施，佔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1.14平方米。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蚓激酶注射液前列地爾注射液及胰激肽原酶的臨床前研究。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開展下列產品的研究與發展：

- 抑肽酶注射液臨床前研究，用於體外循環心臟直視手術
- 改進α-澱粉酶、二氧化碳單液體診斷試劑盒以及肌酸酐酶MB質控血清
- 腺苷脱氨酶液體診斷試劑的試驗方案，用以診斷腎臟狀況及支氣管哮喘
- 便潛血快速測試卡的穩定性測試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下列產品的研發：

- 膽固醇液體單試劑盒，用以診斷肝臟相關病症
- 測試血清中甘油三脂濃度的甘油三脂液體單試劑盒以及葡萄糖液體單試劑盒，用以診斷糖尿病
- 鎂液體試劑(二甲苯胺藍法)，用以診斷腎臟及甲狀腺功能
- 前白蛋白液體診斷試劑
- 酶法肌酐凍乾粉診斷試劑盒，用以診斷腎臟情況
- 完成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的全部臨床試驗
- 完成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的研發及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中，註冊許可
- 脂蛋白(a)液體診斷試劑盒、液態二氧化碳診斷試劑盒及肌酸激酶同I酶MB控制血清
- 心肌肌鈣蛋白I號快速定量檢測劑
- 完成所有前列地爾注射生產技術之臨床前研究

新產品

- 將膽固醇、甘油三酸酯、葡萄糖液體單試劑盒投放市場
- 鎂液體試劑(二甲苯胺藍法)
- 前白蛋白液體診斷試劑盒
- 酶法肌酐凍乾粉診斷試劑盒
- 心肌肌鈣蛋白I號快速定量檢測劑
- 開始己酮可可碱腸溶膠囊試生產

人力資源調配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僱用407名僱員就職於不同的職能部門，包括一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行政及其他。下表説明各職能部門部署的職員人數：

職能部門	**合計**
管理	21
研究與開發	2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2
生產	121
品質保證	16
財務及會計	15
行政及其他	44
合計	407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87,400,000元，且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競爭

在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生產商之間的競爭激烈。

體外診斷試劑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二零零四年中國臨床診斷市場約計700,000,000美元，可分為七個領域：常規化學領域、免疫化學、血液學、凝血、急重症學、分子檢驗及尿分析。本公司專長於常規化學領域及免疫化學領域、常規化學領域及免疫化學領域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供應商及中國國內供應商。國際供應商通常供應診斷試劑及所需的檢驗器械，而國內供應商大多供應診斷試劑。國際供應商通常佔領檢驗器械市場，而國內供應商通常佔領診斷試劑市場。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佔有市場份額約為18%，成為最大的常規化學診斷試劑的供應商。此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69,768,000元及人民幣51,638,000元。

鑑於某些國際診斷試劑供應商亦向中國若干醫院出售其產品，董事認為該等國際診斷試劑供應商可能會成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儘管該等供應商僅向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供應產品。由於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的患者能夠負擔昂貴的進口診斷試劑，而且該等醫院資源完善，能夠通過各種方法診斷疾病，故該等國際供應商通常將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作為其客戶。另一方面，國內診斷試劑製造商則以較低等級的醫院為客戶，原因在於該等醫院的患者僅能負擔較為低廉的國產診斷試劑。由於價格及目標客戶的差異，國內診斷試劑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通常高於國際診斷試劑供應商。因此，據董事所知，國內供應商與國際供應商的競爭受到限制。但是，國內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則相對較為激烈。國內有逾100家體外診斷試劑供應商的生產具有類似質量及價格的產品。生產高質量產品的關鍵在於生產技術、配方及市場份額。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所佔中國常規化學試劑市場份額超過其它國內外診斷試劑製造商。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較高的市場份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後的迅猛發展與產品質量，本公司在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中極具競爭力。

本集團通常會就其產品與經銷商單獨秘密協商，使本集團的定價更具靈活性。但是，地方藥監局普遍傾向於增加競價體系的利用力及監管藥物供應品的成本。在這種競價體系下，本集團已下調產品價格，應對競爭對手的挑戰，以從相同客戶群競投訂單。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值得信賴。儘管國家藥監局目前並未要求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符合GMP規定，但本公司已主動根據GMP指引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此外，本公司的若干體外診斷試劑通過華盛頓大學的國際參考材料靶值轉移三期實驗考核，獲得了靶值轉移合格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若干產品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

蚓激酶膠囊

如同體外診斷試劑，蚓激酶膠囊生產商之間的競爭亦十分激烈。董事認為，中國目前所生產的大多數蚓激酶膠囊在療效上均不相上下，因此董事認為競爭要素主要是價格、質量及促銷手段。

目前，國家藥監局要求藥物生產商向地方藥監局提交競爭報價，以進行評估，從而對藥物價格進行監管。董事認為，現有競價投標過程已為所有生產商設立蚓激酶膠囊的最高價格。因此，生產商目前正以薄利競價，但價格極少超過最新認可的投標價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蚓激酶膠囊的價格出現約4.2%的輕度下滑。董事認為該等輕微下滑主要歸因於競價投標體制以及與競爭對手之間的薄利價格競爭。質量是競爭的另一個要素。董事認為，由於所服藥品直接關係到患者的健康，因此醫生在向患者開特定藥品時，必須謹慎評估可供選擇的藥品。因此董事認為，醫生通常傾向於向患者開受到最廣泛認可及使用的藥品，以免承擔風險。鑒於本集團蚓激酶膠囊的療效及悠久歷史，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蚓激酶胶囊質量安全可靠並受到最終用戶廣泛認可。

除價格及質量以外，本集團亦舉辦各種活動，透過在醫學專業醫學期刊上刊登廣告、主持有關一般健康問題的廣播談話節目以及召開會議等渠道，宣傳其蚓激酶膠囊。董事認為，本集團發起的促銷活動已在醫生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中塑造品牌知名度，並認為本集團的促銷活動以及駐地醫療代表所做培訓工作已在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競爭中起到積極的協助作用。

與生物物理所的關係

概覽

生物物理所成立於一九五八年，為發起人及上市管理層股東之一。生物物理所為中科院直屬之全國性國有學術機構，致力於生命科學基礎研究。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的關係可追溯至生物物理所初建之時，本集團之體外診斷試劑及醫藥產品生產技術最初均由生物物理所研製。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生物物理所組建中生生化，即本公司前身，為生物物理所完全擁有的下屬機構，從事生化診斷試劑、生化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一九九一年三月，中生生化更名為中生高技，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中生高技發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生物物理所作為主要發起人，在發起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發起後，本公司繼續使用生物物理所的技術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診斷試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簽訂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生物物理所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權的任何成員公司使用生物物理擁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獨家生產及分銷若干體外診斷試劑，年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止為期20年，且其後本公司有權免費使用該生產技術。有關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之關連交易」分段。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生物物理所為研究開發蚓激酶膠囊產品而於一九八六年組建的蚓激酶研究小組，完成了蚓激酶膠囊的綜合臨床前研究。一九九五年一月，生物物理所與中生高技共同組建百奧藥業，目前，生物物理所及百奧葯業分別擁有96.55%及3.45%的股權。百奧藥業幾乎同時開始採用生物物理所的生產技術生產蚓激酶膠囊。

二零零二年一月，生物物理所將其所持有百奧藥業76.5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批准代價為人民幣11,495,700元。轉讓之後，本公司持有百奧藥業80%的資產，成為百奧藥業主要股東。同時，生物物理所將其研發及擁有的蚓激酶及蚓激酶膠囊生產技術作價人民幣2,898,600元，無屆滿之期轉讓予百奧藥業。

生物物理所為非營利性學術機構，主要從事生物物理學研究、高科技產品研發以及提供教育及生物物理所並不生產產品(無論是否用於非學術用途或自身研究)。生物物理所的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及文章，其從事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i) 結構及分子生物學－研究蛋白質三維結構研究及重要生物學化合物。

(ii) 大腦及認知科學－研究感知的神經基礎以及學習／記憶的細胞及分子機制及神經發展。

(iii) 系統生物學－系統定量研究由基因至官能的生物學過程，而非獨立研究各個部分。

生物物理所還發行兩份雜誌，即《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進展》以及《生物物理學報》。

除擔任本公司股東 及百奧藥業直接少數股東外，生物物理所亦投資於中國其他公司。在該等其他企業中，有三間公司從事生物科技領域，即北京燕京中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燕京中科」)、四川富貴人生有限公司(「四川富貴」)及北京典奧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典奧」)。

北京燕京從事生物科技RNA(與食品有關)產品及酶粉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由於燕京中科並不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品的製造、研究及分銷，因此，董事認為燕京中科並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四川富貴從事保健食品、天然營養品、綠色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天然抗氧化劑的研究及製造。此外，四川富貴亦從事保健食品的培訓、研究、轉讓及諮詢。由於本集團並不從事任何保健食品製造或分銷，且並不從事任何生物科技或技術轉讓、培訓及諮詢，因此，董事認為四川富貴並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北京典奧從事與動物器官相關的保健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的研發及製造。就董事所知，北京典奧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並不生產有關人類用藥的任何產品，因此，不應將其人類用藥看作潛在競爭產品。由於本集團並不從事任何與動物器官相關的保健品及化妝品的研發，因此，董事認為北京典奧之業務並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生物物理所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儘管生物物理所從事多項與生命科學有關的研究項目及高科技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但彼等認為生物物理所為研究機構，主要從事技術研究及與學術相關活動，一般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構成競爭。

此外，生物物理所確認，(i)目前及前三年內並未直接或間接透過其研究實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或產品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體外診斷試劑及／或醫療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或分銷；(ii)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或醫藥產品研究、開

發、製造及／或銷售之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且(iii)概無與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其他方進行投資。

然而，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競爭承諾書，據此：

(i) 生物物理所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ii) (a)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不會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b) 倘(自行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其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從事任何研究(包括與生物物理相關研究)，而其開發出的技術或產品(「生物物理所的技術及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產品形成競爭，生物物理所將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以使本集團可按合理價格及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獲得生物物理所的技術及產品。除非生物物理所獲得本集團放棄優先取舍權之書面通知，否則生物物理所不得將其技術及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生物物理所獲得本集團上述通知後，可將生物物理所的技術及產品以按不優於提供給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售予其他第三方；

(iii)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促至其聯繫人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iv) 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其、其聯繫人違反上述承諾而引致的所有損失、虧損及費用，並同意償還其因該等違反所獲得的利益。

「相關期間」指自簽署不競爭承諾契約之日至起(i)生物物理所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ii)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之日止。

生物物理所於上文(ii)段及(iii)段改作的承諾及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生物物理所及／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公司的投資少於本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本的5%；或

(b) 生物物理所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投資。

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開展業務。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計將於配售後段期間內與生物物理所進行下列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及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應付的年租金及年許可費均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規定的最低限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規定，該等交易無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報告、通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租賃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出租其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大屯路15號的物業(「物業」)予百奧藥業。目前，該房屋由百奧藥業用於存放蚓激膠囊生產設施及供日常行政用途。

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五年。根據租賃協議，二零零四年應付租金按下列方法計算：(i)樓宇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幣2元；(ii)房屋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幣1.5元；及(iii)自建房屋應付租金的50%。然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應付租金須根據當時市場供求狀況由租賃協議雙方協商而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當商業條款簽訂。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奧藥業支付多生物物理所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757,740元及人民幣931,844元。根據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奧藥業應付年租金仍為人民幣931,844元，乃參照可比房屋的市場公平租金價格公平協商釐定。百奧藥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或左右將其現有生產及行政部門遷至本集團位於北京昌平區的新總部，因此，董事認為

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無需於二零零六年就應付租金再協商簽訂新的補充協議。因此，百奧藥業在搬出昌平園區之前應付租金，將按比例並參考百奧藥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年租金釐定。然而，倘續簽租賃協議，本公司須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由於百奧藥業應付的年租金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規定的最低限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租賃協議無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報告、通告及獲獨立董事批准之規定。

(b)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簽訂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許可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50%股權以上的任何成員公司使用生物物理所獨家擁有的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註冊商標號：655160，「Zhuang Sheng」)。該等權利無區域或使用方法的限制。生物物理所不得繼續使用許可予本公司使用的專有技術或許可或將其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期滿後，本集團將有權免費使用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下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關於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下的若干診斷試劑生產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產品」分段。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止，最初有效期20年。董事確認，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應付年許可費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照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上述專有技術之估值人民幣7,220,000元並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生物物理所許可費為人民幣41,667元。

根據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倘生物物理所或本公司違反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任何聲明、擔保或承諾，違反方應補償非違反方因違反行為所遭受的任何實質性金錢損失。如果生物物理所或本公司由於違反或不履行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義務而遭受實質性損失，違反方應全額補償非違反方。此外，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i)將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或(ii)倘若任何一方違反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可由非違約方終止。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惟就(ii)而言，生物物理所已確認倘本公司未依照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條款支付年許可費，則將終止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單獨使用生物物理所擁有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20年中獲益，並可在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期滿後無限期繼續免費使用該等技術及知識產權。董事亦認為，透過轉讓協議而非生物物理所直接轉讓得方式獲取生物物理所體外的診斷試劑產品生產技術，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授予本公司與直接購買類似的權利及利益，同時讓本公司保持財務及經營上的彈性。倘續簽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本公司須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應付的年許可費處於創業板上市規第20.33條的規定好最低限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本公司無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報告、通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生物物理所進行下列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其非持續性，故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倘下述交易發生變更或更新，或本公司或百奧藥業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安排，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一　合作開發協議書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簽訂合作開發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項目協議書(「合作開發協議書」)。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及生物物理所同意從事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發。除購買設備外，百奧藥業負責支付初始研究預算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該款項不包括由生物物理所承擔的生物物理所員工開支及其實驗設施使用成本。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與生物物理所聯合完成研究，然後就新開發藥物臨床研究權以生物物理所的名義並將百奧藥業作為共同所有人申請批准文件。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列地爾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尚未完成。百奧藥業認為，上述臨床前研究進度已經延誤，實際上該項目正處於若干臨床前研究階段，如穩定試驗及藥物療效改進，並預計全部臨床前研究工作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後完成。合作開發協議

書亦規定，百奧藥業有權但無義務按相當於臨床研究權評估市值(該評估市值將按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釐定，最高可達人民幣5,000,000元並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同意的方式支付)50%的價格，向生物物理所購買排他性臨床研究權。董事確認，倘本集團決定向生物物理所購買排他性臨床研究權，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奧藥業有關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而進行的研究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37,850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並未就新開發藥物的排他性臨床研究權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任何補償。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在簽署合作開發協議書後，百奧藥業有權與生物物理所共同享有申請文件的專利權及該專利權為雙方共同擁有。百奧藥業有權使用享有使用該等專利權的專有權如生產及分銷使用該專利權生產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生物物理所及百奧藥業已以共同所有人的名義提交一份專利註冊申請。

自合作開發協議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達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開發藥物的臨床前批准申請尚未完成，而前列地爾注射液研究權於此信方可註冊。合作研發協議可能仍需一年多時間才能完成，但因下列原因其仍可被歸為一次性交易。首先，百奧藥業同意在特定期間內合作完成前列地爾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其次，研究後事宜(包括提交新開發藥物臨床研究權的批文申請及透過主管機構頒發相關批文)乃於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進行研究後發生，雙方在特定期間內完成合作研究後，無須參與研究後事宜。鑒於上述兩點，保薦人認為雖然臨床研究權的註冊過程在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仍將持續一年或更長時間，但合作研發協議書的性質為一次性且並未持續及循環執行。

保薦人意見

審核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歷史數字(其中包括交易合約、評估報告、過往交易數字及估值師資料)的真實性，並審核有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所完成的工作後，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均是在正常營業日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關連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或預期將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a) 蚯蚓纖溶研究合同書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簽訂資助「蚯蚓纖溶酶口服吸收機理研究」合同書(「蚯蚓纖溶酶合同書」)，據此，生物物理所從事蚯蚓纖溶酶口服機理的研究，並自蚯蚓纖溶酶合同書簽訂之日起計兩年內在中國及外國若干專業期刊及雜誌上發表有關文章。百奧藥業同意就每篇將予發表的文章支付生物物理所人民幣20,000元。生物物理所並未刊發文章，百奧藥業亦無支付費用。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蚯蚓纖溶酶研究合同書。

(b) 認知科學研究合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與本公司就開展靈長類動物(猴子)的認知科學以及認知科學和醫學結合的研究，簽訂豫獲發靈長類動物(猴子)認知科學和醫學結合的研究的合同(「認知科學研究合同」)。根據認知科學研究合同，生物物理所(其中)同意向本公司支人民幣1,800,000元的研究費，以建立靈長類(猴子)模型，從而進行認知科學研究及各種實驗，而本公司(其中)同意，提供猴子公司養場所以及進行研究及試驗的設備。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與本公司就認知科學研究合同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的雙方同意將上述研究費用的最高數額定為人民幣1,800,000元，任何超支數額由生物物理所承擔。根據補充協議，生物物理所擁有與靈長類(猴子)模型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而本公司有權免費使用該等專利。

生物物理所已就該研究項目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述研究項目尚未按照認知科學研究合同開始，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向生物物理所賞還等額款項，以終止認知科學研究合同及補充協議。

(c) 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訂立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據此，生物物理所從事蚓激酶II蚯蚓纖溶酶及纖維蛋白溶酶的研究，並於資助自科學研究合同書簽訂之日起八個月內根據研究結果在國外學術期刊上發表文章。百奧藥業同意就每篇將予發表的文章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費用。於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屆滿時，生物物理所並未刊發任何文章，而百奧藥業亦無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中所規定的雙方義務將於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簽訂之日起八個月後(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終止。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資助科學研究合同書。

(d) 租賃協議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首次租賃協議」)，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向中生高技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街6號的房屋，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為期兩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租賃協議終止，並由二次租賃協議(「二次租賃協議」)取代。該協議涉及位於(i)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街6號；及(ii)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的房屋。

二次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向生物物理所支付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568,569元及人民幣1,763,862元。二次租賃協議所涉及各方於協議屆滿後，並未續簽協議。

(e)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四年七月，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奧藥業同意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向生物物理所出售其於北京百欣招待所有限公司(「百欣招待所」)持有的33%的股權。

本集團並未因出售百欣招待所的股權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f) 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百奧藥業與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視覺信息加工重點實驗室(「實驗室」)(生物物理所研究機構)就展開蚓激酶- I的氨基酸序列分析)的科學研究達成一項合同(「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據此，百奧藥業同意向實驗室提供(i)研究費用總計人民幣10,000元；及(ii)測試標本；而實驗室則同意向百奧藥業提供(i)用於測試蚓激酶- I的氨基酸序列的技術、實驗室及專門知識；及(ii)進行測試並準備實驗室報告。實驗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測試，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向百奧藥業提交實驗報告。根據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第4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氨基酸序列科研合同屆滿之日)，百奧藥業向實驗室支付人民幣總計10,000元。

(g) 合作研發合同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就病理條件下(肢端微循環障礙)注射用前列地爾膠束製劑的靶白分佈研究達成合作研發合同，據此，百奧藥業同意於合作研發合同生效之日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費用，以及在生物物理所的監督下提供研究標本，而生物物理所則(i)負責監督百奧藥業籌備研究標本；(ii)提供與研究相關的研究建議、設備、試劑及其他器械；及(iii)於多家專業期刊就研究結果發表一篇或多篇文章，及為百奧藥業準備一全套報告。經本公司確認，合作研發合同的研發工作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百奧藥業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研發費用，合作研發合同於同日期滿。

合作研發合同可視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的合作研發協議書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上文「一次性關連交易」分節)。根據合作研發合同第5條，與知識產權、保密性、違反合同及風險與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款按照部將合作研發合同的條款一致。

(h) 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i)北京海澱科生技術服務公司(「海澱科生技術」)；(ii)中生高技(本公司前身)；及(iii)生物物理所達成一項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將海澱科生技術(因生物物理所最初將房屋使用權授予海澱科生技術)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19樓的房屋(「房屋」)使用權轉讓予中生高技。根據房屋轉讓合同，中生高技對該房屋的使用期限自轉讓合同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中生高技將以分期付款向生物物理所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的轉讓費(「轉讓費」)，其中人民幣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結清，剩於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結清。經生物物理所確認，中生高技有權延長一年房屋使用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經本公司確認，中生高技(及其後，本公司)已向生物物理所全額支付轉讓費，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已按照合同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對於本集團一般經營獨立性的意見

儘管生物物理所是本集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並在上文所述關聯交易中擔任本集團若干設備、服務及技術的供應商，但有鑑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基本獨立於生物物理所：

(i)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生物物理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生物物理所款項中尚未支付金額達人民幣4,600,000元，但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在財務上仍獨立於生物物理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百奧藥業財務狀況良好，概不缺乏營運資金。此外，北京銀行已應本公司及百奧藥業(並非生物物理所)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通，且該等貸款由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有鑑於此，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在財務上獨立於生物物理所。另外，本公司已在上市前，向生物物理所償還所有欠款。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巨額款項應付生物物理所。

(ii) 本集團獨立尋求生產原料供應源

生物物理所並不協助本公司或百奧藥業尋找原料，且生物物理所不曾且不是本集團生產所需原料的供應商。本公司或百奧藥業根據其自定標準，指定或選擇原料供應商，而本集團購買原料的價格則根據本公司／百奧藥業與相關供應商的協商釐定，生物物理所不得參與上述協商。同樣，就所購買原料付款，亦屬本公司及百奧藥業的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原料供應源。

(iii) 本集團獨立發展客戶及設立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人員獨立吸引及發展客戶，並非透過生物物理所介紹或發展。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所得貿易賬款，其合法業權及利益歸本集團所有。同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吳樂斌先生)及其管理團隊的職責，而並非生物物理所的職責。生物物理所處擁有本公司風險及利益的股東權利(於百奧藥業董事會上提出)外，並不參與管理本公司或百奧藥業。

(iv)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產／經營能力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需經生物物理所許可，方可生產體外診斷試劑，且百奧藥業向生物物理所租賃工廠，以放置蚓激酶膠囊生產設備，但本集團保留體現獨立生產能力的關鍵要素。

在體外診斷試劑方面，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獨立完成30項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工作，且該等體外診斷試劑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的17.9%、20.7%及24.2%。目前，位於昌平園區的生產廠房負責製造體外診斷試劑。該等生產廠房(包括建設工廠及多數生產設備的土地)均由本公司的指定承建商建造，且基本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百奧藥業購買生產蚓激酶膠囊的專有技術，隨後完全擁有該項專有技術的合法業權，且無屆滿日期。為實現多元化生產，百奧藥業目前正在研究另外五種藥物及注射液，以治療腦血管相關疾病。該等新產品基本由百奧藥業的研究團隊研究及開發。儘管目前的生產廠房(包括設備及其他外圍系統)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的樓宇中，但百奧藥業擁有該等生產設備，並計劃遷至昌平園區，而昌平園區的藥品生產廠房已基本竣工，並開始試生產。

有鑑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產／經營能力。

黃岩精化潛在業務競爭

杭州埃夫朗是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杭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獨立第三方及黃岩精化分別持有其27%及73%股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95%股權(不計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或出售之H股)。杭州埃夫朗的業務為生產及分銷生物產品，用於醫療用途、診斷試劑及生物設備。其產品用於診斷腫瘤、肝炎及身體物質等特定病疾。

繆文良先生(「繆先生」，為前任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確認，(其辭職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待配售完成後但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之前，繆先生將透過其擁有黃岩精化約11.67%股權間接擁有杭州埃夫朗8.52%有效權益及本公司約0.69%有效權益)透露，杭州埃夫朗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在功能與管理上均有所不同。功能上，杭州埃夫朗和的產品用於診斷特定疾病，但本公司的產品多屬生化診斷性質，並用於一般身體狀況診斷。本公司的免疫體外診斷試劑亦用於一般診斷用途，並採用不同生產技術。

在管理方面，杭州埃夫朗的產品根據國家藥監局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之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國藥監辦[2002]324號)被歸為藥品，而本公司的試劑產品被關於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國藥監協[2002]324號)歸為醫療器械。藥品及醫療器械註冊的技術要求不同。由於功能及管理均不同，繆先生及本公司認為，儘管杭州埃夫朗及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但其各自產品並不形成直接競爭。

由於本公司及杭州埃夫朗均參與體外診斷試劑之生產，本公司與杭州埃夫朗之間有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繆先生及董事確認，本公司與杭州埃夫朗產品相互並不構成直接競爭。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在產品系列內納入特定疾病診斷試劑，因為該領域屬杭州埃夫朗產品系列，其市場競爭激烈。

黃岩精化不競爭承諾

黃岩精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書，據此，

(i) 黃岩精化已確認，其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ii)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

(iii) 其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下文所列限制，其將促至其聯繫人及杭州埃夫朗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iv) 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其、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而引致的所有損失、虧損及費用，並同意償還本公司其因違反不競爭承諾所獲得的利益。

「相關期間」指自簽署不競爭承諾書之日起至(i)黃岩精化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i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之日止。

黃岩精化於上文(i)段及(ii)段所作的承諾及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於任何公司的投資少於本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本的5%；

(b) 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投資；或

(c) 由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生產的任何杭州埃夫朗產品。如果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於簽訂不競爭承諾書均可後生產杭州埃夫朗的任何產品，黃岩精化、其聯繫人或杭州埃夫朗可繼續生產杭州埃夫朗產品。

上海聯創潛在業務競爭

上海聯創是本公司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目前擁有(江蘇聯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環」)(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4.67%的股權。聯環的業務中包括生產及銷售荷爾蒙膠囊、片劑、沖劑、栓劑、原料藥及蚓激酶腸溶膠囊。

根據國家藥監局註冊和上海聯創的資料，聯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就蚓激酶腸溶膠囊的生產及分銷批文。上海聯創進一步確認，除上述製造蚓激酶腸溶膠囊業務外，聯環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上海聯創為一間風險資本管理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活動。上海聯創投資於30多間公司，迄今為止，其投資的公司主要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及生物工藝、新材料及環境保護行業。儘管上海聯創在聯環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及監事會(有三名成員)中分別擁有一個席位，但上海聯創並不參與其日常運作，僅為聯環的被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持股量少於5%)。

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確認

董事確認，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簽署聯交所的確認函，本公司及聯合保薦人確認：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利益或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及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權益。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品的知名開發商與生產商。為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提高產品開發的研發力度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提高研發能力，開發特殊體外診斷試劑及第二類藥物及治療腫瘤、心腦血管疾病、肝炎及傳染性疾病(如性傳播疾病)等疾病的注射液，以協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通常在中國或亞洲其他地區引發健康問題及導致死亡的病疾。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銷售網絡，及在亞洲其他國家尋求業務機會

目前，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30多個省市。本集團計劃透過定期審核分銷商表現及在亞洲其他地區開拓商機，逐步完善其銷售網絡。在國內，本集團計劃透過促銷活動拓展在北京、河南省、雲南省及中國東部其他城市的網絡覆蓋範圍。在亞洲，本集團已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開拓更多商機。本集團計劃定期造訪潛在進口商及代理商，以在該等國家建立銷售辦事處。

定期推出新產品

董事認為，醫院及實驗室可能需要更先進的體外診斷試劑及更有效的藥物，用以診斷及治療與腫瘤、肝炎、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傳染性疾病的有關疾病。為與國內外體外診斷試劑及藥品供應商抗衡，本集團計劃定期向國內外市場推出新產品。

擴大生產設施及能力

本集團計劃擴大生產能力，滿足市場對其產品的預期需求。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已將其體外試診斷劑生產廠房遷至昌園區新總部。目前本集團在昌平園區修建新的藥品生產設施，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或之前完工。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以用於新藥生產(如需)。

建立策略聯盟

體外診斷試劑一般用於自動或半自動電子分析儀，該等分析儀主要由國外製造商供應。據董事所知，這些國際供應商採用將診斷試劑與分析儀捆綁銷售的商業模式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計劃與分析儀製造商建立策略聯盟，將診斷試劑與分析儀捆綁銷售，以促進本集團診斷試劑的銷售。此外，本集團還計劃與國外醫藥產品分銷商合作，以擴展國外銷售渠道。

近來，本集團與一間日本分析儀製造商及另一間分析儀製造商代理簽訂若干保密合作協議，以向客戶捆綁銷售這些製造商的分析產品及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此外，本集團正在與若干國際分析儀製造商磋商潛在策略合作，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磋商尚未達成定論。

擴大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舉辦會議及論壇，以及在中國專業雜誌刊登廣告，以提高其產品知名度。

基準及假設

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時，董事已參考本集團過往經歷、評估市場現狀並評定本集團產品及市場的增長潛力。參考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體外診斷試劑及處方藥物的現有市場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目前中國個人及政府的保健開支及投資將持續增長；
-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關係保持穩定；及
- 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及處方藥物將繼續獲得國家藥監局許可。

市場機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11億元、人民幣1.22億元及人民幣8,750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及製藥產品的需求將於近期有所增長，原因有三：(1)中國診斷市場的潛在增長；(2)中國的經濟增長；(3)中國的醫療改革。

中國臨床診斷市場大致可分為七類：常規化學類、免疫化學類、血液學類、凝血類、急重症學類、尿類分析類及分子試驗。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診斷報告，二零零四年中國臨床診斷市場約值7億美元。最大的分類是免疫化學類與常規化學類。同時，二零零二年亞洲診斷報告預計免疫化學類將按約10%至15%的年增長率發展，而常規化學類將按約8%至10%的年增長率發展。董事認為，中國診斷市場的預計增長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增長空間。

跟據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中增長迅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約7,086元提高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約9,101元，年復合增長率約8.7%。人均醫藥及醫療支出從二零零零年同期每年人民幣318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76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4.4%。同時期人口平均預期壽命從一九九零年的68.6歲延長至二零零零年的71.4歲，約延長2.85年。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在過去的三年約按10%的速度增長，故中國人將在保健產品方面的支出將有所增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市場機遇。

目前，中國保健體系正處於改革階段。由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措施包括推行私人診療、私人實驗室及醫療保險。中國保健體系主要由公立醫院組成，而這些公立醫院的門診部門為絕大部分患者提供基本醫療保健。但公立醫院的數量增長緩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17,764間公立醫院，較二零零零年的16,318間醫院增加約8.9%。私人診所機構的數量雖有所增加，但與公立醫院的數量相比仍相對不足。董事認為，中國政府目前所實行的改革措施將對建立更多私人診所及保健機構起到鼓勵作用，從而使保健更加便捷。因此，董事相信，未來潛在客戶的數量將會增加，而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數量亦會相應增加。

二零零三年，前五大致命疾病分別是腫瘤、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臟病以及外傷和中毒。在城市，這些疾病所導致的死亡約佔死亡病例的80%；而在農村，這些疾病所導致的死亡約佔85%。董事認為這些疾病將繼續是導致死亡的前五大致命疾病。考慮到致死的主要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診斷這些疾病的對症產品。

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高產品開發的研發力度	– 完成肌酸激酶同功酶質控血清處方	– 改進C-反應測試蛋白快速診斷試劑	– 腫瘤心肌預案的預測以及卡方計劃	– 著手研發生白質化分析芯片	– 完成蛋白質芯片並正開發	– 繼續研發蛋白芯片
	– 完成對便潛血快速測試卡及腺體苷脫氨酶液體盒試劑的研發，並向國家藥監提交註冊申請	– 研發以血管的高脂肪酸及脂肪酶試劑診斷病體診斷試劑診斷相關疾群亞胱氨酸試劑診斷	– 研究心肌三方倍卡預診法	– 繼續研究並及試改進肌腫預診心劑	– 繼續研發抗體物質	– 繼續研發抗體物質
	– 開始著手(i)用以診斷腎臟病症、尿道感染、腫瘤及免疫疾病的β2-微蛋白診斷試劑；(ii)用以診斷心臟相關疾病的C-反應蛋白(CRP)快速測試卡；(iii)用以診斷慢性疲勞及免疫功能紊亂綜合疾病及尿道感染的血管緊張素轉換酶(ACE)試劑盒；及(iv)診斷急性胰腺炎的脂肪酶診斷試劑研發計劃	– 繼續及射試發前列地爾注床激的及液驗酶臨研	– 繼續及射試前列地爾注床激的及液驗酶臨開發	– 繼續瘤及卡研發腫預診肌預診方法三倍法	– 對方三方法生註腫法倍卡進及產冊瘤法預診肌預行產品	
	– 完成γ- Glutamyltransferre (γ-GT)及血清鹼性磷酸酯酶(ALP)液體體外診斷試劑處方的改進	– 開始激料原臨肽與胰酶膠試進行胰原肽的囊驗	– 完成原胰膠酶肽與激酶激囊注發肽的料及射液	– 繼續改病卡並研究染速測疾試進快	– 開始的註蛹射冊激液工酶產作品	
	– 繼續進行叉療腦血管疾病的蛹激酶注射液及用於體外循環心臟直視手術及其他手術的抑肽酶注射液臨床前研究	– 開始建立抗體物質實驗室研究	– 繼續建立抗體物質實驗室研究	– 完成爾蛹液前列地注激射酶及射的研發	– 對傳染疾病卡快速測試生產及產品註冊	
	– 繼續進行胰激肽原酶膠囊及抑肽酶注射液的臨床前研究			– 基本抗體實驗室體物質建開質始研究完成並		
	– 開始前列地爾注射液及蛹激酶注射液的臨床試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銷售網絡，及在亞洲其他國家尋求業務機會	– 僱用海外分銷商促銷本公司的試劑及醫藥產品 – 在馬來西亞、印度及越南等其他亞洲國家舉辦會議及論壇	– 準備推出γ-GT液體診斷試劑及ALP診斷試劑	– 籌辦中生二銷十週年促銷活動 – 進一步完善計劃市場推廣計劃	– 主辦中生前二十周年促銷活動 – 規劃進一步計劃市場推廣計劃	現場主辦二十周年慶典及推銷活動	
定期推出新產品	– 完成產品改進、獲取國家藥監局註冊證書並正式推出脂蛋白(a)、尿微白蛋白、CK-MB體外診斷試劑 – 獲取國家藥監局註冊證書並開始生產便潛血快速測試卡及腺甘脫氨酶液態試劑及a酶雙液態試劑盒 – 開展醋酸奧曲酶注射液及已酮可可鹼膠囊的學術宣傳活動 – 已酮可可鹼脂的商業投放	– 獲取國家藥監局註冊證書並開始生產γ-GT液體及鹼性磷酸酶(ALP)液體試劑配方 – 開始生產及銷售便潛血快速測試卡	– 推出C-反應蛋白快速測試卡 – 推出同型半胱氨酸診斷試劑及血管轉換酶素試劑 – 推出乙型微小球蛋白診斷試劑 – 為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獲取國家藥監局新藥證書 – 繼續開展醋酸奧曲肽注射液的學術宣傳活動	– 不適用	– 推出蚓激酶注射液 – 為胰激肽原酶獲取新藥證書並投產 – 推出蛋白質芯片	– 推出日中瘤預診方法、心肌三倍卡及傳染疾病快速測試卡
擴大生產設施／能力	– 蚓激酶生產線遷至昌平園區 – 為昌平園區的醫藥生產設施獲取GMP認證	– 安排體外診斷試劑生產設施的GMP認證	– 繼續改進現有生產設施	– 不適用	– 不適用	
建立策略聯盟	– 與中國生化分析儀製造商在各大醫院及測試機構一同尋求商機	– 繼續尋求與生化試劑建立策略聯盟，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商機	– 繼續尋求與生化診斷製造商設備建立策略聯盟，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商機	– 繼續尋求與生化診斷製造商設備建立策略聯盟，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商機	– 繼續尋求與生化診斷製造商設備建立策略聯盟，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求商機	

調配人力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407名員工。各員工職能如下所示：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1
研究與開發	2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2
生產	121
品質保證	16
財務及會計	15
行政及其他	44
合計	407

董事預計，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科研能力和生產能力及拓展市場範圍。董事認為上市及配售新H股所得資金將令本集團加強其在臨床診斷試劑和生物製藥行業中的整體地位，並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實現其整體業務目標的策略。

本公司首次發售新H股30,000,000股(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配售價為2.5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2.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預計於配售新H股完成後，但於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前，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完善現有產品及研發新產品。研發工作包括：完善和提高本集團現有診斷試劑的研究，開發高技術產品(如不同種類的快速測試卡)以及改進本集團實驗室，建設新開發的技術平台，以及研發新型蛋白質診斷試劑；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現有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網絡的加強包括與生化分析儀制造建立策略聯盟，擴大國內及海外銷售渠道及建立本集團市場推廣信息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昌平園區生產廠房的後續建設，包括本集團生產車間的最後佈置，購買新的生產和實驗設備，籌備蚓激酶膠囊生產廠房通過GMP認證及員工培訓；及

- 剩餘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假設發售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則自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4,475,000港元。若如此，本集團計劃分配(i)約4,500,000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戰略聯盟計劃；(ii)約7,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注射液；及(iii)約2,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新的藥物。倘配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指示性配售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及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則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餘額將減少約14,475,000港元。若如此，董事計劃從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貸款中籌集不足部分。

倘若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自配售新H股(不包括自內資股轉化之H股)而額外增加約10,86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被釐定為指示價格範圍的中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分配(i)約4,5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渠道及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信息網絡；(ii)約5,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新藥及注射液；及(v)剩餘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有息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集團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業務計劃的投資如下：

(千港元)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提高產品開發的研發力度	2,250	6,550	3,050	12,150	4,600	6,400
鞏固現有中國銷售網絡及在其他亞洲國家尋求業務機會	1,300	2,600	2,600	2,600	2,600	1,300
產品宣傳	400	400	400	400	400	–
生產設施／產量擴展	–	–	5,000	5,000	–	–
營運資金	360	360	360	360	360	–
合計	4,310	9,910	11,410	20,510	7,960	7,700

董事

董事會主席

饒子和博士，55歲，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被本公司任命為百奧藥業董事。饒子和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科院生物學部，獲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饒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牛津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於二零零三年當選中科院院士。饒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長江學者，於二零零四年榮獲榮譽長江學者稱號，同年獲選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饒博士現任生物物理所所長、清華大學生命科學與醫學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國家人類基因組北方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常務理事、分子生物物理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晶體學會理事長、生物大分子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腫瘤相關基因與抗腫瘤藥物研究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四年擔任國家八六三計劃生物和現代農業技術領域專家委員會委員。多年來，饒博士一直從事與人類疾病或重要生理功能相關的蛋白質三維結構、蛋白質組學及創新性藥物設計三方面的研究。已經於各期刊發表130餘篇學術論文，其中包括發表在「Cell」、「Nature」、「Journal of Molecular Biology」、「Journal of Biology and Chemistry」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stry Society」等學術刊物上的論文。饒博士被生物物理所任命為董事會代表，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百奧藥業董事，吳先生負責管理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如生產、運營及財務管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吳先生因公司章程及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換屆要求而辭任副主席一職，並被任命為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以來、亦擔任百奧葯業董事，從事科學發展、監管及公司管理達十五餘年。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美國威斯康星大學與中科院合辦的EMBA研究課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從一九九八年起擔任生物物理所副所長，並主要負責技術開發、企業改制及員工教育。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之後，

吳先生不再負責生物物理所的營運及管理。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吳先生辭去生物物理所職務的申請獲中科院正式批准。吳樂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朱以桂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總體監管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朱以桂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朱以桂先生憑藉在八五計劃中的卓越貢獻被中科院授予榮譽證書。朱以桂先生在醫療及科學研究方面擁有長達四十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一直曾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八八年在生物物理所擔任多項職務。隨後直至二零零一年，朱以桂先生擔任中生高技總經理職務。二零零一年四月，朱以桂先生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華家新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被本公司任命為百奧藥業董事。二零零零年三月，華家新先生畢業於澳洲西部默多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家新先生從事公司管理達十五餘年。華家新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任北京京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人力資源部經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建國飯店副董事長等職位。華家新先生現任北控高科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被北控高科任命為董事會代表。華家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赫榮喬博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赫榮喬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瀘州醫學院，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生物物理所，獲博士學位。赫榮喬博士曾於一九九六年在英國Bristol大學、一九九九年在義大利Pisa大學以及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國紐約州發育殘疾基礎研究所工作。赫榮喬博士現任生物物理所副所長、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腦與認知科學中心」主任、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負責人、中科院視覺信息加工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生物物理學會神經科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報》第五屆編輯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進展的副主編，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據任《醫學分子生物學雜志》編委。赫博士被生物物理所任命為董事會代表，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李暢女士，3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本公司任命為百興藥業董事。李暢女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並獲電子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MBA學位。李暢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起任首鋼電子儀器儀錶公司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任首鋼高新技術公司高級工程師，李暢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李暢女士現任北控高科董事、副總經理，被北控高科任命為董事會代表。李暢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榮洋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榮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榮獲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頒發的證書。榮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北控高科總經理助理，並被任命為董事會代表。榮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郁小民女士，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郁小民女士一九六四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應用化學學士學位。郁小民女士曾在中科院化學研究所從事科研工作，並在中科院高新技術研究與發展局從事科技管理工作，先後任副處長、處長、副局長。郁小民女士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擔任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被任命為董事會代表。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華教授，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華教授一九五六年畢業於沈陽醫學院醫療系，獲醫學學士學位。楊振華教授早先曾在一九九一年擔任南通醫學院訪問學者、北京醫院醫師及中華醫學會檢驗學會副主任，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北京醫科大學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任中國衛生部全國衛生標準技術委員會臨床檢驗標准分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振華教授現任中華醫學會醫療事故技術鑒定專家庫成員。楊振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被本公司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生博士，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生博士於二零零一年華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劍橋大學副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任東南大學教授華生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八八年任中科院經濟研究所微觀經濟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四年任中國國際質量認證諮詢促進會秘書長。華生博士現任燕京華僑大學校長及法定代表，二零零五年四月被本公司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耀光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安永核數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曾以商陽集團有限公司為名)，現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耀光先生在核數、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15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閻錫蘊博士，48歲，本公司監事。閻錫蘊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在日本名古屋大學任訪問學者並完成國際培訓課程－細胞動性分子基礎的學習。閻錫蘊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德國海德爾堡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德國馬普生化所蛋白質化學實驗室高級訪問學者，為期十四個月。自一九九四年起，在美國紐約Memorial Sloan-Kettering癌症研究中心工作兩年。閻錫蘊博士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從事蛋白質功能及抗體工程研究，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類別A、有關創新藥物的國家973計劃(973項目《重要疾病創新藥物先導結構的發現與優化》)和有關抗體工程研究的國家 863計劃(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等多項科研任務。閻錫蘊博士曾任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員、現任生物物理所研究員、中國免疫學會終身會員，亦擔任生物物理所研究員及生化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第二屆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微生物學會第七期《微生物通報》編委等多項社會及學術職務。閻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被生物物理所任命為監事代表。

王昕先生，36歲，本公司監事。王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材料科學與工程係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MBA學位。王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材料經營部經理、北京首創納米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昕先生現任職於北控高科投資管理部。王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邵依民先生，47歲，本公司監事。邵依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貿易融資課程的學習，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邵依民先生曾任本公司總裁秘書，並且是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邵先生現任本公司供應科主任，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侯全民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百奧藥業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百奧藥業全面管理。侯全民先生從事科技發展及管理達十四餘年。侯全民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生物學院，並獲得應用化學(農業)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北京檢測儀器廠從事技術工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在生物物理所從事辦公室、企業、科技開發的管理工作。侯全民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任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科技副縣長，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擔任百奧藥業總經理。侯全民先生的成功管理得到職業經理研究中心的認可並獲二零零三年度職業經理管理創新獎榮譽證書。侯全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周潔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貿易部門。周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北京廣播電視大學政治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生生化，在成都開發部工作，負責中國西南地區的銷售，而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部長。周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姚萍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姚萍女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系計劃教師進修班。姚萍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甘肅省人事局及甘肅省職稱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副教授資格，曾發表多篇論文和專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姚萍女士曾在西北師範大學教授經濟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姚萍女士被推薦至生物物理所工作，負責企業發展事務。姚萍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許存茂博士，42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和企業融資工作。許存茂博士畢業於西北師範學院，並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先後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而此後又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東北師範大學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許存茂博士曾任北京北大未名診斷試劑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總裁助理。許存茂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王琳女士，38歲，本集團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及國際關係。王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並獲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Wisconsin-Madison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博士。隨後，王琳女士在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UCSD)從事蛋白酶調節及信號轉導方面的博士後研究。二零零零年，王琳女士在加利福尼亞聖地亞哥合作創辦Allele Biotechnology & Pharmaceuticals, Inc.，並擔任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二零零四年王琳女士投入到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的「百人計劃」研究活動中。王琳女士在各類雜誌(如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期刊及BMC神經科發表多篇論文。王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董忠芳女士，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董忠芳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具有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格，董忠芳女士曾在多家國內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擁有逾十年的財會經驗。董忠芳女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即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北京陸洋數控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田一國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本集團董事會有關的事宜，如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文件籌備及一般記錄保管工作。田一國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德國漢堡大學學習公司管理，田一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完成了上海證券交易所創辦的及中國證監會和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創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獨立董事培訓課程的學習。田一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部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控高科，負責投資管理。田一國先生具有約六年投資及管理經驗。田一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李勝利先生，58歲，百奧藥業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並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三月，李先生被中科院授予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生物物理所人事教育部門主管。李先生於一九九

九年加入百奧藥業及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百奧藥業副總經理一職，負責生產、採購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全面監督及管理。

劉建中先生，40歲，百奧藥業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同時又擁有國內會計師資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百奧藥業副總經理及會計師職務，負責協助侯全民先生對百奧藥業進行全面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萬興中博士，44歲，百奧藥業總經理助理，萬興中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朴次茅斯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萬博士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萬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百奧藥業並自一九九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述改進產品研究及GMP質量認證。萬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合資格會計師

陳景輝先生，27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四年，從事審計及公司籌辦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北京控股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3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渙樟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注冊會計師，同時也是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注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董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不同行業領域上的審計、財務顧問及上市申報等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董先生現職北京控股財務部總經理，同時擔任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北京西門子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渙樟先生承諾投入大量時間履行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有關職責。

監察主任

吳樂斌先生，本公司監察主任。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就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規定協助及指導本公司。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所列條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保持密切聯絡，同時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集團的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及可能須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常項目，並必須權衡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楊振華先生和華生博士組成，並由華生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實務守則第B1段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華生博士、楊振華教授及陳耀光先生，這些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華生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建議報酬，以及對其他職員之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作出建議。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酬金金額	1,292	1,420	1,282

按照現時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之酬金估計總值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其他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權益」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7名僱員，依職能分析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21
研發	2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2
生產	121
質量保證	16
財務及會計	15
行政管理及其他	44
合計	407

除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及公司秘書居於香港外，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

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亦從未因勞資糾紛中斷業務營運，或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

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章為所有全職僱員設立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福利。根據現行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各項福利供款比例如下：

	住房公積金	基本醫療保險	養老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集團供款	8%	10%	20%	1.5%	0.8%
僱員供款	8%	2%＋人民幣3元	8%	0.5%	0

註： 此供款百分比的基礎數是僱員個人的基本工資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有關各福利計劃所發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25,000元、人民幣1,419,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內資股數目	配售完成後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附註1及2)*	31,308,576	31.30%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24,506,143	24.50%
北京控股 *(附註4)*	24,506,143	24.50%

附註：

1. 生物物理所是中科院直屬國有機構，而中科院則是國務院直屬事業機構。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將佔相等於配售H股(不包括將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10%之內資股兌換為H股。經3,000,000股內資股於兌換為3,000,000股之H股以供發售後，生物物理所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所持內資股數目將因此減少。

2.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生物物理研究所需進一步將最多450,000股內資股兌換為450,000股額外H股。於配售完成(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生物物理研究所將持有30,858,57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3%。

3. 一旦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北控高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重將因此減至約23.45%。

4. 該等內資股的註冊名稱為北控高科，由於北京控股有權於北控高科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選舉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高科之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不包括可能根據配售而認購之H股，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股權10%或以上(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及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除上文所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下文所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在配售完成後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於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1,308,576	31.30%
北控高科	24,506,143	24.50%
黃岩精化	5,951,492	5.95%
上海聯創	3,500,878	3.50%
朱以桂	1,050,263	1.05%

出售內資股限制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新申請者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或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將其全部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托交一名託管代理保管。

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中的「出售內資股限制」一段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所持之內資股須以實物託管安排方式持有。同時，儘管樊蓉女士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但樊女士承諾接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及六個月的禁售期。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持有之內資股，原因是彼等所持有之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物之臨時證券或所有權檔形式作為憑證，亦即根據上市創業板規則第13.16(1)條須交付託管人之文件並不存在任何實物形式，因此無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將臨時證券或所有權檔交由託管代理進行保管。換言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未能透過寄存彼等各自之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檔而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之新《公司法》，(i)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得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及(ii)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得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故根據新《公司法》，由發起人(包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當前所持有之內資股，亦須遵守一年的禁售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的一年內轉讓(假設上市日期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因此，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即使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仍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的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上述個人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b)以其它方式使該等股份附有(或協議訂立增設)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增設(或訂立協議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之承諾，請參閱「不出售承諾」一段。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六個月(視情形而定)期間，不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批准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及樊蓉所擁有的內資股的轉讓及任何轉讓登記。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提交上述董事對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之承諾。

不出售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其各自之最終股東(中國政府機構，中科院(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所賦予的涵義)除外)及樊蓉女士發起人之一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或(倘有關證券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出售期間」)就任何權益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述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a) 於不出售期間內任何時間，彼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實時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有關詳情；及

(b) 根據上文(a)分段抵押或質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倘彼知悉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實時知會本公司受影響有關證券之數目。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禁售規定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最終股東(如適用)以及樊蓉女士的詳情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最終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生物物理所	中科院*(*附註*)	100%
北控高科	1. 北控高科	97.985%
	2. 京拭中心	2.015%
黃岩精化	1. 王啟鵬	39.80%
	2. 王暉	15.51%
	3. 王宙暉	15.51%
	4. 方萊莉	13.53%
	5. 繆文良*(本公司前任董事)*	11.67%
	6. 黃素芳	3.98%
上海聯創	1. 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	24.5%
	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24.5%
	3. 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7.0%
	4. 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	17.0%
	5. 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17.0%
朱以桂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起人		
樊蓉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作為中國的一間政府機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科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期規定。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		
70,017,528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	70,017,528元
將予發行：		
33,000,000股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的持股量減少而轉換自內資股的新H股)	33,000,000元
減：		
3,000,000股	減持內資股	3,000,000元
合計：		
100,017,528股	股份	100,017,528元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假如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包括67,017,528股內資股及33,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7%及33%。倘發行量調整權獲得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包括66,567,528股內資股及37,95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3.69%及36.31%。

2.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並無同時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於上市任何時間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按規定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總額的25%。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i)全部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率總額的10%；

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 (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僱員或該等僱員的聯繫人士於上市時被視為公眾人士。假設發行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

3.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必須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由發起人所持有之全部現行內資股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發行。故根據《公司法》，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發起人不得出售其股內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概無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根據公司章程，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公司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權。但是，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例不時實施的規定所限制。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務發行計劃。

債項

借款及債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400,000元,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的人民幣4,600,000元及政府補助貸款約人民幣6,800,000元。

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總計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價值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擔保,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則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擔保」)擔保。作為獲得擔保之條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奧藥業總賬面價值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位於昌平區的在建樓宇抵押予擔保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年利率為5.58%。

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是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一間擔保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向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地區的中小型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東款項細分賬載於下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隨後結算狀況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下的許可費用	54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結清
*其他(指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之間的經常項目交易)	4,03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結清
總計	4,573	

* 「其他」包括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一年授予百奧藥業之貸款及墊款,用於建造現有生產設施及其他營運用途。

政府補助撥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給予百奧藥業的補助撥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給予的兩筆無息撥款，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均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中國政府實體。

根據「計劃投資2001 1087號文件－二零零一年國家發展和計劃委員會高科技投資商業化第三批預算特別資金(國債)投資計劃」，百奧藥業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命，接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特別出資，並有權享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出資者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的出資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與此相關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百奧藥業與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表示作為國家資金出資者向百奧藥業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隨後百奧藥業僅獲取人民幣3,800,000元的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百奧藥業又從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二零零四年政府投資項目計劃列表」，該項撥款用於建設本集團位於昌平園區的新的蚓激酶生產基地。新的生產設施一旦完工，上述資金將由百奧藥業償還或轉化為百奧藥業資本。

關於上述兩筆資助，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兩筆資助為百奧藥業之債務，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中國合同法，無規定期限之貸款債權人有權于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但需向債務人送達還款通知書，說明還款之合理寬限期。因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授予人無送達還款通知書，百奧藥業便無需償還上述兩筆資助。即使接到還款通知書，百奧仍有合理之時間償還該款項。

董事預期，新的蚓激酶膠囊生產工廠一旦完成，百奧藥業將償還資金，並認為該等資金轉化為百奧藥業資本的可能性甚微。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將貸款轉化為百奧藥業的股票只有在持有百奧藥業三分之二股權的股東對轉換提案投贊成票時才能通過，由於本公司擁有百奧藥業80%的絕對控制權並反對潛在轉換提案，所以董事認為該等資金轉化為百奧藥業資本的可能性甚微。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股份或債項、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交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供款及上文所述政府撥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須予披露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列印前查實財務資料(有待審核)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流動資產於該日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3,2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1,900,000元、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8,100,000元。流動負債於該日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付税款約人民幣2,1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38,700,000元及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北京銀行獲得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債項」一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奧藥業訂立之最高授信額及本公司與北京銀行訂立之綜合信貸合約，由北京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已與北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簽訂意向書，以獲得備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廣東發展銀行簽發的授信確認函。與北京銀行簽訂之意向書及自廣發銀行簽發之授信確認函之概要如下：

(1) 與北京銀行簽訂之意向書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意向書，北京銀行同意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劃為其主要客戶，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信貸支援及外匯結算服務，該等服務均須遵守有關法律及金融規則及條例。簽於上述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申請，北京銀行有意自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計五年內向本公司售出信貸融資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產品開發、賬目代理、開立信用證及籌集營運資金。

北京銀行須對本公司的貸款申請材料進行評估，待申請滿足有關銀行例、貸款條例及北京銀行信貸政策之後，北京銀行方同意與本公司簽訂信貸融通協議或貸款協議。

有關北京銀行提供之貸款詳請，請參閱本章之「債項」一節。

(2) 廣發銀行簽發之授信確認函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廣發銀行信貸政策的情況下，廣發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該供款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確認書簽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授信確認函旨在滿足本公司產品開發、賬目代理、信用證及營運資金之資金要求。

根據授信確認函，本公司或可一次或多次動用信貸融資，但本公司須在接受廣發銀行認可信貸條件下申請提取資金。此外，廣東發展銀行(惟下列情形出現或雙方同意)不得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最高信貸狀況金額或期限做出調整。

1. 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本公司所在經營行業出現重大變動；

2. 倘本公司轉移資產或提取資金，用以逃避負債；

3. 損害銀行的名譽；

4. 之後出現引起或潛在引起無法全面完成其職責的其他情形或公司行為；及

5. 銀行認為出現不利於其權利的任何其他情形或公司行為。

業務經營概況

本集團是一間先進的以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基於蛋白質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上述試劑及藥物乃國家藥監局監管下的製藥行業所生產的產品。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了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體外診斷試劑及一種國家藥監局批准之二類處方新藥。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心臟、肝臟、糖尿病、炎症／免疫和胰腺相關疾病及症狀。目前，本公司已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通過百奧藥業(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投放市場，用於治療心臟和腦血管相關疾病及症狀。本集團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並藉助生物物理所(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知名的中國生命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發能力，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試劑和生化藥品的研發商與生產商之一。

目前，本集團生產56種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及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包括兩種質控血清、兩種清潔劑及一種用於本公司診斷測試卡測試器械。本集團所生產的診斷試劑可分為兩大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類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指利用生化反應來檢測體內某些症狀或疾病的試劑。免疫體外診斷試劑主要是利用免疫抗原反應和免疫抗體反應來檢測特殊疾病(如腫瘤及各種傳染病)的試劑。本集團目前投放市場的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分別為44類和12類。本集團有26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生物物理所根據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授予本公司的專有技術生產的，剩餘18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及5種試劑輔助產品由本集團的研發小組自行進行研發。

本集團利用二零零二年一月從生物物理所購回的技術，在獲GMP認證且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處所的生產廠房進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的生產。由於蚓激酶的獨特療效，故作為一類單獨處方藥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和北京市《公費醫療、勞保醫療用藥報銷範圍》，因而服用蚓激酶相關藥品的患者可分別透過醫療保險和政府醫療計劃報銷部分費用。董事相信，將蚓激酶列入這兩個目錄內，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將打入更廣闊的市場。

銷售安排

本集團根據兩項銷售方案銷售其產品：定期銷售方案及寄售方案。本集團以定期銷售方式銷售體外診斷試劑，但兼用定期銷售及寄售方式銷售蚓激酶膠囊。

定期銷售安排與寄售安排的不同之處在於與所售貨品有關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的轉移時間。定期銷售為完全銷售，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在貨物運出時即視為轉移至買方。因此，在貨物運出後即可將其成本從賣方賬策及記錄中移除及列入銷售成本，並確認為定期銷售安排所得收入。與定期銷售不同，寄售為特殊銷售安排，寄售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仍歸賣方所有，直至佔有寄售貨物的買方實際賣出貨物後才轉移，實為預先銷售。因此，就本集團的寄售而言，貨物運出後仍將作為重新分類寄售貨物錄為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直至買方(分銷商)預先售出貨物，且本集團反在買方(分銷商作出銷售後，方確認收益。在與該等貨物有關的所有權及風險發生轉移後，已運出貨物方從本集團轉至買方(分銷商)，且任何遲付貨款或損壞均由買方(分銷商)承擔，而非本集團。

百奧藥業兼用定期銷售及寄售方式向分銷商銷售蚓激酶膠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百奧藥業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按寄售方式進行的銷售。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百奧藥業要求北京地區之外的分銷商將寄售改為定期銷售。董事確認，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時起，非北京地區分銷商將採用定期銷售方案銷售蚓激酶膠囊，而北京地區分銷商則採用寄售的方式。

百奧藥業允許最終用戶和分銷商退還過期或損壞的寄售產品。百奧藥業通常會以合格貨品而非退款方法更換退回的寄售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寄售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04,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和人民幣856,000元，分別約佔各期間本集團存貨總量的13.3%、4.9%和4.8%。

此外，本集團透過國內30多個省市約600家分銷商分銷其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與分銷商達成任何排他性協議，因此，除本集團產品外，該等分銷商亦可分銷其他生產商的醫藥產品。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分銷商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關鍵會計政策

董事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用的方法、估算及判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由於需對不確定事宜進行評估，而通常需由董事作出主觀判定。董事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概要對展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十分重要且需要評估不確定事宜所產生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CIP」)除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運至原定用途之狀態而所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發生的費用(如維修及維護)通常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賬。倘若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及該項目成本可可靠計算,則該等支出則撥作該項目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以每一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中所使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廠房及機器	8.6% – 19.4%
傢具及固定裝置	19.0% – 24.3%
汽車	19.0% – 19.4%

租賃物業的修改以較短的租賃期間進行折舊,其年率為10%。剩餘使用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由於計劃在其他地方重置辦公室及生產車間,本集團將租賃物業剩餘使用年期從8年修改為2年,因此租賃物業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完全折舊。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剩餘使用價值十分公平的顯示了其當前估計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的變更使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折舊增加約人民幣59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經濟效益時撥回確認。在資產撥回確認期間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樓宇、建築、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工程中或裝置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程、安裝及工程或安裝期間的測試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可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固定資產的適當類別內。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資本化，由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在收購時以公允值進行資本化。首次確認後，成本模型用於無形資產分類。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進行資本化，並在費用產生的期間就利潤進行收費。

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有限年期或不確定。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入賬，不進行攤消。

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測試，並對預期進行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計於未來的使用或出售中再無經濟價值時進行剝離。剝離無形資產的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無形資產剝離期間確認為溢利及虧損。

知識技術

購買工藝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10年進行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按其發生計入損益賬。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專案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與該等標準不符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按潛在產品商業壽命(從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日期開始計算)進行攤銷。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遞延開發成本被資本化或攤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若為在建工程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銷售及處理所發生的任何成本為基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的期限通常為60-90天，以原始發票數額減任何無法收回賬目確認和結轉。呆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無法全額收回時作出評估。壞賬在確認時予以撇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者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與以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稅務當局預計收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財務報告中所指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唯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減免額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唯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即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減免額及稅務虧損，除：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與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重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與同一應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本期稅項債務及遞延稅項，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債務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可合理獲授有關補助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該等收益又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b) 利息收入乃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業已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已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體外試劑及心血管疾病相關藥品的需求量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而該等產品創造了本集團往績期間100%的收益。儘管本集團正進行新產品研發，但新產品推出仍須一定時間。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倚賴於中國對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需求。

研發成果

目前本集團著重生產心血管相關疾病以及循環相關疾病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製藥產品。本集團能否繼續開發新產品，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生產新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製藥產品，用以快速診斷並有效治癒若干疾病或症狀。因此，研發能力是決定本集團能否取得成功的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

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環境

本集團面臨嚴格的政府監管環境。新藥品不僅需要經歷漫長的研發階段，亦需接受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機構國家藥監局的測試及檢驗。例如，蚓激酶從開發到成功取得註冊需要耗費10多年時間。因此，中國的監管環境對於推出特定藥品的時機而言至關重要。

競爭力度

中國診斷試劑及製藥產品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產品不僅要與國內及當地的其他競爭對手所生產的同類產品進行競爭，亦須與在治療心血管相關疾病方面具有相同療效的其他各種藥品進行競爭。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競爭」一段所述，競爭涉及價格、質量及技術方面，因此本集團必須繼續生產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均具競爭實力的產品。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對於本集團的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由於國家藥監局實施競標體制，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已出現輕微下滑。目前國家藥監局規定，所有藥品供應商或生產商均須向有關國家或地方藥監局提交標書，僅選定的供應商或生產商有權向公立醫院及診所系統銷售產品。競標體制的引入導致藥品價格普遍下調，因此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價格亦出現輕微下滑。儘管競標體制目前尚不適用於診斷試劑，但賣方普遍要求採用類似投標程序，以便控制其他製藥產品的價格。因此，體外試劑價格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承受同等下調壓力。

原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佔淨營業額的27.5%至29.5%。董事認為，銷售成本對淨營業額的百分率降低緣於多種因素，如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目前可得到調控(儘管價格面臨輕微下滑的壓力)，以及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等。此外，董事認為，若整體毛利率可維持在當前的70%左右，本集團需保持生產成本較低。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營業額的6.0%、5.6%及4.2%。董事認為，使財務業績得到改善的原因之一是研究及開發成本與產品的提升之間達致平衡。部分一類及二類藥品在能夠接受測試及推出之前可能需要長達數年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因此相關的開發成本將十分昂貴。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改進現有及國際模式開發部分產品，以便降低研究及開發成本。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068	100.0%	121,989	100.0%	79,446	100.0%	87,456	100.0%
銷售成本	(27,900)	27.6%	(33,582)	27.5%	(22,039)	27.7%	(25,808)	29.5%
毛利	73,168	72.4%	88,407	72.5%	57,407	72.3%	61,648	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8	3.7%	2,843	2.3%	646	0.8%	354	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26)	23.6%	(32,445)	26.6%	(19,794)	24.9%	(22,888)	26.2%
行政費用	(17,744)	17.6%	(20,797)	17.0%	(11,276)	14.2%	(14,388)	16.5%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52)	6.0%	(6,762)	5.6%	(3,998)	5.0%	(3,704)	4.2%
其他經營費用	(1,851)	1.8%	(1,261)	1.0%	(927)	1.2%	(145)	0.2%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7,433	27.1%	29,985	24.6%	22,058	27.8%	20,877	23.8%
融資成本	–	–	(24)	0.1%	–	–	(131)	0.1%
稅項	(3,854)	3.8%	(4,053)	3.3%	(3,134)	4.0%	(3,172)	3.6%
本年度／期間溢利	23,579	23.3%	25,908	21.2%	18,924	23.8%	17,574	20.1%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如適用)，並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方法的說明， 以及較為重要的業務活動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告」)第5(3)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但不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的所需報表)。鑑於本招股章程已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董事認為，落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不僅引致額外成本，而且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亦須為此開展大量工作。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勢必會延遲上市時間。董事認為，倘若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則此舉對現時及未來股東的利益無法證明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延遲上市時間是必要的。

因此，遵守有關規定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 及 11.10條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在証監會授予上述豁免証書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條件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做出充份及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做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該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普遍採納相關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確認，其已對本公司執行盡職審查，並確保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招股章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且不會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2,000,000元，增幅約為20.7%。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某些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量增長所致(儘管蚓激酶產品價格因受到競標程序的影響而出現輕微下滑)。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體外診斷試劑的營業額額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增幅約為21.0%。增長的原因在於本公司某些檢測心臟情況及胆固醇和甘油三酸酯水平的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量增長所致。從地理上來看。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銷量增加的主要地區為中國湖北省、四州省，廣東省及江蘇省。本集團蚓激酶膠囊的營業額額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200,000元，增幅約為20.3%。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蚓激酶膠囊的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北京、上海及浙江及江蘇等地區的需求量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中，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00,000元約增加20.4%。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營業額的增加。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銷售在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增加20%左右，導致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和日常開支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在營業額中所佔的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約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27.6%及27.5%。

毛利率

由於銷售額增長，因此本集團的毛利亦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400,000元，增幅約為20.8%，同時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穩定毛利率分別約為72.4%及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約下降23.9%。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下降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指營業税退款)及出售資產收入的減少。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11,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生產線收益約人民幣934,000元以及其他約人民幣69,000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15,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入約人民幣16,000元以及其他約人民幣224,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400,000元，約增加36.2%。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長直接源於薪金、運輸及市場推廣成本的增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為宣傳產品(尤其是蚓激酶膠囊)曾多次參加會議及展覽會，因此額外產生市場推廣及促銷成本，增幅49.1%。工資及運輸成本分別增加約32.2%及52.9%，該等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800,000元，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17.2%，主要由於薪金、社會保險及費用增長所致。由於本公司增招行政管理人員，故酬金增加約26%，而因本集團貿易活動增加，運輸成本亦增加約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幅約11.7%。年內，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及醫療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均有所增加。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與體外診斷試劑有關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900,000元，增幅約12.4%，主要由於增聘新體外診斷試劑(用於檢測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酸脂及膽汁酸水平)研究及開發人員及材料成本所致。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內，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至人民幣2,900,000元，增幅約10.9%。而該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的原因在於，鑑於與醋酸奧曲肽注射液臨床測試及試驗有關的資金需求，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資金支出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約442,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元，增幅約229.0%或約人民幣1,000,000元。但是，由於其他醫藥研究項目(如蚓激酶注射液及已酮可可碱腸溶膠囊)的研發費用已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幅約49.1%或約人民幣1,100,000元，故已抵銷上述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增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為蚓激酶注射液提供的測試服務向生物物理所(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3,000元的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約31.9%，由雜項費用的減少所致。其他經營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淨營業額的1.8%及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成本，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元，主要為百奧藥業就人民幣5,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按5.22%的年利率而支付的利息。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支付的稅款總額分別約計人民幣4,100,000元和人民幣3,900,000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和14.0%。本公司及百奧藥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在中國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作為高新技術開發企業進行生產，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特許所得稅率。但是，本公司和百奧藥業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仍有待年度審核。倘本公司及／或百奧藥業未能通過年度審核，則本集團或本公司或百奧藥業將繳納稅率為33%的企業所得稅率。

年內溢利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溢利比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600,000元約增加9.9%，達人民幣25,900,000元。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23.3%的溢利潤率相比，本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溢利率略降至21.2%左右，主要由於為營業額增加而令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然而，董事相信，溢利的總體水平仍令人滿意，溢利率總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9,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87,500,000元，增幅約10.1%。該綜合營業額的增加主要因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6,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1,600,000元，增幅約11.6%，分別約佔本集團在各期間綜合營業額的58.3%及59.0%。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體外診斷試劑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對體外診斷試劑需求數量的增長。蚓激酶膠囊的銷售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3,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5,800,000元，增幅約8.0%，分別約佔本集團在各期間綜合營業額的41.7%及41.0%。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蚓激酶膠囊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數量增加所致，但受競爭激烈的競價程序影響，蚓激酶膠囊價格總體呈下滑趨勢。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幅約17.1%，分別約佔本集團各期間綜合營業額的27.7%及29.5%。銷售成本在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中所佔比例的增加主要因計入體外診斷試劑生產成本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

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毛利有所增加，但本集團同期的綜合毛利率則因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毛利率的減少而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7,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1,600,000元，增幅約7.4%，而毛利率則在上述期間內從72.3%降至70.5%。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計入生產成本的折舊成本自昌平園區營運起開始增加，體外診斷試劑板塊的毛利率略降約0.7%，同時，蚓激酶膠囊板塊的毛利率則因競價程序導致蚓激酶膠囊價格下跌而降低約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利息收入降低約26.5%而隨之降低約4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900,000元，增幅約15.6%。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的銷售及分銷有關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8.8%及17.4%。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工資及一般辦公開支及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幅約27.6%。行政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因聘用其他僱員而導致工資及紅利的增加，以及選定管理層人員加薪及向其支付的紅利增加。此外，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加亦由於運輸費用、一般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研究及開發費用降低約7.4%。雖然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費用略有增加，但上述降低主要歸因於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降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計人民幣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9.5%，而費用增加的原因在於原料成本、員工福利增加以及因開發用於檢測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酸脂及葡萄糖水平的產品而導致已分配折舊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奧藥業繼續致力於蚓激酶注射液、己酮可可碱膠囊、醋酸奧曲肽注射液、前列地爾注射液、胰激肽原酶腸溶膠囊及抑肽酶注射液的研發。但是，醫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總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2,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1,500,000元，減幅約23.8%。本集團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成本的降低主要因蚓激酶注射液測試費用降低、與各產品有關的員工成本以及為各種產品提供的其他技術服務費用降低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生物物理所支付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7,850元，該成本主要為設備使用費。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92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約145,000元，減幅約84.4%，由雜項開支降低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百奧藥業從北京銀行獲取人民幣5,000,000元短期貸款而引致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1,000元。短期貸款的年利率為5.22%，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全部償還。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總額較為相當，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均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均有權減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8,900,000元減少約7.1%。該溢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因競價過程而導致藥品價格下跌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亦隨溢利的微降而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3.8%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0.1%。

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用現金來自於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以滿足其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內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

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343	22,815	17,529	15,49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6,861)	(43,696)	(22,936)	(21,0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008)	2,976	–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26)	(17,905)	(5,407)	(5,70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66	64,740	64,740	46,835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40	46,835	59,333	41,128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4,700,000元、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0元。

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3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800,000元，減幅約2.3%， 而除税前溢利亦從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幅約9.2%。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略有減少主要原因在於因實施存貨控制政策而導致存貨下降約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該增長及減少的綜合影響由貿易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抵銷，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分別因為客戶提供的信貸週期較長以及向與上市相關的中介機構支付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支付中國所得税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淨流量約人民幣1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約11.6%，而除税前溢利亦從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1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0,700,000元，主要由於與支付生產成本及一般經營成本

有關的現金流出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收款率降低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週期而言，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收款週期增至57天，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47天。同時，貨物成本結算及存貨週期仍保持約12天，其他酬金及工資成本亦有所增加。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因應收賬款收款增加，應付賬款結算週期保持不變以及經營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而降低。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其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及昌平總部的建設工程。工程自二零零二年開工，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完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同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減少約8.2%。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的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用於股息攤派，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來自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借得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但該筆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隨後全部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1,000元，用作現金支付百奧藥業於二零零五年向北京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之短期貸款利息。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昌平建造新生產設施及總部所致。

(I)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如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惟未簽約：			
土地及樓宇	10,788	805	586
廠房及機器	17,582	4,920	4,433
	28,370	5,725	5,019
經簽約惟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772	9,326	6,758
廠房及機器	1,120	513	40
	16,892	9,839	6,798
資本承擔總額	45,262	15,564	11,817

(II)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營運租賃安排，本集團從其一位股東及第三方租賃其辦事處物業、生產場所及倉庫。經雙方磋商，該等物業的租期為1至2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	51	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	3
營運租賃承擔總額	34	70	87

(III) 依照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簽署的一份協議，百奧藥業及生物物理所同意將共同參與一項化學藥品(前列地爾注射液)開發的臨床前研究。於臨床前研究完成時，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臨床研究權市場估值的50%(惟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從生物物理所購買專有臨床研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分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增長約46.1%，董事將應收賬款的增長歸結於營業額的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的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清償結餘賬齡：				
3個月內	10,862	15,887	18,189	15,904
4至6個月	1,259	2,435	3,938	3,242
7至12個月	612	600	685	356
1至2年	580	798	465	173
2年以上	1,846	572	712	130
	15,159	20,292	23,989	19,805
減：應收呆賬撥備	(2,445)	(1,714)	(1,860)	
	12,714	18,578	22,129	
應收賬款周轉期 *(附註)*	45天	47天	57天	

*附註：*特定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期按期初與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平均結餘計算，再除以該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然後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期已折算為年週轉期，以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段期間之間的比較更有意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45天、47天和57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期與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允許客戶享有60至90天的付款信貸期)一致。但是，於八個月期間的應收賬款年週轉期為57天，較上兩個年度有所延長，原因在於本集團通常透過不時增大對應收賬款的徵收力度(尤其是在年末)，以尋求達到符合自身政策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延長應收賬款週轉期的延長可能是暫時現象，待本集團提高收款力度後將會有所縮減。

董事確認，本集團通常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無法全額收回時對呆賬作出評估，壞賬在確認時予以撇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0元、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元。應付款項的週轉期分別約為13天、11天和12天。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期(以天計算)與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協定的還款期相符。

附註： 特定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按期初與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平均結餘計算，再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已折算為年週轉期，以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段期間之間的比較更有意義。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050,000元、人民幣16,870,000元及人民幣17,750,000元。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及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日期之動用情況
原材料	8,398	5,631	7,160	5,456
半成品	2,345	3,495	2,890	2,826
成品	7,308	7,742	7,700	6,920
總計	18,051	16,868	17,750	15,202

合併存貨週轉期(平均存貨結餘／銷售成本×365天)分別為198天、190天和163天。本集團認識到加快存貨週轉期的重要性，因此繼續加速存貨週轉，以提高流動率、減少存貨結餘。因此，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明顯得到改善。

本集團採用特定的存貨撥備方式，以估算其存貨。本集團在特定存貨過期或損壞且其市場價值低於其面值時對其進行撇銷。存貨撇銷數額即為特定存貨成本和其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價值差額。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銷售價格計算，並減去完成存貨的估計成本、銷售存貨的估計成本與銷售存貨有關的估計稅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撇銷約人民幣168,000元作為特定存貨撥備。

附註： 特定年度的存貨週轉期按期初與期末平均結餘計算，再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存貨週轉期已折算為年週轉期，以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段期間之間的比較更有意義。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的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4,782.96平方米，其上建有一棟廠房、一個倉庫和一間接待室，總樓面面積約10,401.14平方米，均已於近期竣工。該物業目前由本公司佔用作總辦事處和生產車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奧藥業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9號的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3,984.09平方米，其上建有一棟辦公樓、一棟廠房及一個倉庫，建成後的總規劃樓面面積約為12,049平方米，目前均在建造中。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百奧藥業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從本集團關連方生物物理研究所處租賃一處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二零零五年租金為人民幣931,844元，租期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70平方米。本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關連交易」一段。

百奧藥業亦於石家莊、武漢、上海、鄭州、長沙、蘭州、杭州、南京、重慶、成都、太原、濟南、合肥、蘇州及哈爾濱等城市租賃多處代表辦事處。該等代表辦事處用於客戶服務及情報收集等一般辦公用途，而不涉及經營及銷售活動。該等物業全部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上述代表辦事處中的8項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租賃亦欠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若因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引發爭議，有關租賃協議則可能終止。

此外，相關物業租賃並未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百奧藥業不會因未就有關租賃進行登記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風險。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租賃代表辦事處對本集團並無收益貢獻，只是作為百奧藥業的聯絡點或協調處，即使產生爭議，亦很容易替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終止該等欠妥租賃物業的租賃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百奧藥業，引致任何法律風險、不利影響及法律責任。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規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未就此方面作任何風險披露。

溢利預估

董事預估，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預估綜合溢利淨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00,000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3,800,000元(約等於22,900,000港元)相近。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溢利預估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本公司與百奧藥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北京市科委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授予《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兩年。本公司及百奧藥業的現有《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關於批准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和有關政策規定的通知》(國發(1991)12號))，並依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本公司及百奧藥業有權以15%而非33%的稅率繳納特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及法規，如果本公司及百奧藥業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批准證書》，本公司及百奧藥業可繼續享受15%的特許企業所得稅稅率。

股息

於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息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15,490,000元，其中人民幣12,8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90,000元之股息尚未派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股息」賬下。

此外，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人民幣18,000,000元，該股息派發事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已派發股息共人民幣33,490,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5,490,00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派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賬政年度的派息比率分別約為72.6%及75.5%。

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董事預計將分別於每年的九月及四月左右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未來如有)。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配售新H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本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保留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本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準備後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577,000元及人民幣7,477,000元。

以下所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用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解釋假設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產生之影響，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而編撰，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	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2.0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49,180	152,069	人民幣1.5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47,288	146,220	1.46港元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3.00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79,288	182,177	人民幣1.8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76,238	175,170	1.75港元

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制，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有關30,000,000股新H股於配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1. 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2.0港元及3.0港元(即規定配售價範圍中之最低及最高配售價)以及扣除包銷費用與本集團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17,528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3. 本文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4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依此兑換的陳述。

4.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已竣工或在建的建築樓宇和土地使用權)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重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4,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700,000元。該等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尚未列入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以成本列賬，因此，該等重估盈餘尚未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且不會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等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則會引致額外折舊費用及確認為預付土地租金合共約人民幣200,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新H股以供認購，出售股東提呈H股(源自內資股轉換)以配售方式以供出售。

在(i)創業板本節所述之將予發行及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ii)符合本包銷協議所載其他若干條件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未經認購或購買的配售股份。

終止原因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不受此限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其自身及代表出售股東)終止本包銷協議：

(i) 下列情況將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

(a)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庭或主管當局頒佈有關任何公共管理、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當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准則、法令、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改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而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出現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法律、規章、貨幣或市場相關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為當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延續部分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以及包括一個事件或其相關變動或現行事態的發展)將會導致或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預期會引致香港或中國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c) 在香港或中國已出現、發生或生效的任何天災、國家公告、國際緊急事件、戰爭、騷動、公眾動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時疫、恐怖主義、暴發傳染病、罷工或封鎖(無論是否投保)；或

(d) 由於意外不良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遭到任何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e)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制方面或外滙控制出現變動或會誘發變動的發展形勢，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f)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可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上述事項(1)預期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成功配售或配售收益水平或銷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或提呈配售股份成為不妥或不適宜；

(ii) 不論段(i)所述，緊接上市日期前下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若干事件：

(a)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b) 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出售股東嚴重違反或遺漏其各自在本包銷協議中表示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或

(c)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下列任何事宜或事項：

1. 與任何董事根據配售提供的任何表B所載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相符；或

2. 與任何監事根據配售提供的任何表C所載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相符；或

3. 將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榮譽或本集團名譽的任何嚴重懷疑；或

4.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在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可能存在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

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軟庫高誠將收取一筆與配售有關的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用。基於每股配售價2.50港元(即指示每股配售股份價範圍2.00港元與3.00港元的中位數)的配售價以及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費用及佣金連同創

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的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4,6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分別按約90.9%及9.1%的比例承擔，此比例即為各自於配售中提呈的H股數的比例。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包銷協議項下及以其他方式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權益及責任，軟庫高誠、博大資本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其各自董事及僱員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根據博大資本及本公司達成的條款及條件，博大資本將與本公司有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博大資本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博大資本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委任期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時為止。

軟庫高誠或博大資本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種類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混淆，則不包括任何上述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軟庫高誠或博大資本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資格。

軟庫高誠、博大資本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成功配售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如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或成功配售費用，惟應付予軟庫高誠、博大資本及其他根據本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應付予或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的作為配售保薦人所涉及的財務顧問費用或文件費用者除外。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不超過配售股份每股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時每手2,000股H股最多須支付共6,060.60港元。

釐定配售價

預計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時或之前釐定。倘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能於價格釐定日期(或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議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預計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將介乎2.00港元至3.00港元之間，惟就下列進一步解釋發出公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價格釐定日期有待釐定的配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指示性價格範圍的較低限。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書面同意，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於價格釐定日期下午五時前之任何時間，將配售價降至指示性價格範圍以下。**

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2.00港元及3.00港元(為所述價格範圍的最高及最低配售價)並扣除佣金及費用，估計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及83,900,000港元。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分別為2.00港元及3.0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配售價)計算，預計於配售新H股完成後，但於行使發行量調整權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3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以配售價指定價格範圍中間的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2.50港元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收取配售新H股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港元。

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左右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配售價公告及配售指示權益水平。倘因某種原因價格釐定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儘快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發變動通告及經更改的日期(如適用)。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及該上市批准並未於H股開始在創業板交易前撤銷；及

2.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登記處登記；

3. 包銷商與已持獲本公司文件之前接獲若干條件；

4.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在配售價原定日期前訂立一項定價協議；及

5. 包銷商於本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根據本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未遭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於本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發生(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經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上述失效後的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配售股份為33,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發行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後將予發行及發售的任何其他H股)，其中本公司將初次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H股，而出售股東初次提呈出售3,000,000股出售H股。

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股份予經選定的預期對該等配售股份需求龐大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發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是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需求水平及時間及預期潛在投資者是否會進一步購買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項配發的用意在於分配配售股份，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方式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

配售股份約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

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配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量會因以下發行量調整權的任何行使而有所變動。

發行量調整權

根據本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已授予包銷商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公佈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倘在此之前仍未行使。則發行量調整權將告失效。根據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可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股額外出售H股以及450,000股出售股東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額外H股，其共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配售股份總量的15%。

為免生疑問，發行量調整權意在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全權酌情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確定額外H股將配發的對象及比例。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發行量調整將不與二級市場的任何H股價格穩定性有關，且不受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此外，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本公司將在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行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發行量調整權是否未獲行使，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3%增至約36%。

因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籌集的額外新H股估計約為10,9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被厘定為指定為指示價格範圍的中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宣言」一節的「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下表顯示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及市盈率受到的攤薄影響(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二零零五年估計備考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不少於**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之前	人民幣0.240元(約等於0.231港元)
－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之後	人民幣0.230元(約等於0.221港元)

市盈率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2.0港元計算**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3.0港元計算**
歷史二零零四年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約8.73倍	約13.10倍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約9.13倍	約13.70倍
預測二零零五年市盈率	不超過8.66倍	不超過12.99倍
但在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不超過9.05倍	不超過13.57倍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任何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該等結算安排。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令H股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加載本招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生生化試劑技術開發公司為名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 貴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術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診斷試劑產品及一種醫藥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成立於中國，且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

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未經吾等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之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期間之各結算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70,018	不適用	生產、銷售及分銷診斷試劑產品
附屬公司：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百奧藥業」）*(附註)*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	25,000	80%	生產、銷售及分銷一種醫藥產品

*附註：*貴公司和百奧藥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和百奧藥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各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法定財務報表公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截止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經審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或 貴公司及百奧藥業之管理賬目，及作出適當之調整後編製，達至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審計準則規定獨立審核財務資料，並已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做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已規劃及履行吾等之職責，以合理地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負責之貴集團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管理層及於財務資料內應用分析程序，並於上述基礎上，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應用時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且確信程度較低，故吾等不會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時，須選取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核就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分別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呈報吾等對財務資料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察覺應對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1,068	121,989	79,446	87,456
銷售成本		(27,900)	(33,582)	(22,039)	(25,808)
毛利		73,168	88,407	57,407	61,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738	2,843	646	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26)	(32,445)	(19,794)	(22,888)
行政費用		(17,744)	(20,797)	(11,276)	(14,3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52)	(6,762)	(3,998)	(3,704)
其他經營費用		(1,851)	(1,261)	(927)	(145)
經營活動溢利	*4*	27,433	29,985	22,058	20,877
融資成本	*5*	–	(24)	–	(131)
除税前溢利		27,433	29,961	22,058	20,746
税項	*7*	(3,854)	(4,053)	(3,134)	(3,172)
年度／期間溢利		23,579	25,908	18,924	17,57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42	23,834	17,727	16,465
少數股東權益		2,237	2,074	1,197	1,109
		23,579	25,908	18,924	17,574
股息	*9*	12,800	33,490	15,490	–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元)	*10*	0.305	0.340	0.253	0.2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997	82,079	96,879
預付土地租金	*12*	7,317	7,317	7,256
知識技術	*13*	2,367	2,077	1,88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5*	100	–	–
		36,781	91,473	106,01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051	16,868	17,750
貿易應收款	*17*	12,714	18,578	22,129
其他應收款	*18*	2,680	5,864	7,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740	46,835	41,128
		98,185	88,145	88,228
總資產		134,966	179,618	194,247
權益及負債				
應佔本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70,018	70,018	70,018
儲備	*20(i)*	27,946	18,290	34,755
擬派末期股息	*9*	–	18,000	–
		97,964	106,308	104,773
少數股東權益		7,635	9,709	9,218
權益總額		105,599	116,017	113,99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1*	3,800	6,800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2*	1,388	676	1,934
應付税項	*23*	2,199	2,046	2,2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21,980	54,079	76,091
		25,567	56,801	80,256
總負債		29,367	63,601	80,256
權益及總負債		134,966	179,618	194,247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276	40,386	43,537
預付土地租金	*12*	3,717	3,717	3,70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9,703	19,778	26,405
		35,696	63,881	73,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242	11,750	13,617
貿易應收款	*17*	6,490	7,746	10,424
其他應收款	*18*	569	3,649	5,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83	34,784	33,760
		62,084	57,929	63,101
總資產		97,780	121,810	136,747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70,018	70,018	70,018
儲備	*20(ii)*	17,091	(862)	17,567
擬派末期股息	*9*	–	18,000	–
權益總額		87,109	87,156	87,5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2*	923	107	1,092
應付税項	*23*	1,365	1,006	1,16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8,383	33,541	46,901
總負債		10,671	34,654	49,162
權益及總負債		97,780	121,810	136,7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擬派末期		少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0,018	70	4,209	15,125	–	89,422	5,298	94,720
年內純利及年內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1,342	–	21,342	2,237	23,579
少數股東繳入之股本		–	–	–	–	–	–	1,000	1,000
轉撥至資本儲備		–	1,459	–	(1,459)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8	–	–	3,841	(3,841)	–	–	–	–
二零零二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9	–	–	–	(12,800)	–	(12,800)	–	(12,800)
已宣派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900)	(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018	1,529†	8,050†	18,367†	–	97,964	7,635	105,599
年內純利及年內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3,834	–	23,834	2,074	25,908
轉撥至資本儲備		–	1,430	–	(1,43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8	–	–	4,761	(4,761)	–	–	–	–
二零零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9	–	–	–	(15,490)	–	(15,490)	–	(15,490)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9	–	–	–	(18,000)	18,000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018	2,959†	12,811†	2,520†	18,000	106,308	9,709	116,017
期間內純利及期間內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6,465	–	16,465	1,109	17,574
二零零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9	–	–	–	–	(18,000)	(18,000)	–	(18,000)
已宣派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1,600)	(1,60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0,018	2,959†	12,811†	18,985†	–	104,773	9,218	113,99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018	1,529	8,050	18,367	–	97,964	7,635	105,599
期間內純利及期間內經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7,727	–	17,727	1,197	18,924
二零零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9	–	–	–	(15,490)	–	(15,490)	–	(15,49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0,018	1,529	8,050	20,604	–	100,201	8,832	109,033

 #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規定設立之不可分派儲備。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分別為人民幣27,946,000元、人民幣18,290,000 元及人民幣34,755,000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7,433	29,961	22,058	20,746
調整：					
折舊	*4*	3,517	3,010	2,038	1,979
融資成本	*5*	–	24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	67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	118	(16)	(35)	(38)
知識技術攤銷	*4*	290	290	193	193
利息收入	*3*	(911)	(815)	(415)	(305)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4*	1,056	1,027	692	145
滯銷存貨及存貨虧損撥備／(撤銷撥備)淨額	*4*	(446)	122	7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734	33,603	24,610	22,851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	–	–	61
存貨減少／(增加)		(5,341)	1,061	(1,016)	(882)
貿易應收款增加		(1,792)	(6,787)	(8,071)	(3,6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8	(3,188)	(1,536)	(1,45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1	(712)	3,027	1,258
其他應交税項增加／(減少)		55	(81)	(700)	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683	2,229	3,483	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8,278	26,125	19,797	18,174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税		(5,846)	(4,125)	(2,683)	(2,989)
已收利息		911	815	415	30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343	22,815	17,529	15,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3)	(43,783)	(22,637)	(21,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2	87	52	82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	100
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	–	(35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61)	(43,696)	(22,936)	(21,0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繳入之股本	1,000	–	–	–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	–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	(5,00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	3,000	–	–
已付利息	–	(24)	–	(131)
已付股息	(17,108)	–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900)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008)	2,976	–	(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0,526)	(17,905)	(5,407)	(5,70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266	64,740	64,740	46,835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40	46,835	59,333	41,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740	46,835	59,333	41,12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用下列會計政策。所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當日(即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至控制權轉出之日期間予以綜合。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項時被撇銷。

對附屬公司之收購以會計收購法入賬。該方法為將業務成本分攤至收購之日所收購的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值中。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交付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總額計算，另加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即一外部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賬。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之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 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企業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a) 倘 貴集團／貴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b) 倘 貴集團／貴公司不可單方面但可共同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公司；

(c) 倘 貴集團／貴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20%或以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d) 倘 貴集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20%或以下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業務合併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就附屬公司之收購而言，倘 貴集團在於收購當日確認之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值中享有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貴集團須立即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重估後之任何差額。

關連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a) 控制 貴集團或被 貴集團所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

(b) 於 貴集團中擁有權益，且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

(c) 於 貴集團中擁有共同控制權；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v) 該方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該方為第(i)或(iv)條所述任何人仕家屬之親密成員；

(vi) 該方為受第(iv)或(v)條所述任何人仕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的重要投票為該等人仕所擁有的；或

(vii) 該方為以 貴集團僱員或與 貴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福利計劃。

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計算，除非資產並未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量，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税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檢討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運用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能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成本。

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廠房及機器	8.6%至19.4%
傢俬及裝置	19.0%至24.3%
汽車	19.0%至19.4%

租賃樓宇裝修按租期及年率10%折舊兩者較低者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應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劃於二零零五年搬遷辦公室及生產場所至其他地點， 貴集團將租賃樓宇裝修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從8年調整為2年，即租賃樓宇裝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完全折舊。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經調整剩餘可使用年期能更為公正地反映當時該等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之變動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中每年折舊增加約人民幣59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之樓宇、建築、廠房、機器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或安裝期間之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劃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的預付土地租金在初期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期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公允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期間內與利潤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列賬及不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不可從繼續使用或出售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期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知識技術

購入之知識技術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怎樣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被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進行攤銷，從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之日起計提。於相關期間，並無遞延開發成本被資本化或攤銷。

財務資產之日常購買及銷售

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購買及銷售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即 貴集團履行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之日。日常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限期內)交收財務資產的購買及銷售。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允值入賬，除非該等股本證券不具有活躍之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值，以成本計算時須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就以公允值入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公允值的變動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作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入賬，直至該項投資已被銷售、徵收或出售，或直至該項投資被確認為減值，在該情況下，該投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已確認的累計溢利或虧損，將連同任何進一步的減值金額，列入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就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實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時，投資賬面值應減至按照折現為類似財務資產之按現行市場比率進行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減值金額列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准)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一般期限為60至90天)按原始發票數額減任何無法收回款項的撥備確認及入賬。當全額回收呆賬不可能時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評估。壞賬在確認時予以撇銷。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初始以成本值確認入賬，即為所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銀行借貸之發行成本後的淨金額。在初始確認入賬之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銀行貸款。攤銷成本在計入任何發行成本，及任何在結付時之折讓或溢價後計算所得。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在攤銷過程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倘若所得稅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損益賬或股本內確認。

本期與以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計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撥備。

除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減免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減免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以確認：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並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於各結算日重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與同一應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本期稅項債務及遞延稅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債務予以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合理地能確保可收取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如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之開支項目所需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收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有關貨品銷售,當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之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內地相關市政府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 貴集團及僱員必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一定百份比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供款將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僱主供款一經注入退休福利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所有。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中期及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外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及報告貨幣均為人民幣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匯兑差額則撥入損益賬處理。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級分類呈報基準。

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組成及管理。 貴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i) 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及

(ii) 醫藥產品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種醫藥產品。

下表呈列 貴集團之業務分類於各相關期間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列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診斷試劑產品	**醫藥產品**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57,670	43,398	–	101,068
其他收益	957	1,870	–	2,827
合計	58,627	45,268	–	103,895
分類業績	14,118	12,404		26,522
利息收入				911
除税前溢利				27,433
税項				(3,854)
年內溢利				23,57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42
少數股東權益				2,237
				23,579
分類資產	35,314	34,832	(20)	70,126
未經分配之資產				64,840
總資產				134,966
分類負債	10,266	18,563	(20)	28,809
未經分配負債				558
總負債				29,36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62	1,555	–	3,517
知識技術攤銷	–	290	–	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77	–	–	677
資本開支	6,325	11,245	–	17,5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診斷試劑產品	醫藥產品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9,768	52,221	–	121,989
其他收益	33	1,995	–	2,028
合計	69,801	54,216	–	124,017
分類業績	17,492	11,678		29,170
利息收入				815
經營活動溢利				29,985
融資成本				(24)
除稅前溢利				29,961
稅項				(4,053)
年內溢利				25,90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834
少數股東權益				2,074
				25,908
分類資產	67,343	65,535	(95)	132,783
未經分配資產				46,835
總資產				179,618
分類負債	34,397	28,813	(95)	63,115
未經分配負債				486
總負債				63,60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24	1,586	–	3,010
知識技術攤銷	–	290	–	290
資本開支	29,583	28,580	–	58,1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

	診斷試劑產品	醫藥產品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46,286	33,160	–	79,446
其他收益	15	216	–	231
合計	46,301	33,376	–	79,677
分類業績	14,676	6,967		21,643
利息收入				415
經營活動溢利				22,058
融資成本				–
除税前溢利				22,058
税項				(3,134)
期內溢利				18,92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727
少數股東權益				1,197
				18,92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97	1,041	–	2,038
知識技術攤銷	–	193	–	1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診斷試劑產品	醫藥產品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51,638	35,818	–	87,456
其他收益	49	–	–	49
合計	51,687	35,818	–	87,505
分類業績	13,728	6,844		20,572
利息收入				305
經營活動溢利				20,877
融資成本				(131)
除税前溢利				20,746
税項				(3,172)
期內溢利				17,57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465
少數股東權益				1,109
				17,574
分類資產	83,304	76,537	(6,722)	153,119
未經分配資產				41,128
總資產				194,247
分類負債	48,650	37,659	(6,722)	79,587
未經分配負債				669
總負債				80,25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24	455	–	1,979
知識技術攤銷	–	193	–	193
資本開支	4,714	12,109	–	16,823

次級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由於在各相關期間，貴集團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類分析。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税及政府附加税)。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診斷試劑產品	57,670	69,768	46,286	51,638
銷售一種醫藥產品	43,398	52,221	33,160	35,818
	101,068	121,989	79,446	87,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11	815	415	305
政府資助*	1,824	1,7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6	35	38
出售一條生產線所得收益	934	–	–	–
其他	69	224	196	11
	3,738	2,843	646	354

* *政府資助指退還之營業税,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設税及教育附加費。除必須用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之外,政府資助均為無條件。*

4. 經營活動溢利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7,610	33,292	21,846	25,615
折舊	3,517	3,010	2,038	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7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8	(16)	(35)	(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762	2,979	1,694	1,254
知識技術攤銷*	290	290	193	193
核數師酬金	148	180	115	2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30	25,275	14,067	18,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5	1,419	887	1,119
	21,055	26,694	14,954	19,498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1,056	1,027	692	145
滯銷存貨及存貨虧損撥備／(撤銷撥備)淨額	(446)	122	79	–

貴集團處於主要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個機構、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統稱為「國有企業」)之經濟環境中開展業務。盡 貴公司董事所知，除中科院生物物理所(「生物物理所」)及從 貴公司董事視為國有企業之若干供應商處購買原料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與國有企業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自上述國有企業購買原料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貴公司董事已盡力確認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所有重大交易，以作上述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知識技術攤銷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內。*

5.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24	–	131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10	123	43	–
其他酬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8	1,288	1,059	1,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9	6	7
	1,082	1,297	1,065	1,282
	1,292	1,420	1,108	1,28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於相關期間之費用及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以桂先生)*	–	648	–	648
(吳樂斌先生)*	–	87	1	88
非執行董事：				
(王思紅女士)#	57	–	–	57
(王志新先生)#	36	–	–	36
(趙保路先生)#	11	–	–	11
(鄂萌先生)#	11	–	–	11
(王亦萱女士)†	11	–	–	11
(繆文良先生)α	11	–	–	11
(郁小民女士)*	11	–	–	11
(饒子和博士)δ	14	–	–	14
(王勇先生)¥	7	–	–	7
(赫榮喬博士)δ	3	–	–	3
(李暢女士)δ	7	–	–	7
(金星先生)¥	3	–	–	3
監事：				
(胡坤生先生)#	12	–	–	12
(徐曉春先生)†	8	–	–	8
(閻錫蕴博士)δ	5	–	–	5
(馮吉祥先生)γ	3	–	–	3
(宋桂雲女士)Δ	–	246	–	246
(王昕先生)β	–	–	–	–
(陳愛軍先生)§	–	97	3	100
(邵依民先生)@	–	–	–	–
	210	1,078	4	1,29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以桂先生)*	–	532	–	532
(吳樂斌先生)*	–	657	6	663
非執行董事：				
(王思紅女士)#	–	–	–	–
(王志新先生)#	–	–	–	–
(趙保路先生)#	–	–	–	–
(鄂萌先生)#	–	–	–	–
(王亦萱女士)†	–	–	–	–
(繆文良先生)α	7	–	–	7
(郁小民女士)*	7	–	–	7
(饒子和博士)δ	43	–	–	43
(王勇先生)¥	21	–	–	21
(赫榮喬博士)δ	3	–	–	3
(李暢女士)δ	21	–	–	21
(金星先生)¥	11	–	–	11
(華家新先生)∞	–	–	–	–
(榮洋先生)∞	–	–	–	–
監事：				
(胡坤生先生)#	–	–	–	–
(徐曉春先生)†	–	–	–	–
(閻錫蕴博士)δ	6	–	–	6
(馮吉祥先生)γ	–	–	–	–
(王昕先生)β	4	–	–	4
(陳愛軍先生)§	–	*99*	3	102
(邵依民先生)@	–	–	–	–
	123	1,288	9	1,42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袍金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朱以桂先生)*	–	407	–	407
(吳樂斌先生)*	–	583	4	587
非執行董事：				
(王思紅女士)#	–	–	–	–
(王志新先生)#	–	–	–	–
(趙保路先生)#	–	–	–	–
(鄂萌先生)#	–	–	–	–
(王亦萱女士)†	–	–	–	–
(繆文良先生)α	–	–	–	–
(郁小民女士)*	–	–	–	–
(饒子和博士)δ	21	–	–	21
(王勇先生)¥	11	–	–	11
(赫榮喬博士)δ	–	–	–	–
(李暢女士)δ	11	–	–	11
(金星先生)¥	–	–	–	–
監事：				
(胡坤生先生)#	–	–	–	–
(徐曉春先生)†	–	–	–	–
(閻錫蘊博士)δ	–	–	–	–
(馮吉祥先生)γ	–	–	–	–
(王昕先生)β	–	–	–	–
(陳愛軍先生)§	–	69	2	71
(邵依民先生)@	–	–	–	–
	43	1,059	6	1,1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以桂先生)*	–	253	–	253
(吳樂斌先生)*	–	915	3	918
非執行董事：				
(王思紅女士)#	–	–	–	–
(王志新先生)#	–	–	–	–
(趙保路先生)#	–	–	–	–
(鄂萌先生)#	–	–	–	–
(王亦萱女士)†	–	–	–	–
(繆文良先生)α	–	–	–	–
(郁小民女士)*	–	–	–	–
(饒子和博士)δ	–	–	–	–
(王勇先生)δ	–	–	–	–
(赫榮喬博士)δ	–	–	–	–
(李暢女士)δ	–	–	–	–
(金星先生)δ	–	–	–	–
(華家新先生)∞	–	–	–	–
(榮洋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華教授)μ	–	–	–	–
(華生博士)μ	–	–	–	–
(陳耀光先生)μ	–	–	–	–
監事：				
(胡坤生先生)#	–	–	–	–
(徐曉春先生)†	–	–	–	–
(閻錫蘊博士)δ	–	–	–	–
(馮吉祥先生)γ	–	–	–	–
(王昕先生)β	–	–	–	–
(陳愛軍先生)§	–	45	2	47
(邵依民先生)@	–	62	2	64
	–	1,275	7	1,282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辭任*
α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辭任*
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ii)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	1	2	2	2
僱員	4	3	3	3
	5	5	5	5

各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於各相關期間之酬金介於零至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9	1,116	755	1,0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0	7	10
	1,209	1,126	762	1,035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7. 稅項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3,854	4,053	3,134	3,4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57)
	3,854	4,053	3,134	3,172

貴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營運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各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註冊為中國北京高新技術企業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15%寬免稅率，該稅率於各相關期間適用。

以除稅前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各相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7,433	29,961	22,058	20,746
按適用所得稅率15%	4,115	4,494	3,309	3,112
過往期間之當前稅項調整	–	–	–	(257)
額外稅務減免	(454)	(507)	(258)	–
毋須納稅收入	(386)	(17)	–	–
不能作稅務抵扣之費用	579	83	83	31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854	4,053	3,134	3,172

8.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按照中國企業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純利(經抵減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倘若該公積金結餘已佔各實體資本50%則除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可自行選擇提撥任意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減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在作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必須維持在最低不少於資本之25%。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各公司僱員之集體福利。上述公積金不得用於設立用途以外之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12,800	33,490	15,490	–

附註：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刊發後 貴公司股東批准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2,800,000元，每股約人民幣0.18元。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刊發後 貴公司股東批准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5,490,000元，每股約人民幣0.22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貴公司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派發，每股約人民幣0.26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集團各相關期間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利潤及整個相關期間已發行70,017,528股股份計算。

由於各相關期間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故未呈報攤薄每股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005	10,877	2,090	2,413	4,278	23,663
添置	–	–	882	514	540	15,634	17,570
出售	–	–	(1,299)	(119)	(135)	–	(1,553)
重新分類	–	–	(367)	367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005	10,093	2,852	2,818	19,912	39,680
添置	–	–	659	721	1,575	55,208	58,16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85	–	–	(85)	–
出售	–	–	(491)	(149)	(390)	–	(1,030)
重新分類	–	–	564	(564)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005	10,910	2,860	4,003	75,035	96,813
添置	–	–	333	880	651	14,959	16,823
自在建工程轉撥	32,232	307	7,023	9	–	(39,571)	–
出售	–	(1,534)	(551)	(61)	(132)	–	(2,27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2,232	2,778	17,715	3,688	4,522	50,423	111,3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08	6,034	991	1,069	–	9,602
年內計提折舊	–	1,421	1,098	402	596	–	3,517
年內已確認減值	–	–	491	186	–	–	677
出售	–	–	(876)	(106)	(131)	–	(1,1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29	6,747	1,473	1,534	–	12,683
年內計提折舊	–	1,076	962	360	612	–	3,010
出售	–	–	(447)	(134)	(378)	–	(959)
重新分類	–	–	78	(78)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005	7,340	1,621	1,768	–	14,734
期內計提折舊	412	–	774	324	469	–	1,979
出售	–	(1,534)	(519)	(53)	(128)	–	(2,23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12	2,471	7,595	1,892	2,109	–	14,4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6	3,346	1,379	1,284	19,912	26,9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570	1,239	2,235	75,035	82,07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1,820	307	10,120	1,796	2,413	50,423	96,879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34	7,196	1,048	1,441	3,258	14,477
添置	–	–	389	239	129	5,568	6,325
出售	–	–	(638)	(32)	–	–	(6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534	6,947	1,255	1,570	8,826	20,132
添置	–	–	245	594	961	27,783	29,58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85	–	–	(85)	–
出售	–	–	(350)	(63)	(66)	–	(4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34	6,927	1,786	2,465	36,524	49,236
添置	–	–	304	712	651	3,047	4,714
自在建工程轉撥	32,232	307	7,023	9	–	(39,571)	–
出售	–	(1,534)	(551)	(41)	(132)	–	(2,25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2,232	307	13,703	2,466	2,984	–	51,6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897	3,598	550	524	–	5,569
年內計提折舊	–	491	884	161	426	–	1,962
年內已確認減值	–	–	491	186	–	–	677
出售	–	–	(326)	(26)	–	–	(3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388	4,647	871	950	–	7,856
年內計提折舊	–	146	766	185	327	–	1,424
出售	–	–	(315)	(52)	(63)	–	(4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34	5,098	1,004	1,214	–	8,850
期內計提折舊	412	–	626	209	277	–	1,524
出售	–	(1,534)	(519)	(38)	(128)	–	(2,21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12	–	5,205	1,175	1,363	–	8,1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	2,300	384	620	8,826	12,2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29	782	1,251	36,524	40,38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1,820	307	8,498	1,291	1,621	–	43,537

12.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為預付在中國國內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中國國內土地使用權中擁有之權益屬於中期租約。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詳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13. 知識技術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及年末／期末	2,899	2,899	2,899
累計攤銷：			
年／期初	242	532	822
年／期內攤銷	290	290	193
年／期末	532	822	1,015
賬面淨值：			
年／期末	2,367	2,077	1,884

貴集團知識技術涉及現由 貴集團生產之醫藥產品，乃是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人民幣2,898,600元之代價向一間關連公司所購得。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	19,683	19,683	19,683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	–	6,4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20	95	322
	19,703	19,778	26,405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為百奧藥業。

應收股息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於北京百欣招待所有限公司(「百欣招待所」)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 貴集團持有33.3%股份。根據百欣招待所公司章程，不設立董事會。百欣招待所之所有營運決策均由一名執行董事決定，該董事由百欣招待所的股權所有人選舉產生，但於相關期間並不是 貴集團的代表。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權對百欣招待所之營運及財務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投資可視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入賬，原因是其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合理的公允值之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以致難以合理估計各種結果出現之可能性。該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9(i)(d)。

16.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98	5,631	7,160	7,535	4,981	6,426
在製品	216	1,259	1,453	182	772	444
半成品	2,129	2,236	1,437	383	419	567
成品	4,904	6,912	6,844	4,142	5,578	6,180
寄售成品	2,404	830	856	–	–	–
	18,051	16,868	17,750	12,242	11,750	13,617

於各相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之滯銷存貨及存貨虧損撥備／(撤銷撥備)淨額呈列於本節附註4。

17. 貿易應收款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通常為60日至90日不等。 貴集團密切監控逾期結餘，並在其認為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作出應收款呆賬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為：						
3個月以內	10,862	15,887	18,189	6,534	7,991	9,508
4至6個月	1,259	2,435	3,938	84	126	1,384
7至12個月	612	600	685	183	16	53
1至2年	580	798	465	172	189	23
2年以上	1,846	572	712	362	161	337
	15,159	20,292	23,989	7,335	8,483	11,305
減：應收款呆賬撥備	(2,445)	(1,714)	(1,860)	(845)	(737)	(881)
	12,714	18,578	22,129	6,490	7,746	10,424

18. 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	752	887	–	640	640
預付款項		100	2,031	2,614	100	1,950	2,5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80	2,981	3,720	469	1,059	2,095
應收一股東款項	*25*	–	100	–	–	–	–
		2,680	5,864	7,221	569	3,649	5,3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為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人民幣100,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70,017,528股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70,018	70,018	70,018

20. 儲備

(i)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儲備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i) 貴公司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0	3,546	10,280	13,8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8*	–	2,859	(2,859)	–
年內利潤		–	–	15,995	15,995
二零零二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9*	–	–	(12,800)	(12,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	6,405	10,616	17,091
年內溢利		–	–	15,537	15,5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8*	–	3,615	(3,615)	–
二零零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9*	–	–	(15,490)	(15,490)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9*	–	–	(18,000)	(18,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	10,020	(10,952)	(862)
期內溢利		–	–	18,429	18,42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0	10,020	7,477	17,56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	6,405	10,616	17,091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12,938	12,938
二零零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9*	–	–	(15,490)	(15,49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0	6,405	8,064	14,539

 #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包括根據中國會計及金融法規設立之不可分派儲備，經批准可轉增為股本。

21.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長期負債為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相關期間收取之政府補助。董事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均為與本集團無實質聯繫的中國政府機構。該項政府補助是批予百奧藥業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建設生產基地之款項。該款項限定只可用於百奧藥業生產基地之建設，並需隨時報告工程進度及款項用途。在完成在建項目及履行指定義務後，百奧藥業需償還政府資金或將資金轉化為百奧藥業之資本。董事認為，百奧藥業將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償還政府資金，且將資金轉化為百奧藥業資金之機率甚微。由於董事認為，該在建項目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初期完工(即該等款項已屆還款期之時點)，故該等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流動負債，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

2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個月以內	1,232	340	1,746	919	74	1,062
4至6個月	67	244	99	–	33	14
7至12個月	8	9	15	–	–	2
1至2年	69	51	74	4	–	14
2年以上	12	32	–	–	–	–
	1,388	676	1,934	923	107	1,092

23. 應付稅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58	486	669	405	257	512
應付增值稅	1,234	1,190	1,284	682	538	485
其他	407	370	278	278	211	172
	2,199	2,046	2,231	1,365	1,006	1,169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5,927	9,328	6,910	3,026	4,114	2,421
其他負債		9,482	23,118	26,103	3,557	12,095	8,262
應付一股東款項	*25*	6,571	6,143	9,588	1,800	1,842	2,728
應付股東股息		–	15,490	33,490	–	15,490	33,490
		21,980	54,079	76,091	8,383	33,541	46,901

(a) 包括於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為相關期間內，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合共人民幣6,800,000元之若干政府補助。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1。

(b) 包括於 貴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 貴集團因修建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之辦公室及廠房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02,000元，人民幣19,282,000元及人民幣14,857,000元(於各自之結算日仍未清償)。

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 貴集團因修建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之辦公室及廠房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8,949,000元及人民幣4,596,000元(於各自之結算日仍未清償)。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息獲悉數結算。

25. 應收／應付一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股東款項為股東於該日尚未支付之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悉數清償。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股東之款項已悉數清償。

26.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集團就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立具同等金額之不可撤銷信用證向銀行抵押銀行結餘人民幣351,000元，以購買原材料。

28. 承擔

(i)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個結算日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合約：						
土地及樓宇	10,788	805	586	10,765	–	586
廠房及機器	17,582	4,920	4,433	10,940	4,804	3,917
	28,370	5,725	5,019	21,705	4,804	4,503
已簽合約但未作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772	9,326	6,758	11,556	2,634	–
廠房及機器	1,120	513	40	–	513	–
	16,892	9,839	6,798	11,556	3,147	–
總資本承擔	45,262	15,564	11,817	33,261	7,951	4,503

(ii)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向一位股東及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廠房及倉庫。經商議，該等物業之租期為1年至2年不等。

於相關期間之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後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	51	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	3
總經營租約承擔	34	70	87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iii) 根據 貴集團與 貴公司股東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簽訂之合作開發協議書(「合作開發協議書」),雙方將合作進行一項化學藥物(即前列地爾注射液)開發之臨床前研究項目。該等臨床前研究完成後, 貴集團將有權擁有有關臨床測試證書以及此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生產許可證。而 貴集團須向生物物理所支付相當於臨床研究權50%之市場評估值。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臨床研究權之市場評估值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 貴集團支付予生物物理所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元。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臨床前研究尚未完成。

29.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節附註6、14、15、18、24、25、28(ii)及28(iii)所詳盡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百奧藥業就辦公物業、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約安排所支付之租金	*(a)*	758	932	505	621
已支付水電費	*(b)*	360	479	332	337
已支付技術服務費	*(c)*	–	42	–	333
非持續交易:					
貴公司就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約所支付之租金	*(a)*	1,868	1,864	1,078	367
已支付水電費	*(b)*	100	159	132	74
出售一項可出售金融資產	*(d)*	–	100	–	–

附註:

(a) 貴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之物業(「海澱物業」)乃向 貴公司之一名股東生物物理研究所租賃,租金按照共同商定之數額逐年支付。董事認為,該等租金乃參照現行公開市場之租金釐定。

(b) 貴集團海澱物業產生之水電費先由生物物理研究所支付，隨後由 貴公司補回。董事認為，所補回之水電費乃參照有關政府機構之現行收費釐定。

(c)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與生物物理研究所就僱用生物物理研究所擁有的技術(「試劑技術」)生產診斷試劑，簽訂一項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許可合同」)。根據許可合同，自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計20年， 貴公司每年須向生物物理研究所支付使用費人民幣500,000元。此外，生物物理研究所確定其不會就 貴公司往年使用其試劑技術，追索任何法律或經濟責任。董事認為，技術服務費應參考二零零零年八月中國獨立資產評估師對試劑技術之估值協商釐定。

(d) 二零零四年七月， 貴集團與生物物理研究所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出售一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於百欣招待所之投資)，貴集團擁有其33.3%股權。百欣招待所之處理並未產生收益或虧損。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ii) 根據 貴集團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達成之合同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達成之補充合同(通稱「認知科學研究合同」)，雙方同意合作進行有關靈長類動物(猴子)認知科學及認知科學與醫學結合之科研專案。據此，生物物理研究所支付予 貴集團之所有研究項目費用，並向 貴集團支付研究費用人民幣1,800,000元，建立靈長類模型，進行各種試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到該款項。根據認知科學研究合同，生物物理所享有與靈長類動物模型有關之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此後，貴集團有權免費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未就科學研究項目支付費用，從生物物理所獲取之人民幣1,800,000元計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與生物物理研究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認知科學研究合同。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貴集團與生物物理研究所簽訂一項合作開發協議書，以合作開展一項化學藥物開發之臨床前研究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8(iii)。

(iv)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簽訂之「資助蚯蚓纖溶酶口服吸收機理研究合同」， 貴集團邀請生物物理研究所開展蚯蚓纖溶酶口服之研究。 貴集團將就生物物理研究所為上述各研究課題所出版各期刊論文支付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生物物理研究所概無就該研究課題出版任何期刊論文，由此 貴集團概無向生物物理研究所支付任何津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與生物物理研究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研究協議。

(v)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貴集團在國有企業控制之經濟環境中開展業務。於相關期間，除生物物理所之外， 貴集團已與若干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成品及購買原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而且 貴集團之交易並未因 貴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最終由中國政府控股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貴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與客戶是否為其他國有企業無關。在適當顧及實質關係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個別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

(vi) 貴集團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93	3,474	2,540	3,399
離職福利	45	35	23	36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向重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3,238	3,509	2,563	3,435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0. 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財務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公允值之估計是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之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並不能準確釐定。假設之改變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31. 風險集中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有業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明文規定，但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 貴集團所承擔之風險，並制定用以應對風險之措施。 貴集團一般採用保守之策略管理風險，由於 貴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極低，故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負責檢討及議定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i) 業務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國內營業，故受特別考慮因素及重大風險影響，其中包括與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有關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奧藥業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各財政期間結束前悉數償還。 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國內，除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向中國轉售外，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由於上述購置金額並不大，預計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之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額度。 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倚賴其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入之能力，另外也倚賴其獲得外部融資以為 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之能力。

3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日期)進行股本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下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股本	88,182
確認負商譽之撥回	1,456
少數股東權益	(216)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股本	89,4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最新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中國會計準則之最後期間末)進行股本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下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股本	105,099
撇銷與電腦軟件有關之無形資產	(19)
確認負商譽之撥回	1,224
少數股東權益	4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股本	106,3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下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	22,516
攤銷負商譽之撥回	(116)
確認退還税款及政府補貼	1,787
攤銷與電腦軟件有關之無形資產之撥回	5
少數股東權益	(35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	23,834

II.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任何酬金。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袍金及其他薪酬(酬情花紅除外)之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第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百奧藥業取得中國政府當局人民幣3,500,000元的政府資助，用於研究及開發一項醫藥產品。

(b)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百奧藥業（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得年利率為5.58釐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以其在中國國內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之在建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30,500,000元）為抵押。該銀行貸款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獲得年利率為5.58釐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該銀行貸款以貴公司在中國國內之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為抵押。該等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百奧藥業取得中國政府當局約人民幣2,230,000元的政府撥款，該等撥款要求用於研究及開發活動。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百奧藥業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58%，並由獨立第三方予以擔保。作為獲取擔保的條件，百奧藥業把其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在建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抵押予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制，僅作說明之用，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在完成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及(ii)假設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估計盈利有何影響。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制上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及可能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列示假設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產生之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止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	減：截止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截止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價值 *(附註2)*
以配售價H股每股2.00港元為基準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49,180	152,069	人民幣1.5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47,288	146,220	1.46港元
以配售價H股每股3.00港元為基準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79,288	182,177	人民幣1.8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76,238	175,170	1.75港元

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制，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有關30,000,000股新H股於配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1. 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2.0港元及3.0港元(即規定配售價範圍中之最低及最高配售價)以及扣除包銷費用與本集團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17,528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3. 本文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4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依此兑換的陳述。

4.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該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已竣工或在建的建築樓宇和土地使用權)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4,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700,000元。此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該等物業尚未列入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以成本列賬，因此，該等重估盈餘尚未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該集團財務資料，且不會記入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等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則會引致額外折舊費用及確認為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00,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之說明報表，旨在列示假設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而產生之影響，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而編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約等於23,1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40元（約等於0.231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估」分段。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估之編制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除以合共100,017,528股股份（即緊隨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完成後但在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待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本文使用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4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依此兑換的陳述。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本行僅此就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配售H股，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節分別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段附錄1A及第7.31段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本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7.31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聲明及公告第1998/8「依據上市規則申報對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予以獨立審查，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文件來源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進行討論。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審計準則作出核數或審閱。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不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已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節所載基準編製，有關資料僅作說明用途，鑒於其性質，未必可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本行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乃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溢利預估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估」一段。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溢利預估。據董事所知，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產生。編製溢利預估時所遵照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各主要內容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的相符。

B. 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估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中生北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刊發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估」一段所載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預估(「預估」)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股東須對預估負上全部責任。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業績、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預估。

依照吾等的意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估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所載的由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依據作呈列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截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述 貴集團目前所採用者相符。

此致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ii)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函件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37樓
3711－3715室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
1305室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綜合溢利預估(「預估」)。

吾等已跟 閣下討論預估作出時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給予 閣下及吾等有關預估作出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根據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的預估乃經週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並代表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燈場
謹啟

為並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為載入本招股章程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Sallmanns
西門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所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代表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預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交易。」

有鑒於　貴集團在中國所有物業建築之性質，不易得到市場上可比較的銷售案例，因此第一類物業權益價值按折舊重置成本釐定。

所謂折舊重置成本，乃指「物業所需之現行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任何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場價值之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現行重置(或重建)成本，並再按實際損耗及任何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有關業務的足夠盈利能力所限。

在評估在建工程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其可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竣工。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截至估值日有關建築階段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竣工時之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為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因租約短暫的性質而並無商業價值或對轉租及或轉讓有所限制或由於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不具備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家按物業權益之市值出售該等物業權益，當中不享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吾等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創業板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8項內所載之所有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員協會出版的評估標準(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內所載之所有規定。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於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受有關年限、規劃許可、法令規定、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所有相關事宜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各類所有權檔，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之副本。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於中國之現時業權，該等物業或任何租賃修改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已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法律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權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證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各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屬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貴集團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
27號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具有23年物業估值經驗，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亦具有26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況下應佔之資本價值 *人民幣*
1.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一塊土地、若干樓宇及構築物	41,148,000	100%	41,148,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2.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9號一塊土地、若干在建樓宇及在建構築物	43,389,000	80%	34,711,000
	小計：	**84,537,000**		**75,859,000**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況下應佔之資本價值 *人民幣*
3.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路15號 三棟樓宇及兩間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長安區 棉五住宅區 三十三棟1單元504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市 零陵路585號愛邦大廈 第14層D座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天星區芙蓉南路名成大廈 A單元905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童家巷 62號5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況下應佔之資本價值 *人民幣*
8.	中國 重慶市渝中區榆州路 立源地住宅區172號 一棟建築物的6層2號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史河路 9棟302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干將東路 728號1棟402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河北省武漢市 橋口區青年路5號 3棟1單元4層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況下應佔之資本價值 *人民幣*
12.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紅專二街 省信息中心住宅樓3單元202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立德巷 51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假山路 假山新村住宅區6棟1單元502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候區大石西路119號 時尚星座大廈5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況下應佔之資本價值 *人民幣*
16.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東崗路 剛玉住宅區3區 7棟3單元201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建設路建興住宅區 九棟1單元201室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大自然家園 5棟4單元30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合計：	**75,859,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用並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的土地、若干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面積約為24,782.96平方米的土地及在其上已於二零零五年完工的三棟樓宇及各種相關構築物。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1.14平方米 該等建築包括三層工業廠房、一間倉庫及一間接待室。 相關建築包括圍牆、道路及大門等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二零五三年八月三日到期。	該物業目前被 貴集團用於主要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41,148,000 貴集團佔有100%權益 人民幣41,148,000元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朝國用(2003出)字第115號，土地面積約為24,782.96平方米，本公司已獲授權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僅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三日屆滿。

2.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頒發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建築所有權證書－京房權證昌股字第30643號，三棟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1.14平方米的樓宇屬貴公司所有。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作抵押；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在法律上屬貴公司所有及可在獲承押人批准後進行轉讓；及

   (iii) 該物業的樓宇所有權在法律上屬貴公司所有及可在獲承押人批准後進行轉讓。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9號的土地、若干在建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面積約23,984.09平方米的土地和在其上已在建設中的一棟辦公樓、一棟工業建築物、一間倉庫及各項輔助性建築(「在建物業」)。 該等在建物業的建築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初期完工。預計該等在建物業於完成時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049平方米。 估計在建物業的總建築投資約為人民37,011,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6,138,000元已於估值日期償清。 該用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限為期五十年並於二零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	該物業正在發展中	43,389,000 貴集團佔有權益80%： 34,711,000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朝國用(2003出)字第65號，土地面積約為23,984.09平方米，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授權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將於批二零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長達五十年且僅用於工業用途。本公司擁有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80%的權益。

2. 依照兩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已批准該物業的興建工程。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根據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銀行上地支行(「銀行」)簽訂的貸款合約，該物業為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屆滿。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以該物業費用人民幣10,000,000元抵押予獨立第三方；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在法律上歸　貴集團所有，並可在獲承押人批准後進行轉讓；及

   (iii) 在建物業的建築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屬合法，　貴集團在完成在建物業後並無任何實質性法律障礙獲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及　貴集團在獲承押人批准後可對在建物業進行轉讓。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點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三棟建築物及兩間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三棟單層樓宇及六層辦公大樓的一層的兩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670平方米。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本公司關連方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所」)向北京百奧葯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出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物業的租金於2005年為人民幣931,844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百奧藥業佔有，作生產、科學研究及輔助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百興藥業為本公司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由百奧藥業於一棟單層建築物的頂部建造的構造簡易的倉庫，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10平方米，目前由百奧藥業用於倉儲。因附註3(iv)所述之該倉庫的所有權性質，吾等未將其列入估值。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之業主為中國科學院及相關建築所有權證書尚未獲得。因此，有關政府部門或可要求中國科學院獲得建築所有權證書及規定百奧藥業作為承租人可不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中國科學院已批准生物物理所將物業租予百奧藥業；

   (ii) 該租約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iii) 出租人應向有關政府部門對其出租屋進行登記及百奧藥業作為承租人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v) 就附註2所述之倉庫：

      (a) 生物物理所已批准百奧藥業城建構造簡易之倉庫且無須承擔民事責任及城建風險；

      (b) 百奧藥業進行城建應獲得負責工程、城建及城市規劃的有關行政部門的相關批准；

      (c) 百奧藥業在城建之前並未獲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因而其行為違反了(《中國城市規劃法》)及(《中國建築法》)相關規定，故有關部門可對百奧藥業採取一定措施，包括(i)在出租方生物物理所的協助下，百奧藥業可能須再次申請建築規劃批准及建築工程批准；(ii)倘上文所提及的再次申請未得到批准，則百奧藥業可能必須拆除倉庫；(iii)百奧藥業可能遭致罰款，而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關部門並未對該情況下的違反制定清晰的罰款說明，因而目前尚無法計量罰款數目；

      (d) 上述潛在的法律後果屬行政後果而非刑事或民事後果；及百奧藥業須就附加建築物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

      (e) 根據生物物理所與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百奧藥業)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生物物理所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做出賠償，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於、有關或由於下列情況：

         (i) 負責建設及／或城鎮規劃的有關中國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可(a)對本集團徵收罰金、罰款及／或提出申索；或(b)要求百奧藥業重新提交申請，以取得有關施工及規劃許可；或(c)要求百奧藥業拆除倉庫；或(d)要求百奧藥業遷出租賃物業；或

         (ii) 百奧藥業在租賃物業的租期屆滿之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於上文(i)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棉五住宅區三十三棟1單元504室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7層高的住宅樓的5層一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8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興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上海市 零陵路585號 愛邦大廈 第14層D座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左右落成，一棟20層的辦公樓的第14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0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49,2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星區芙蓉南路名成大廈A單元905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左右落成，一棟22層的住宅樓的第9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4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6,2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童家巷 62號5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左右落成，一棟6層的住宅樓的第5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重慶市渝 中區榆州路 立源地 住宅區172號 一棟建築物 的6層2號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一棟12層的住宅樓的第6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5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史河路 9棟3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一棟6層的住宅樓的第3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80.92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干將東路 728號1棟 4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左右落成，一棟4層的住宅樓的第4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8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5,6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橋口區 青年路5號 3棟1單元4層 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左右落成，一棟7層的住宅樓的第4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85.3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3,2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紅專二街 省信息中心 住宅區3單元 2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左右落成，一棟5層的住宅樓的第2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0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200元，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立德巷 51號5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左右落成，一棟5層的住宅樓的第5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0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積期從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2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假山路 假山新村 住宅區6棟 1單元5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左右落成，一棟7層的住宅樓的第5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88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0,4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候區大石西路119號時尚星座大廈5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左右落成，一棟9層的住宅樓的第5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3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3,2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東崗路 剛玉 住宅區3區 7棟3單元 2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左右落成，一棟6層的住宅樓的第2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95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2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建設路 建興住宅區 九棟1單元 2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左右落成，一棟6層的住宅樓的第2層的一間辦公單元。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5平方米。 一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賃該物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元，不含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百奧葯業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大自然家園 5棟4單元 2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7層住宅樓宇中3樓的一間辦公室，於二零零三年前後竣工。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4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百奧藥業」)，租期從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10,80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被百奧藥業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4至18號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有關4-18號物業的租約屬合法並可強制執行；

   ii. 4-10號物業出租人已提供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

iii. 11-18號物業出租人尚未提供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而該等物業的租賃欠妥。若因所有權引至爭論，相關租賃協議可能就此終止。但是，根據 貴集團的解釋，如引至爭議， 貴集團可另尋其它合適之替代物業，而該等欠妥物業租賃之終止就 貴集團之經營而言無關緊要，不會給百奧藥業造成任何法律風險，不利影響及法律責任；及

iv. 有關4-18號物業尚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租賃登記，然而，百奧藥業無須承擔因出租屋缺少相關租賃登記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風險。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例及法規、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的額外監管規定及章程細則等概要，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的概覽，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公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次修訂、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修訂的公司法(下稱「新公司法」)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公司法與新公司法之間的區別以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改革委員會共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境外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非官方的英文譯本副本，均可供查閱(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同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他公司所累計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50%。

新《公司法》已對有關上述公司的對外投資的規定作出修訂。其中規定，一間公司可向其他企業作出投資而無累積投資數額限制。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5)名發起人成立，其中最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5)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新《公司法》將發起人數目改為兩(2)名以上二百(200)名以下，其中半數須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就公開認購而言，新《公司法》修改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5%，而餘下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相比《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新《公司法》修改為，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新公司法修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條款，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證券法修訂草案的三次審議稿(以下簡稱「新《證券法》」)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該證券法修訂稿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已取消上述許可機制。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各認購人會議的舉行日期或者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的認購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細則草稿及選舉本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30)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成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準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而新《公司法》則並無此限制。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投資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透過公開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可根據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節法律轉該的實物方式作價出資，惟所有股東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資產進行估值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份，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必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姓名記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下，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新《公司法》修改為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份，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3)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其股份。新《公司法》修改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於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亦不可轉讓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新《公司法》規定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股東登記冊不得記錄股份轉讓。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3)年有溢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iii) 公司最近三(3)年的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iv) 公司預期溢利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新《公司法》除將上述需股東大會通過的條件保留外，其它條件均已刪除。但新《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它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新《公司法》已刪除該項規定)。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式削減其股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日內最少三(3)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新《公司法》已刪除公告的次數規定)；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規定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新《公司法》增加以下兩項可由公司購回股份的情形：

(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者。

同時新《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由於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一般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只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但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它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起人的持有股份於公司設立後三(3)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本公司期間轉讓。新《公司法》修改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且不得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公司的任何股份。

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採納了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vii) 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其所同意就所接納的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事宜(新《公司法》修改為，選舉和更換非從職工代表中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iii)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iv) 考慮及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v)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vi)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i) 決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viii) 決定由公司發行債券；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項；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xi) 公司章程細則中指明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3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前二十(20)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45)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新《公司法》修改為3%)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新《公司法》規定，公司持有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注冊資本或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事項則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投票權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委託書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20)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

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5)至十九(19)人，並且可包括本公司及工代表。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及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該人士曾於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於本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本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債券。(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對此，新《公司法》修改為，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權力：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行為；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v)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新《公司法》對監事委員會的職權作出了以下規定：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新《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vi) 依照新《公司法》的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及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其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惟當該盈餘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則除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新《公司法》中，無關於提取法定公益金的規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溢利應在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所餘溢利可按照股東特別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新《公司法》增加了新條款，即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i) 彌補公司的虧損(新《公司法》增加了「資本公積金除外」的限制條件)；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在抵銷累計虧損及提拔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本公司不得將利潤分配。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同時，新《公司法》還增加了以下兩項：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它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解散公司的。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因上述第(i)、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倘若清算組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設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i)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v) 清理公司財務索償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新的經營活動。(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轉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其後，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i) 公司的股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需規定；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假資料(新《證券法》增加「可能誤導投資者」的限制條件)；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iv) 公司三(3)年內連年出現虧損；或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新《證券法》增加的規定)。

根據新《證券法》的規定，若在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下，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的；若在上述第(ii)項所述情形下，拒絕糾正的；及在上述第(iv)項所述的情形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的，則證券交易所有權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決議解散或在其政府主管部門批示下停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對此，新《證券法》概括規定為「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30)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限制）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或收到通知書三十(30)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的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間公司分立為兩(2)間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3)次刊登有關公告（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債項或提供合適的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B)　證券法例及規定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資訊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定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折。於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而前證券委員會的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

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份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份，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份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份，將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及(iii)該等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資訊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並非僅適用於個別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該等規定可能亦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資訊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不限於)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資訊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資訊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資訊)，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像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資訊。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此等規定主要乃管理於海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在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資訊及章程細則。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派發的宣派，以及資料的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後通過了證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新《證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證券適用的法律、行政規定的規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委員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相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國內企業申請境外主板上市必須滿足的條件以及批准程式及報送文件等事項。

(C)　仲裁法

中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定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經貿仲裁委員或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員會乃中國一間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國經貿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同性和非合同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判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判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團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然而，根據國務院所頒佈之任何新法規，所得稅可獲寬減。

(2)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與於中國境內進口貨品之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一般納稅人」，一般需按基本增值稅稅率17%繳交增值稅。當地稅務局核實之「小額納稅人」則需繳交6%增值稅。

(3)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之所有單位和個人須按照其營業收入總額繳納3%至20%之營業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H股指由中國境內公司在香港發行並以外幣訂值之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免繳原應繳付的20%適用稅率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通知」)，據此，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股份(包括H股)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可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倘稅務通知和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20%個人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稅務通知」豁免了H股持有人繳付出售H股的資本增值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票的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所得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現仍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由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擬定，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兑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兑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中國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對於中國企業而言，除非有其他特別批準，其經常性外滙收入通常額售予指定銀行，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允許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資金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利潤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征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並非全面比較)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對違反向本公司承擔義務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享有若干補救。各董事及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會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讓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失職人員」)，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賠償外，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失職人員補償本公司因下列事項而蒙受的損失：失職人員疏忽職守；取消本公司與失職人員訂閱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收回失職人員所收取的款項；及要求失職人員退還本公司原應就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有別於香港公司法，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權力的限制，亦無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等若干利益及就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就董事失去職位作出賠償。公司法亦無規定須公佈於本公司合約中董事的重大權益，猶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公司法亦無限制將有利益董事計入就考慮董事在當中獲得利益的交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中。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有關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是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本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本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本公司已遵照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股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佈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在中國追討債項的時效為兩年，而在香港則為六年。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的香港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應得的所有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H股所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香港公司法的若干限制，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

有關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協議，或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倘公司擬修訂不同類別股份股東的權利，特別決議案一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另須於不同類別受影響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上述程式將獲豁免：(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3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ii)中國證監會於公司成立時批准以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方案，須於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涉及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與債權人及股東和解或安排的公司重組鬚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得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或會受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所影響，然而在第二種情況下，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從分派予出讓公司股東的轉讓收益中取得賠償。就中國公司而言，公司重組在行政上須根據公司法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若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一事。

根據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股本最少須為人民幣 50,000,000元。香港法例則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為取得無形資產(不包括使用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的股份，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載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居住地方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3)年內轉讓其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亦不得轉讓其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香港法例則並無是項限制。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份，應於召開會議前最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復

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佔公司投票權50%股份的股東答復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復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以及延期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後，公司便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的過半數投票權才可通過，惟關於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追討期限則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二十日於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眾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

前向各股東(不論該股東是否有權收到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有關附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規定,本公司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制及審核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之財務影響聲明。本公司更分別須於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起計四十五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九十日內公佈其中期季度賬目及財政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亦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所披露的數據,內容不得互相矛盾。若分別依照有關中國法例及境外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條例規定所披露的資料有所出入,則應同時披露差異之處。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內容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訂明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規則產生而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必須(在爭議誰是股東或就成員公司的註冊則例外)由仲裁人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中心仲裁。有關仲裁屬最終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將除税後溢利分派予股東前，須先扣除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公司法訂有扣除有關供款的限額。公司條例則並無是項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要領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主管人員及經理須對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本身利益有所競爭或損害公司本身利益的活動。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而言訂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有關法例與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則有關各方須將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中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有關規例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臺灣以外)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糾紛，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信納有關申請是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後發指令在深圳召開聆訊，惟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進行。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令聆訊以任何實際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

電子媒介。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臺灣以外中國地區的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保薦人，協助完成首次上市申請事宜。此外，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開始，直至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的財務年財務業績刊發，以及聯交所制定的任何續期。保薦人須獲聯交所批准，具備資格擔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且不時列入聯交所保存及刊發的保薦人名單。保薦人及合規顧問須無私履行其義務，且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獨立保薦人。合規顧問無須獨立。

本公司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獲得其可能要求的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的任期不得終止，直至委任一名可獲聯交所接納的替任者。

如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任期，並儘快委任一名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獲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將長期滯留香港境外，合規顧問須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通訊渠道。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經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後，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的水平。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整段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惟聯交所另酌情規定者除外；(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在一般情況下必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有關證券總額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份比。

倘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即本公司的情況)，最低指定百份比為25%。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最低指定百份比須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市值相當於10億港元(於上市時釐定)或20%的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就確保本公司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必須符合聯交所要求，並須能顯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稱職水平。董事應非常熟悉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載有有關彼等的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良好規範標準。董事必須適時及以有效率的方式響應聯交所向其作出的一切查詢。

倘本公司的證券已於或將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意見，說明保薦人是否認為董事滿意H股與已於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所存在的異同之處，以及有關理據。保薦人亦必須向董事解釋如何建議於適當時候協調及遵照彼等根據聯交所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須負上的義務。

本公司必須確保董事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職務，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均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說明原委。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倘彼等的合同或職務均無法轉移，則本公司須按照公司章程作出補救措施。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已具備有關知識及經驗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保留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就有關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管理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必須兼任本公司的規章主任，其職務包括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執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進行的程式。此外，本公司必須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內選出兩名授權代表。

本公司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多數以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有清晰書面條文清楚界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可自由及不受限制地查看本公司一切賬冊和賬目，並可諮詢本公司任何人士。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管理程式。

為提高投資者的受保障範圍，聯交所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加載有關核數師的轉換、罷免及呈辭、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行動的強制條款及規例。該等規例已載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購買限制

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另一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尋求股東批准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陳述。該說明陳述須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股東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或上述兩者，並據董事會所知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持有人的登記

H股持有人必須在香港進行登記，轉讓H股亦須在當地進行登記。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在香港名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

優先購買權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須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a) 股份；

(b) 可換股證券；或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或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有)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份比被重大攤薄。

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毋須另外獲得上述批准，惟：

(i)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個別或持續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批准、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或

(ii) 倘若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中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已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同等地位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時，倘若配發該等股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概不應准許或致使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以必備條款為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報告；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e) 顯示本公司自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回報副本；及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彼等的代理支付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由本公司所結欠，且由本公司代H股持有人保管的款項。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必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a)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c)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義務。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a)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b) 作為各股東代理的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一切有關(1)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事宜引起任何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當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將整宗爭議或索償訴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人士介入解決，如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則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身份及股份名冊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仲裁協議乃由董事或主管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必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及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須就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b) 作為各股東代表的監事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

(c) 前段「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適當修訂。

日後的上市

本公司必須就已上市證券的任何其他同類證券於發行前申請上市，並除非已申請上市，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有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所提交以非英文或中文撰寫的一切文件(包括賬目)必須附有已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一般事項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產生變化導致編制上述規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致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出現上述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中英文全文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均可供查閱。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制訂一份詳細計劃及修訂草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同意，並遵照有關程式進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倘若：

(A)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之數額或價值；及

(B)　於緊接此項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出售之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價值數額或

超逾股東大會最近期編制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有關章程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出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之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行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

本公司須應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簽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A)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B)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C)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提供其他服務之報酬；及

(D)　作為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之款項。

除根據上述事項所簽立之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可因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就有關報酬事項訂立之合約當規定，在本公司被收

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之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收購本公司」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 任何人士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應當撥歸該等由於前述全面收購建議而出售其股份之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之費用，並該等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人士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然而，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B) 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資金，以支付其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服務合約條款，為本公司或以便其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或

(C) 如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運作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在一般業務運作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無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A)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人士提供有關貸款之擔保，且於墊支貸款時，貸方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B) 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出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本段而言：

(A)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諾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B) 以下第(xii)分段所指關連人士之定義在作出必要更改後適用於本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章程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之人士。

除上述者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就減少或免除前述人士承諾之該等義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應被禁止之交易：

(A) 本公司乃真誠地向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之主要目的不在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屬本公司若干較大目標之附帶部分；

(B) 本公司按法律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C) 派發股份作為股息；

(D) 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調整本公司股權架構；

(E)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於一般業務運作中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F) 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因而減少亦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前述規定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1) 以饋贈方式提供之資助；

(2) 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資助(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確保承擔人能夠履行義務)，或彌償(惟因本公司本身之疏忽或過錯引起之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免除方式提供之資助；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較另一方先履行義務之合同，或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之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權力之轉讓等；或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且無資產淨值或財務資助會將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及

(5) 「承諾」須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一併承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某一方的財務狀況。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之合同中之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簽立之或計劃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惟服務合同除外，不論前述事宜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有關披露，而董事會在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

未參加表決之會議上，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可撤銷該份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對該人員違反其義務之行為不知情之真誠當事人除外。就前述者而言，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與相關人士之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告所指出之理由，彼會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依據通告內所列明之事實，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已就前段之規定披露權益。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詳見本附錄「對失去職位之補償及付款」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不得同時兼任本公司的監事。

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須至少由九名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一名董事將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將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可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票選舉及罷免。

董事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膺選連任。

首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將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選舉。

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書面議案，並將該等提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提議所涉及事宜均在股東週年大

會權限範圍內。因此，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提議，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並確保該提議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

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充足時間及所需知識與能力以履行職責。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一切所需資料。除其他事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匯報。

除了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可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的職位。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罷免。

並無規定要求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草擬發行本公司債券、借貸及財務策略的建議書。

(x) 關連交易

董事會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後方為有效。

(xi)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

所有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及主要事項須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限內通知全體執行董事和外部董事，且須提供充足資料，以繼續嚴格遵從有關規定進行該等程式。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超過兩名外部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並不足夠或所呈交的資料並不真確，彼等可建議將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延遲討論若干事項，而董事會須採納該項建議。

(xii) 責任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職務時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可予比較的情況下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方式行事。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A) 不得使本公司從事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的行為；

(B)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D) 不得奪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細則呈交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權力時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其職責和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B) 須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C) 須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在他人指示下行事；未經法律或未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移交他人；

(D)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E) 除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F)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從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G) 不得利用職權獲得賄款或其他不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H)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I) 遵守細則，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J) 除非經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墊支給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以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開設任何銀行戶口以存入本公司資金和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債務的擔保；及

(L)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披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若非為本公司利益計，不得利用該資訊，但如(i)法律規定披露；(i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披露；或(iii)須為保障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披露，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資訊。

根據其誠信責任，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士作出其不得作的事。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指：

(A)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B)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C) 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或(B)項所列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D) 由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E) 上文第(D)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細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

對本公司商業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可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終止。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獲解除，但須受章程細則所載控權股東(定義見(r)段)對其他股東須負的責任所規限。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公司可依據法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及下列程式修改細則：

(i) 董事會須根據細則採納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並確定修改議案；

(ii) 知會股東有關修訂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修訂作出表決；

(iii) 修改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iv) 細則的任何修改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獲得國務院有關機關批准方可生效。倘若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須根據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C)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交換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股份交換或授權交換為該類別股份；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iv) 減少或取消取得股息的任何優先權，或在公司清算中取得財產分配的任何優先權；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換股特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購買本公司該類別證券的權利；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可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ix)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承受不按比例的負擔；及

(xii) 修改或廢除本部分章程細則第九章的條款。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E) 投票權(一般而言，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要求(舉手錶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法表決：

(i) 會議主席；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其合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將作為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把會議押後，則應立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事項可繼續進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在提出要求投票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大會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F)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倘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章程細則規定的數目三分之二；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召開；

(v) 當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

(vi) 當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G) 會計與核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負責財政事務的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標準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曆年相同，即由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須採納人民幣作為其會計計賬單位。所有賬目均以中文編寫。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有權收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內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寄往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的地址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在財務報告的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溢利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國際標準或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的標準編製，亦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及在國內呈報。

本公司須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終止後不遲於四十五日內刊發的季度及中期報告，及財政年度終止後九十日內刊發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備案。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i) 其任期屆滿的股東大會；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iii) 於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

股東大會通告須在會議前四十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

(i)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ii) 須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iii) 須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的大概性質；

(iv) 須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

重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須提供建議中的交易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闡釋；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建議的交易上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如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vi) 須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vii) 須清楚聲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viii) 須列明有關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有關H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H股持有人(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持有人名冊的地址為準。內資股持有人方面，股東大會通告可在開會前四十五至五十日期間內任何一天在有關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佈。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當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無向有權獲得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該大會或會上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i) 就登記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任何較高收費；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iii) 已支付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

(iv) 已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的有關股票及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H股可透過採納聯交所訂明的轉讓標準形式轉讓；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印蓋章。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

(i)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職業或其他資料、所持每一類別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同意支付的款項以及每位股東的股票的編號；及

(ii) 各位人士取得股份的日期。

本公司須有由以下部分組成的完整股東名冊：

(i) 與毋須登記於以下(ii)及(iii)項所述股東各部分的股份相關而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名冊；

(ii) 存放於本公司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名冊部分；及

(iii)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設於其他地方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可委託海外代理機構管理海外股東名冊。根據上文(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海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不得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經政府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購回時須按細則的規定辦理。股份購回只可在下列情況進行：

(i) 向全體股東按彼等所持股比例提出全面購回其股份；

(ii)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或

(iii) 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根據細則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獲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合同中的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發的利潤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股份時，其相等於面值部分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高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支付：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而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的利潤中支出；及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發利潤及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B) 變更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C) 解除其在任何回購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

本公司贖回或購回的股份須予以註銷，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扣減。從可分發的利潤中支付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須貸記入資本公積金賬戶。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佈。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可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四十五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派方法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另有議決，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權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

本公司可採取現金及／或紅股的形式派發股息。

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中國外滙管制有關規定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分派股息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應收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並無有關收取股息期限的規定。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

(i) 須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

(ii) 有權單獨或與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是公司，則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適當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經確認之結算所，則委任文據須蓋上其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內部授權的職員親筆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託書，及或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所簽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且受委代表提呈進行表決或進行點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其他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的地方。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就會議每項議題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任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該等指示，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查閱股東名冊及其他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ii)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投票；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問題；

(iv) 依照適用法例、行政規定及章程細則規定轉讓其股份；

(v) 根據章程細則取得任何有關資料；

(vi)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可以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章程細則及有關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獲取資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得到細則副本的權利；及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有權查閱和複印：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1) 現在及任何以前的姓名或姓及任何別名；

(2) 其主要住址；

(3) 其國籍；

(4) 其主要及所有其他職業；及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D) 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所付總金額，以及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及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Q)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確定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類別大會上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R)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權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於行使其表決權時，在下列問題上有損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發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提交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計劃。

就此而言，「控權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

(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S) 股東有關清算的權利和清算程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本公司剩餘資產。

本公司有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則應予以解散和清算：

(i) 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及

(v) 本公司因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而被命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條解散，須於十五日後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條解散，人民法院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v)條解散，有關當局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式。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相關決議通過後，董事的所有權力須予終止。清算小組須：

(i) 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報告清算小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ii) 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作最後報告；及

(iii) 遵循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指示。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用於認購)；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發放紅利的方式)；及

(4)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除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1)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2)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制及向有關機構遞交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及

(3)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及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外部監事佔全體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外部監事在公司概無擔任職位，外部監事有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真誠盡力及其他表現之任何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報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2)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事；

(3) 當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8)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v)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將有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8)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總經理於履行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誠信及勤勉的態度行事。

(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股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

(7)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經理和財務總監，並且決定其酬金；

(10) 審批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12) 就行政管理事宜及訂約，惟須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處理者出外；及

(13)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除上文第(6)、(7)及(11)段所指明的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決議通過外，其餘所有事項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以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於會議舉行十(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召開。如有緊急事故，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建議，則可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於有半數以上董事列席時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如果四分之一的董事認為並未就決議事項獲提供足夠或清晰資料，則該等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會議休會或將該等事項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而董事會須接納有關建議。

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若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名董事應予迴避及無表決權。該名董事亦不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在內。

(vi) 賬目及審計

(1)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報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由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於舉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並無行使前段所述的權力，則須由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

本公司聘用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於空缺持續懸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於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力，有關權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2) 更換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和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該股東大會決議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上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就有關聘任一間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職位空缺，或重新聘任一間曾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退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間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按一下規定辦理：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副本在大會通告發出之前，應送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2) 倘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則除非本公司過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i) 於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列明將離任的核數師已作的陳述；及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告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予股東。

(3) 倘若本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將該等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作進一步申訴。

(4) 即將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i) 其任期將告屆滿的股東大會；

(ii) 為填補引起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而即將離任的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接獲前述會議的所有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呈辭，須向股東大會清楚交代本公司是否有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可將呈辭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以辭去職務。由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該通知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1) 指出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影響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上述須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上一段落存置，則本公司於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予有關主管機關。倘通知載有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送予每位H股持有人。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第(2)段所列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呈辭的有關情況而作出的解釋。

(vii) 解決爭議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予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有任何爭議或索償，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所賦予或附加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力或義務，有關人士須將該等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索償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有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

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發規則的規定， 要求在深圳進行。

倘第(vii)節首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將予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述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致函本公司，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在有關中國公司於證券法規的概要及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有關涉及本附錄所載中國法律方面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以及附載於本附錄的中國稅務法概要及中國外匯法規概要。上述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概要乃有關中國法規的正確概要。上述函件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注冊處及備查資料」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的詳盡法律意見的人士，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國根據公司法由發起人成立為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香港海外公司。是項註冊載有委任董渙樟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人的通告。

本公司之前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取名「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17,528元，分為70,017,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由以下人士持有：

發起人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制時所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資本之持股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4,308,576	49.0%
北控高科	24,506,143	35.0%
黃岩精化	5,951,492	8.5%
上海聯創	3,500,878	5.0%
朱以桂	1,050,263	1.5%
樊蓉	700,176	1.0%
總計	**70,017,528**	**100.0%**

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遵守中國法律及法例。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程序及批文：

(a) 發起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將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發起人協議書；

(b) 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批准由發起人以發起方式成立本公司的批文(京政體改股函[2001]25號文);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ii) 採納初始公司章程(隨後由公司章程取代);

(iii) 委任王志新、趙保路、王思紅、鄂萌、閔實、吳樂斌、朱以桂、繆文良和郁小民為本公司董事;

(d) 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簽發的驗資報告,確認發起人已出資人民幣70,017,528元;及

(e)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頒發之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1420449 (1-1))。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且已獲得下列關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之批准文件: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其中包括)H股在創業板發行及上市;

(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減持國有股暫行辦法》,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就減持出售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共同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一份保證函(中北發辦字[2004]80號)。據此,出售股東已承諾減持其所持有之內資股及授權本公司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提交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

(ii) 有條件批准以配售方式發售H股；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並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以根據必備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H股上市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規例修訂公司章程；

(iv) 批准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減持出售股東生物物理所的股權之建議。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國證監會發出證監國合字[2005]31號批准於創業板發行股份及將股份上市。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元(分為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增加至人民幣70,017,528元(分為70,017,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均為繳足股份並由發起人持有，詳情如下：

發起人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制時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之持股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4,308,576	49.0%
北控高科	24,506,143	35.0%
黃岩精化	5,951,492	8.5%
上海聯創	3,500,878	5.0%
朱以桂	1,050,263	1.5%
樊蓉	700,176	1.0%
總計	**70,017,528**	**100.0%**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完成但未計及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所發行或出售之H股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17,528元(分為70,017,528股內資股)增加至人民幣100,017,528元(分為67,017,528股內資股及33,000,000股H股)，該等股份將分別由發起人及公眾股東持有，詳情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權益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1,308,576股內資股	31.30%
北控高科	24,506,143股內資股	24.50%
黃岩精化	5,951,492股內資股	5.95%
上海聯創	3,500,878股內資股	3.50%
朱以桂	1,050,263股內資股	1.05%
樊蓉	700,176股內資股	0.70%
公眾人士	33,000,000股H股	33.00%
總計	**100,017,528股股份**	**100.0%**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及作為出售股東的生物物理所分別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提呈出售之H股數目，將合共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C.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之變動

百奧藥業是本公司唯一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百奧藥業之股本及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百奧藥業的股東在二零零三年舉行之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上一致通過將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由股東按各自持有百奧藥業的股權比例投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D. 本集團成立之合營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名稱	:	1. 本公司 2. 生物物理所
附屬公司之經營範圍	:	化學藥品原料產製造;藥品試劑製造;中成藥加工;中藥材加工;生物產品製造;化學試劑製造;營養保健品製造;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信息諮詢;經營本附屬公司和成員企業的產品及技術出口業務,本附屬公司和成員企業生產所需的原料、設備、機械、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法律、法例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業務,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業務,本附屬公司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及各自出資額	:	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由生物物理所出資。
溢利分成百分比	:	溢利將根據公司法及有關中國法規分派。
經營年期	: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四五年一月十九日

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出讓或轉讓股東權益之限制	：	當股東向任何第三方(而非其餘股東)轉讓其股權時，該轉讓須獲過50%的股東批准否則不同意該轉讓的股東須自轉讓之股東購買其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之安排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須負責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管理。
終止附屬公司	：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解散附屬公司：

(1) 附屬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年期屆滿；

(2) 股東批准解散附屬公司；

(3) 因附屬公司合併或分折而需要解散；

(4) 附屬公司違反有關法例或法規而被責令關閉；

(5) 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附屬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或

(6) 附屬公司宣佈破產。

於附屬公司終止或屆滿時之資產及負債分配	：	分配將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

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

(b) 待，其中包括：

(i) 中國證監會簽發批文，批准H股在創業板發行及上市；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H股(包括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I) 批准以配售方式配售33,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出售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轉換而成之3,000,000股H股)；

(II) 以及授予包銷商可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之發售量調整權；

(III) 待H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已發行H股之實際數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該等增加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17,528元；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增加不得超過人民幣104,517,528元；

(IV) 批准有關售股股東減少指有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及

(V) 董事會、H股委員會(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負責處理配售事宜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有關H股發售召在創業板上市的所有事宜。

(c) 授權董事根據必備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及香港有關H股上市之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修訂公司章程，並批准採納有關修訂；

(d)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獲批准；

(e) 董事會及H股委員會獲授權處理所有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之與H股發售及創業板上市之事宜，並批准及署與配售有關之所有文件；及

(f)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於H股上市後削減售股股東股權之所有事宜。

2.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一份有關《開發靈長類動物(猴子)的認知科學以及認知科學和醫學結合的研究》的《協定》(有關協定雙方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一份《補充協定》進行增補)(統稱「認知科學研究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的研究費用及任何超出費用，以建立靈長類動物(猴子)的認知科學動物模型及進行各種實驗，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為猴子提供處所，並負責提供研究試驗相關的設備。

(b) 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簽訂的合作開發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項目協議書(「合作開發協議書」)，據此，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同意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臨床前研發。百奧藥業負責支付項目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而不包括購買設備)，該金額不包括將由生物物理所負擔的人員開支或使用生物物

理所實驗室設施的費用。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有權但無義務以相當於臨床研究權評估市價50%的金額(該評估市價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應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共同商定的方法支付)向生物物理所購買其排他性臨床研究權。

(c) 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資助「蚯蚓纖溶酶口服吸收機理研究」合同書(「蚯蚓纖溶酶研究合同書」)，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著手研究蚯蚓纖溶酶口服吸收機理，並在簽訂蚯蚓纖溶酶研究協議兩年內就研究結果在若干中外學術期刊及雜誌上發表文章，百奧藥業同意就每篇文章的發表支付生物物理所人民幣20,000元；

(d) 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生產及配制若干體外診斷試劑所需之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有效期為20年，每年許可費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二十年的初始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免費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權的任何成員公司上述排他性權利，初步為期20年；

(e) 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蚯蚓纖溶酶研究合同書。

(f)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簽訂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科學研究合同。

(g) 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靈長類動物研究合同；

(h) 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一份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生物物理所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受到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只要(i)生物物理所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證券或其他利益中擁有不少於10%權益；或(ii)H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

用)上市，則其將不會及不會促致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其中包括)經營、投資或從事或試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i) 黃岩精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一份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黃岩精化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受到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只要(i)黃岩精化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利益中擁有權益；或(ii) H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則其將不會且不會促致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投資或從事或試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j) 包銷協議；

(k) 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黃岩精化、上海聯創、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百奧藥業)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的稅務彌償契據， 據此，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其中包括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涉及事項作出彌償；及

(l) 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百奧藥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一份彌償契據。據此，生物物理所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附加建築物而遭受或面臨的任何損失作出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附錄「其它資料」一段中「遺產稅、稅項及其它彌償保證」分段。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域名向有關當局註冊：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www.zhongsheng.com.cn *(附註)*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www.baiao.com.cn *(附註)*	百奧藥業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上述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內容範圍。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中國	5	655160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402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8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94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96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98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4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002826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002827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002828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42	147965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51254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百奧藥業	中生百奧	中國	5	190582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百奧藥業	百 奧	中國	5	1906133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百奧藥業	百 奧	中國	42	1961306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百奧藥業		中國	30	2012094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维 友	中國	30	2012097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30	2012101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指定地點提交以註冊下列商標申請：

註冊名稱	商標	申請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本公司	 (Series Mark)	香港	5, 10	30057339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香港	5, 10	300573417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生北控 BioSino	中國	5	379538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395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397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399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40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403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申請名稱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本公司	中生 BioSino	中國	10	4029307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中生 BioSino	中國	5	4029308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百奧藥業	奥力康 ALK	中國	5	4182071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百奧藥業	维 友	中國	5	4182072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百奧藥業	百奥脉络康	中國	5	4216112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奥麦乐	中國	5	4216113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奥脉乐	中國	5	4216114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奥曲泰	中國	5	4216132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奥维通	中國	5	4216133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奥康	中國	5	4216134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奥通	中國	5	4216135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善	中國	5	4216136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克	中國	5	4216137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邦	中國	5	4216138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可	中國	5	421613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奥越	中國	5	4216140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奥优	中國	5	4216141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c) 專利／設計專利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下列專利或設計專利：

註冊名稱	專利／設計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心肌肌鈣蛋白I快速診斷試劑卡	新型	中國	ZL200420001570.4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百奧葯業	一種具有電泳純的蚓激酶的生產及應用	發明	中國	ZL03146692.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百奧藥業	蚓激酶包裝盒	設計專利	中國	ZL200430057027.1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申請名稱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百奧藥業	蚓激酶乾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0410039186.8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生物物理所及百奧藥業	一種新型的聚乙二醇衍生化磷脂包載前列腺素E1的納米微粒給藥系統	發明	中國	200410057147.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3.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1)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認購及發行之H股，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於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加載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就此而言，適用於董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該等條文亦適用於監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總數	持有本公司股本有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朱以桂*(附註)*	個人	1,050,263	1.50%	1.05%

附註： 朱以桂先生乃1,050,263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2)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H股，預期下列人士將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

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中擁有之權益數量如下：

有關人士姓名	內資股總數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附註1及2)*	31,308,576	31.30%
北控高科 *(附註3)*	24,506,143	24.50%
北京控股 *(附註4)*	24,506,143	24.50%

附註：

1. 生物物理所是中科院直屬國有機構，而中科院則是國務院直屬事業機構。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將佔相等於配售H股(不包括將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 10%之內資股兑換為H股。經3,000,000股內資股於兑換為3,000,000股之H股以供發售後，生物物理所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所持內資股數目將因此減少。

2.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生物物理研究所需進一步將最多450,000股內資股兑換為450,000股額外H股。於配售完成(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生物物理研究所將持有30,858,57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3%。

3. 一旦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北控高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重將因此減至約23.45%。

4. 該等內資股的註冊名稱為北控高科，由於北京控股有權於北控高科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選舉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高科之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認購及發行之H股，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加載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就此而言，適用於董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該等條文亦適用於監事)；及

(ii) 概無任何人士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同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現簡要載列如下：

(a) 每份服務合同均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合同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於每份服務合同任一方可於不少於一個月前的任一時間向另一方提供書面公告以終止合同。

(b) 根據服務合同應付董事及監事之初步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吳樂斌	人民幣1,180,000元
朱以桂	人民幣368,000元

非執行董事

錢子和	人民幣25,000元
赫榮喬	人民幣14,300元
華家新	人民幣14,300元
李暢	人民幣14,300元
榮洋	人民幣14,300元
郁小民	人民幣11,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華	人民幣50,000元
華新	人民幣50,000元
陳耀光	人民幣50,000元

監事

關錫蘊	人民幣8,500元
邵依民	人民幣62,000元
王昕	人民幣7,500元

(c) 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經董事會修改。

(d) 按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都有權獲得社會及福利收益。

(e) 每位董事及監事在其任期內都有權進行合理的現金支付。

(5)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b) 除本集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公司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酬金。

(c)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付總額約人民幣1,869,200元之酬金。

(d) 依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彼等之酬金乃參照有關董事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投入之時間釐定。

(6)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H股：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倘證券及期貨條例如董事般適用於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加載該條例所指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及

(i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預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證券中擁有該等數量之權益。

(b)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e)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合同；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概無支付現金或提供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亦無計劃支付任何該等現金、配發任何該等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

(g) 各董事或監事並未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h) 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黃岩精化、上海聯創、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惠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現有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因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香港法律第三章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下任何財產或其等價物而招致的任何遺產稅負債，簽訂稅項彌償契據。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招致的，並應由本集團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收到或做出的任何營業額(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援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收入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其它負債作出彌償，惟下列情況者除外：

(i) 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所引致之稅項或申索作出撥備；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時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會計期間所產生之稅項或申索，除非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而自行作出個別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無論何時單獨或聯同個別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本不會引致該等稅項或申索責任，惟不包括在下列情況下產生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交易：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處理資產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或作出；或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作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從事、作出或訂立；或

(iii) 上述稅項或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內地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有關部門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慣例進行任何追溯更改而在稅務彌償契據日期之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上述稅項或申索因該日之後的追溯影響而產生或因稅率上調而增加；或

(iv) 稅項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之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但根據上述規定用以扣減彌償人稅項責任之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可用於此後發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百奧藥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生物物理所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做出賠償，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於、有關或由於下列情況：條件是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於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該等上市許可並未被撤銷，且依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

(i) 由於負責建設及城鎮規劃的有關中國行政管理部門尚未批准建造附加建築物，且百奧藥業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相關條例，負責建設及／或城鎮規劃的有關中國行政管理部門(a)對

本集團徵收罰金、罰款及／或提出申索；或(b)要求百奧藥業重新提交申請，以取得有關承建及施工許可；或(c)要求百奧藥業拆除附加建築物；或(d)要求百奧藥業遷出房屋(「租賃物業」)；或

(ii) 百奧藥業在租賃物業的租期屆滿之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於上文(i)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

生物物理所對上述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i) 賬簿中已就該等損失作出撥備或儲備，或賬簿中已計及該等損失的支付或清償；

(ii) 保險公司或非本集團成員的其他人士已清償該等損失，故本集團並無成員須就清償該等申索而向該等人士償還款項；及

(iii) 賬簿中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富餘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生物物理所就任何申索而負債的任何富餘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另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H股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公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要求之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生物物理所*(附註1)*、北控高科*(附註2)*、黃岩精化*(附註3)*、上海聯創*(附註4)*、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2)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擬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附註：

1. 生物物理所是中國科學院的直屬國有研究機構，於一九五八年在中國成立。饒子和先生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開辦資金為人民幣137,410,000元。

2. 北控高科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所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董事為王思紅先生、鄂萌先生、華家新先生、李暢女士及秦學敏先生。

3. 黃岩精化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浙江台州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280,000元，其董事為王啓鵬先生、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萊莉女士及繆文良先生。

4. 上海聯創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上海成立，為一所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8,727,909元，其董事為董葉順先生、高國華先生、嚴義識先生、Mr. Ted Schaffner，鄭潤澤先生、鄭廣村先生及榮宇信先生。

F.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高誠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博大資本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G. 專家同意書

博大資本、軟庫高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出售股東之詳情

出售股東乃根據配售提呈H股(將由內資股兑換為H股)以供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其名稱、地址及概述如下:

名稱	: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
概述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科學院直屬學術機構,業務為研究生物物理及促進科技發展
根據配售提呈銷售之H股	:	最初3,000,000股H股(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3,450,000股H股(倘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

董事概無於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根據配售提呈銷售之H股擁有權益。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發起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iv) 本招股章程刊登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及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均毋須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博大資本、軟庫高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

(i) 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iii) 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在本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 呈送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並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所述之重大合同文件副本，載述出售股東之名稱、地址及釋義之聲明，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出售股東詳細資料」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調整報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i) 公司章程；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會計師報告及相關調整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釋疑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iv)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有關溢利預估的函件；

(v)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制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v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x) 載述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之文件及其非正式英文翻譯本；及

(xi) 售股股東之名稱、地址及釋義聲明。